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36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art360.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art360.com刊發公告。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bestmart360.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bestmart360.com 及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⁵⁾⁽⁷⁾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6)至(9)}.....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未能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就此刊發公告。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股份發售已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有關的條款被終止。倘若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6.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則可能會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7. 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由公司發出並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函件，方可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8. 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所述的**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視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bestmart360.com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2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8
業務.....	8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關連交易.....	18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6
主要股東.....	207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包銷.....	25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述

我們是一間休閒食品零售商，自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起以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經營連鎖零售店舖。我們的經營宗旨是通過不斷努力在全球採購，為顧客提供「優質」和「優價」的產品，並以向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使命。

我們提供多種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堅果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性質，來自公眾的街客是我們的主要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在香港經營超過20間零售店舖）當中，本集團錄得最高的每間店舖零售收入（每間店舖約15.4百萬港元）。此外，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075.9百萬港元計，我們在香港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當中位列第二大休閒食品零售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佔約21.6%的市場份額。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我們符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估標準，並已授權我們在「零售商戶」類別使用我們的認證標誌「Best Mart 360° (優品360°)」，另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商店」。雖然我們通過自海外市場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大部份產品，但我們在挑選認可供應商和採購的產品時採取嚴格的評估程序。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便為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推出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舖已取得「正版正貨承諾」認證，我們認為這將大大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不同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及香港的進口商採購產品，約有495個品牌及1,960個SKU，該等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與超過16個國家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藉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世界各地採購種類繁多的產品，從而加強我們的海外採購渠道和能力。作為其中一間將進口休閒食品從海外市場引入香港的領先休閒食品零售商，我們的目標是為顧客提供更多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上不常見的獨特海外產品。我們亦逐步增加向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進一步控制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為掌握國際雜貨市場新品牌及／或新產品的資訊，我們一方面與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普遍保持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定期檢視國際市場上的新品牌和新產品，另一方面持續參加主要的國際貿易展銷會、

概 要

展覽會及商業考察團，以便在全球物色新的供應商、新品牌及／或新產品。董事相信，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及能夠從大量供應商中靈活採購，使本集團的零售店舖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保持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乃由本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平行進口、從海外市場平行進口或從香港進口商（並非品牌擁有人／生產商或香港許可分銷商）購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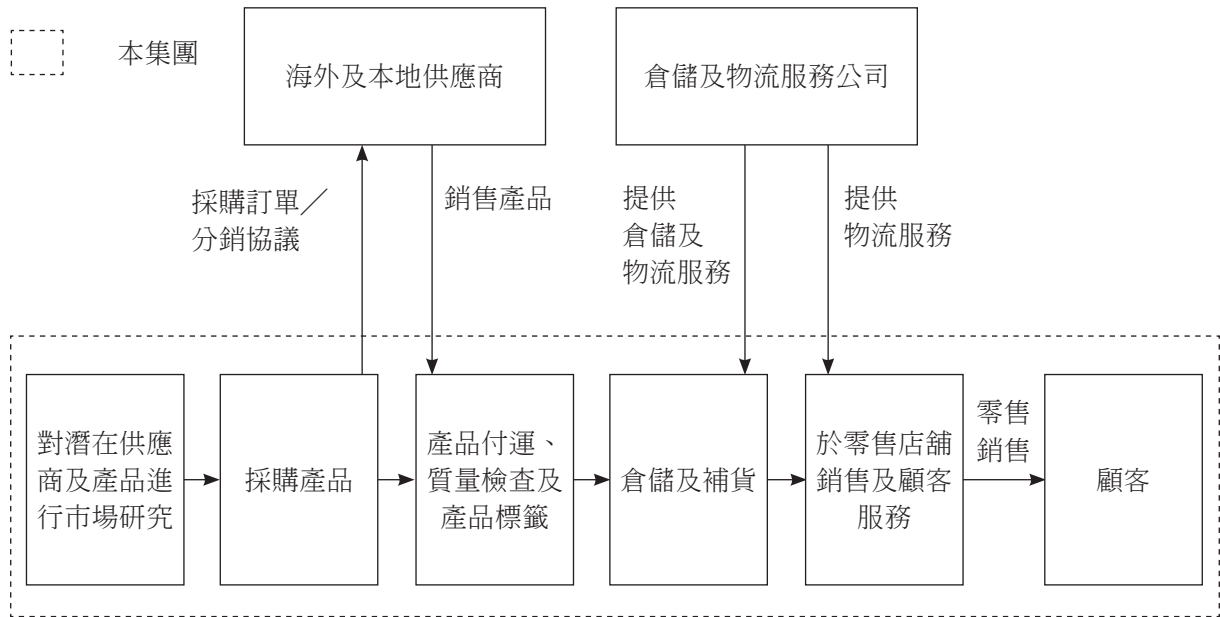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零售店舖數目均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2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3間。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5.9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0.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8.5百萬港元，增長約32.0%。雖然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7百萬港元，但我們不包括上市開支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8百萬港元，增長約85.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乃以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經營連鎖零售店舖，提供多種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為達成向顧客提供「優質」和「優價」產品的業務目標，我們透過市場研究不斷發掘和物色新產品和新供應商，並對產品及供應商採取嚴格甄選及審查程序。我們向不同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及香港的進口商採購，該等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以零售基準在我們由85間零售店舖組成覆蓋香港18區的廣泛零售網絡出售產品。

概 要

以下為我們業務模式的簡圖：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產品，涵蓋朱古力及糖果、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堅果及乾果、穀物及雜項食品、飲品及酒類、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約454個SKU的朱古力及糖果、138個SKU的堅果及乾果、648個SKU的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198個SKU的穀物及雜項食品、284個SKU的飲品及酒類、73個SKU的個人護理產品及165個SKU的其他產品。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零售店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建立一個覆蓋範圍廣泛的零售網絡，合共有85間零售店舖，包括位於香港島的15間零售店舖、位於九龍的33間零售店舖及位於新界的37間零售店舖。在上述85間零售店舖當中，31間零售店舖為臨街店舖，48間零售店舖位於社區或住宅區的購物商場，6間零售店舖位於遊客可輕易到達的多個交通樞紐，包括火車站、渡輪碼頭、地鐵站、機場及邊境購物區。有關我們的零售店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零售店舖」一節。

我們的顧客

由於我們乃以零售層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主要顧客是來自公眾的街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街客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9.1%、99.5%、99.5%及99.8%。根據若干顧客（主要為企業顧客及業內貿易公司）的要求，我們亦按個別情況的基準以大批銷售折扣將產品售予該等顧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類大批銷售之金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0.9%、0.5%、0.5%及0.2%。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該等大批銷售的五大顧客總額分別約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及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0.4%、0.4%、0.4%及0.2%。該等大批銷售顧客中，一名股東兼執行董事、其聯繫人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曾作出若干大批採購，數額相對微不足道，分別合共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24,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於各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少於0.1%。其中一人亦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顧客。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五大顧客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顧客」一節。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價」。在釐定每種產品的零售價格時，我們的採購團隊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採購成本、每種產品的目標營業利潤率、一般市場趨勢、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供應及可比較性、產品的原產地、目標顧客的購買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為了確保我們的價格可在競爭對手中保持盈利率及競爭力，我們定期檢查由香港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並不時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採購價格、季節及管理層所制訂的價格策略，釐定及調整產品的價格。除了我們位於交通樞紐的一間零售店舖所設定的銷售價格與其他零售店舖相比大致上較高外，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舖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推廣策略。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的海外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貿易公司與香港進口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38.0%、37.4%、35.8%及29.2%，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10.4%、11.2%、8.9%及8.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顧客全部均為貿易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就採購該等向顧客出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或採購協議，僅按需要透過採購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訂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佔總採購約85.2%、84.7%、76.2%及64.0%的產品乃本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平行進口、從海外市場平行進口或從香港進口商購入。我們已採納各種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因聲稱侵犯知識產權或商品說明問題的潛在指控而引致的任何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若干品牌擁有人訂立若干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除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的供應商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位於九龍灣四間倉庫物業內的倉儲設施、相關倉儲及物流服務以及其他運輸及物流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管理、倉儲和物流－倉儲及物流」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品牌定位獲廣泛認可且品牌知名度高
- 我們自國際休閒食品市場採購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
- 我們的定價政策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能夠優化和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增長提供助力
- 我們能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和持續物色新供應商
- 我們在擴大目標顧客結構方面的戰略規劃
- 我們位於戰略位置的零售店舖和我們零售店舖銷售業績的嚴格管理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並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 通過增設零售店舖擴大我們的業務
- 通過提高我們的採購能力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以擴充業務
- 通過營銷策略和活動進一步提升整體品牌知名度
- 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
- 增加倉儲和物流能力
- 進一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不斷提高營運效率
- 繼續發展和建立企業文化，吸引、挽留及鼓勵熟練的優秀員工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朗逸實益擁有75%。朗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當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時，林先生可投決定票。就上市規則而言，朗逸、林先生及許女士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林先生為香港主要銷售鞋類及家居產品(如文具、數碼配件、日常及生活必需品、派對用品、玩具及美容產品等)的其他零售店舖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林先生其他業務涉及的零售產品整體性質與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即預先包裝休閒食品)顯著不同，董事認為，林先生與本集團的有關零售業務之間的競爭相對不大且微不足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或直接／間接持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之控股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作出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負責我們營運和管理方面的不同重要範疇。有關我們管理團隊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行政總裁許先生曾就出售的貨品印有偽造商標及與一款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騙的商標而留有刑事記錄及被判監禁八個月。有關許先生的刑事記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許志群先生」。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我們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有關概要。下列概要需與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2,831	689,994	1,075,930	256,496	338,459
毛利	138,387	216,253	342,289	85,129	113,251
經營溢利	16,822	33,072	68,796	8,150	9,093
上市開支	-	-	4,636	488	6,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31	30,431	65,552	7,204	8,200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450	25,144	53,599	5,900	5,662
<i>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資料</i>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450	25,144	53,599	5,900	5,662
經調整：					
上市開支	-	-	4,636	488	6,170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不 包括上市開支) (附註)	12,450	25,144	58,235	6,388	11,832

附註：

由於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及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呈列不計及上市開支的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可更準確顯示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經營表現。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8,240	142,754	175,514	196,162
流動負債	85,637	124,458	104,655	95,724
流動資產淨值	2,603	18,296	70,859	100,438
非流動資產	25,415	36,208	40,384	42,907
非流動負債	13,577	14,919	18,059	44,499
資產淨值	14,441	39,585	93,184	98,846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79)	281	65,032	(24,944)	(15,54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822)	(16,921)	(18,362)	(9,559)	(6,03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81	28,543	(30,737)	37,479	1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020)	11,903	15,933	2,976	(4,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952	(68)	11,835	11,835	27,7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68)	11,835	27,768	14,811	23,509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 個月／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3.6%	4.8%	6.4%	2.7%	
純利率	2.6%	3.6%	5.0%	1.7%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	2.6%	3.6%	5.4%	3.5%	
利息保障倍數	10.6	12.5	21.2	10.2	
流動比率	1.0	1.1	1.7	2.0	
速動比率	0.3	0.4	0.7	0.8	
股本回報率	86.2%	63.5%	57.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1.0%	14.0%	24.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504.4%	258.7%	72.5%	90.2%	
債務對權益比率	443.2%	197.5%	31.9%	52.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份（即我們的銷售成本）指銷售存貨的成本，即我們的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訂單量及產品類別）而釐定。其餘兩大經營成本組成部份為與我們的零售店舖、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及租金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三項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份分別約為431.9百萬港元、622.4百萬港元、947.0百萬港元及302.9百萬港元，相當於相同年度／期間收入約472.8百萬港元、690.0百萬港元、1,075.9百萬港元及338.5百萬港元的約91.3%、90.2%、88.0%及89.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為通過零售店舖銷售貨品。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8百萬港元增長約4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5.9%至約1,075.9百萬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6.5百萬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8.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i)因我們通過開設更多店舖繼續擴大零售網絡而增加商品銷售；及(ii)因我們一直致力推廣零售店舖令同店銷售額有所提高。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4.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8.7%，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至約72.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透支及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以及零售店舖產品銷售收入及已收現金的相應增加，令我們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90.2%，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支付上市開支及購買存貨。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3.2%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7.5%，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約31.9%，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52.7%，此大致上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0.7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的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開設新零售店舖需要額外的營運資金，以便在開設額外零售店舖的過程中購買及補充額外的存貨以及支付租賃按金，開設新零售店舖可能需要時間實現收支平衡或達到投資回報點，無法立即增加經營現金淨流入。為於日後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緊密監察開設額外零售店舖的時間及速度，以在新零售店舖收支平衡之前的預期初始經營現金流量與新零售店舖產生的額外經營現金流量之間取得平衡。倘有需要，我們將動用尚未使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與購買存貨及日常經營開支（如租金及薪金開支）有關的現金流出需要。由於我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設新零售店舖，故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減少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運作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穩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整體維持穩定。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收入乃高於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主要因為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相若，故董事認為，除屬非經常性質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增設76間零售店舖，當中72間新增零售店舖計劃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設，而4間新增零售店舖則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上市前利用我們本身的資源開設（包括於屯門區增設2間零售店舖、於荃灣區增設1間零售店舖及於黃大仙區增設1間零售店舖）。至於將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設的72間零售店舖中，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設2間、28間、28間及14間零售店舖。為支持我們擴大零售網絡規模，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就使用一間位於九龍灣的額外倉庫物業訂立新服務協議及配套許可契據，涉及總實用面積為1,939.0平方米。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全數派付。本公司並無訂明派息率的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將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規定、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港元計算
市價(附註1)	1,000百萬港元	1,2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2港元	0.3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232.7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以下列方式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66.5%(或約154.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新增零售店舖，包括：約4.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約2間、28間、28間及14間新增零售店舖，當中合共約28.8百萬港元用於裝修及購置設備；合共約21.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賃按金；及合共約104.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存貨；
- 約13.5%(或約31.3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及擴大營銷活動，包括在電視以及其他傳統及新媒體登廣告、參與宣傳及／或贊助活動、加強我們的網上宣傳渠道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如發卡機構、銀行及娛樂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進行聯合宣傳行動或活動；
- 約10.1%(或約23.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購入附有整合式平台的新ERP系統，進一步在資本及資源監控及管制、採購規劃及存貨管制、供應鏈規劃及執行、銷售渠道支援、業務支援、企業會計以及行政及顧客管理方面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當中約17.8百萬港元及約5.7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及

- 約9.9% (或約23.1百萬港元)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 (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 估計約為42.3百萬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預計約13.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及(ii)約28.9百萬港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開支，其中約4.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而餘下約18.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完成時確認。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動進行調整，並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運作面對多項我們無法掌控的風險。該等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進一步闡述。閣下在作出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前，宜詳細閱畢該節。以下為我們面對的部份主要風險：

- 我們的財務業績視乎我們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表現，而其表現可能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面對我們的平行進口產品侵犯知識產權及涉及虛假商品說明而產生潛在責任或申索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各零售店舖在理想的選址地點確保取得及重續租賃或許可協議的能力
- 我們有效應對顧客喜好及需求轉變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強大認知度
-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 本集團面對存貨報廢的風險
- 我們依賴香港零售銷售市場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容易受到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的影響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的技術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優品360國際」	指	優品360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748,000,000股新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彩鷗國際」	指	彩鷗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乃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亦即林先生、許女士及朗逸或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若干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食環署」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及雜貨零售市場的行業研究報告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及測量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已經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於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及凌振威大律師，彼等為香港大律師以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朗逸」	指	朗逸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許先生」	指	許志群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並為許女士之兄長
「林先生」	指	林子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控股股東
「許女士」	指	許毅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為許先生之妹妹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彼等將為包銷配售股份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被廢止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替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用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須於申請時繳足)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節

釋 義

「優品360°食品」	指	優品360°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列表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個別數字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有關單數的詞彙亦包括(如適用)眾數，反之亦然。有關男性的詞彙亦包括(如適用)女性及中性。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收支平衡」	指	就各零售店舖而言，乃指該零售店舖的每月收入至少相等於其成本的平衡點，成本主要包括該零售店舖該月應佔的裝修及設備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已售存貨成本、僱員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而就本集團而言，乃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至少相等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所有成本的平衡點
「收支平衡期」	指	就各零售店舖而言，乃指該零售店舖開始產生收入當日起計，直至該零售店舖達致收支平衡當日止的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將整個組織內部與外部的管理資訊（包括財務與會計、存貨、銷售、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活動）整合的一組系統，並通過集成軟件應用自動完成該等功能
「本地生產總值」或「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或國內生產總值
「投資回報點」	指	就各零售店舖而言，乃指向該零售店舖作出的初始投資（其中包括裝修成本及租金和其他按金）從該零售店舖應佔的累積純利悉數收回的回報點
「投資回報期」	指	就各零售店舖而言，乃指首次向該零售店舖作出初始投資當日起計，直至該零售店舖達致投資回報點當日止的期間
「休閒食品」	指	混合一系列食品，包括朱古力及糖果、烘焙產品、加工或乾燥水果、蔬菜及堅果、塊莖、穀片及穀物產品、魚乾及肉乾產品等

技術詞彙

「POS系統」	指	銷售時點信息系統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stock keeping unit)的縮寫，可購買的各樣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WMS系統」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有關陳述及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相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和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採用的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認為」、「持續」、「估計」、「預料」、「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應會」、「或會」、「有可能會」、「應該」、「計劃」、「預算」、「預設」、「建議」、「潛在」、「前景」、「尋求」、「原應」、「應」、「將」、「擬」等詞彙或其反義或其他類似表述，均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乃旨在用於辨識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的看法，惟若干看法未必會實現，亦有可能改變。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亦會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只限於)下文所述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此等策略、計劃及目標而採取的各項措施；
- 我們迎合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及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此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我們預留作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發展潛力；
- 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和員工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價格、業務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前瞻性陳述中的有關資料或所作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距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會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任何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變動。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除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亦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任何此等風險所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下述任何潛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視乎我們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表現，而其表現可能受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若干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提高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銷售額以及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現有店舖的表現將保持穩定，且我們新店舖的表現亦符合我們的預期。具體而言，我們的店舖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我們增加顧客光顧次數及每宗交易平均消費金額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顧客光顧次數及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金額造成不利影響並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休閒食品零售及雜貨零售市場的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轉變；
- 顧客對我們產品價格的敏感度上升；
- 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所售貨品的種類、質量及價格的看法；及
- 消費者在我們的店舖所得的購物體驗。

我們店舖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成本上升(全部或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

- 我們現有店舖及新店舖的租金開支；
-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所支付的採購價格；
- 員工成本；

風險因素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及
- 與我們的供應鏈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有關的成本。

倘任何該等因素實際發生而我們未能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因素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店舖的盈利能力以及整體財務狀況和表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開設的73間零售店舖中，17間店舖於該日尚未達到投資回報點，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業未滿12個月的13間店舖。倘若我們現有店舖或新店舖的表現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的平行進口產品侵犯知識產權及涉及虛假商品說明而產生潛在責任或申索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乃採購自品牌擁有人、製造商、授權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採購額中分別約85.2%、84.7%、76.2%及64.0%乃與本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海外市場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或我們向香港進口商採購有關。

我們曾就本集團買賣平行進口產品會否根據香港法例引起任何潛在責任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獲告知本集團須面對香港法例項下多項由平行貿易產生的潛在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一段。

儘管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於我們的標準採購訂單提供的保證（其中包括所供應的產品的真確性及合法性，及所供應的產品並無侵犯品牌擁有人及／或製造商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供應商不會違反我們載於標準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或對供應商甚至本集團所提出有關在香港銷售平行進口產品的任何糾紛及／或法律程序不會出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有關任何平行進口安排的合法性的法例或其詮釋日後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溢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各零售店舖在理想的選址地點確保取得及重續租賃或許可協議的能力

我們的零售業務成功與否在某程度上乃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理想的選址地點取得及重續租賃或許可協議。為我們的零售店舖挑選理想地點時，我們會考慮該地點的人口密度、便利程度及接觸目標顧客的容易程度等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理想地點的需求殷切，我們需要與其他零售商爭奪該等選址。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

風險因素

條款在理想選址租用物業對我們擴張戰略的成功非常重要。如果我們無法為零售店舖在理想選址地點確保取得或重續租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各零售店舖訂立89份租賃或許可協議。在該等租賃或許可協議中，其中13份、29份、20份及27份租賃或許可協議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屆滿。倘我們無法以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或許可協議，或倘我們的租賃或許可協議在到期前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我們將需關閉或搬遷有關零售店舖。關店或搬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包括停業期間的收入損失，亦可能產生如裝修成本及租約按金付款等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搬遷後的零售店舖能產生與已結業的零售店舖過往所產生者相同或更多的收入及溢利。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顧客喜好及需要的轉變，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約1,960個SKU。因此，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識別最新市場趨勢及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提供的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要的轉變。即使我們成功預測及應對該等轉變，我們仍無法保證能及時在市場推出經升級的產品或新產品以迎合該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又或無法及時在市場推出能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售額和溢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零售店舖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乃租用或獲許可使用我們的所有零售店舖、辦公室及倉庫。因此，租金開支構成我們經營開支的一大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租金開支以及本集團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及租金開支分別約為60.9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125.3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收入的約12.9%、13.3%、11.7%及12.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港島及九龍的零售空間租金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6%及2.0%的速度下跌，而新界零售空間的租金價格於相應期間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的速度上升。私人零售租金價格波動主要由於香港奢侈消費品市場轉差，但此不能斷言香港整體租金成本將維持此趨勢。香港的租金成本出現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務中斷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獨立物流服務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其中包括在船塢從集裝箱卸貨及收貨，以至把貨物運送至我們的倉庫物業及零售店舖。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交貨速度取決於我們所僱用的物流服務公司的服務質素及彼等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履行責任的能力。彼等未能按時交貨或會影響向顧客供應產品的情況及／或縮短產品於到期日之前的餘下保質期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因有關物流服務公司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款而向其追討全數賠償，亦可能無法全面強制執行所取得的任何頒令。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因嚴重違約而與我們的物流服務公司出現任何合約糾紛，惟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爭議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

此外，我們與物流服務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均訂有到期日，並可由我們的供應商根據現有合約條款提早終止。尤其是，物流服務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後，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五個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有關我們使用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三個倉庫的倉庫設施的許可以及相關物流服務，而餘下一個倉庫的許可及相關物流服務則可透過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服務合約及倉庫物業使用許可將不會因任何理由而被終止，亦不保證我們定能根據相當於或優於現有條款及費用的條款及費用重續有關服務合約，或能否重續有關服務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物色其他能夠提供類似服務及／或收費相若的服務供應商，而此可削弱本集團的配送能力，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過往收入及盈利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純利均錄得增長，其主要原因包括我們不斷擴展零售網絡、我們擴展及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顧客喜好及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表現，由於我們各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市場競爭加劇、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需求、擴展成本、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維持競爭力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設第一間零售店舖，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目前或未來長遠策略的有效性、效率，以及我們調整業務策略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或業務環境、顧客喜好及需求、監管及合規要求的能力、我們不時採用的業務策略的效率及有效性，以及我們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的整體競爭力。倘若我們日後未能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及／或純利的過往增長。

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發展或會受到消費者網購習慣的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趨勢的不時發展，消費者可能更喜歡網購，因此線上分銷渠道可能會變得更受歡迎。由於我們主要依賴零售店舖作為向顧客提供產品的分銷渠道，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可能喜好網購的新顧客或留住可能逐漸傾向選擇網購的顧客。消費者習慣的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或會受到線上／電子商務休閒食品零售商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

除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外，鑑於對網上分銷方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我們亦可能與在不同業務模式下營運並能夠透過線上平台提供產品的新型競爭對手競爭。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零售店舖的銷售產生收入。倘若顧客選擇透過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的線上平台購買產品，我們可能會面臨失去現有顧客。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其他線上／電子商務休閒食品零售商的競爭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優品360°)」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強大認知度，而我們的品牌若受到任何損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知名品牌，我們定位為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以自家品牌「Best Mart 360°(優品360°)」提供海外進口的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加上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及「優價」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依靠回頭顧客及忠誠顧客維持競爭力，因此建立良好而獨特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對吸引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相當重要。我們相信，本集團有效的營銷及推廣活動能維持顧客對我們品牌的印象。任何令顧客減低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和信心的事

風險因素

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從而可能對我們實行業務擴充計劃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策略的規模及成效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建立及維持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品牌的大眾知名度。由於我們繼續透過增設零售店舖的方式擴充業務，我們維持優質而一貫的品牌形象方面可能會面對更大困難，我們無法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退減。

我們的POS系統及WMS系統發生故障可令我們的運作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如POS系統及WMS系統)在總部、各間零售店舖及倉庫之間傳遞資訊，以便管理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及向顧客進行的銷售、監察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物流安排、會員資料及產品標籤系統。雖然我們設有復原系統及後備系統，但倘若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重大故障，則我們無法保證上述系統足以支撐我們的營運，亦不保證我們的後備系統不會與主要系統同時出現故障，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擴充計劃，或我們未能就擴充計劃取得充足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在香港開設額外零售店舖擴充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最終完全或部份失敗，或我們無法妥善管理新增零售店舖，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溢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融資。產生債務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導致須遵守經營及融資方面的契諾，而此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營運，及／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獲得所需數額的融資或能以可接受及／或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無法獲得任何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心力，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i)改進現有的營運及行政系統；(ii)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iii)加強招聘、培訓及挽留現有及／或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其他前線員工、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及(iv)繼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上述所有願景均需要高級管理層付出大量心力及時間，並且可能產生大額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日後的增長，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的現有零售店舖與新增零售店舖互相蠶食的風險

我們的現有零售店舖與新增零售店舖可能會互相蠶食各自的市場。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我們已經開設現有零售店舖的地點分別開設2間、28間、28間及14間新增零售店舖。

我們部份目標地點的容量及增長以及目標顧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有限，可能無法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過度擴張及互相蠶食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零售店舖與新增零售店舖的覆蓋範圍重疊及出現預期之外的競爭。因此，我們的新增零售店舖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並可能對零售店舖的整體表現及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該等主要人員或無法吸引新僱員取代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被嚴重牽制

我們的成功乃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作出貢獻，尤其是我們在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方面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女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主要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在本公司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或許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人選，而此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規劃及戰略實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就招聘新員工及培訓現有僱員產生額外及潛在大額開支，而此或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四個倉庫物業均位於同一幢大廈，任何影響該等倉庫設施及其功能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並令本集團造成虧損及損失

我們的四個倉庫物業均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的一幢大廈內，用於存放將運往各零售店舖的存貨。倘若倉庫物業或附近一帶因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災、停電及停水，以及其他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公用設施停止運作)而出現任何意料之外的嚴重干擾，則我們的倉庫物業及存貨或可能直接遭到嚴重損毀或破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倉庫物業所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例如消防安全設施及閉路電視監控系統)能有效盡量減低業務中斷的風險以及潛在虧損及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採取足夠措施有效減低上述業務中斷的潛在影響。日後發生任何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份或全部存貨，並對我們的倉庫設施及設備造成重大損毀或破壞。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遭受嚴重影響甚至被迫停業，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向多個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及日本)採購產品,我們的採購主要以外幣作為結算貨幣,而我們的所有銷售則一般以港元作為結算貨幣。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採購額中分別約26.8%、31.5%、33.4%及32.3%乃以美元結算,另總採購額中分別約39.5%、43.1%、42.7%及39.8%乃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外幣結算。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並無與港元掛鈎,其兌港元的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匯兌差額歸類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約5,000港元、164,000港元、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此外,雖然港元匯率目前與美元掛鈎,但無法保證該聯繫匯率政策日後不會改變或終止。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通常使用信託收據貸款、發票融資及開立信用證結算以外幣進行的採購。外幣波動會影響我們以港元計的採購成本。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可能無法上調產品零售價以彌補港元貶值所產生的損失。因此,港元兌外幣貶值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存貨報廢風險,而此可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零售業務涉及儲存及存放一系列有不同保質期限的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鑑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我們的採購團隊會以POS系統監控產品流動情況及存貨水平,從而減少存貨過多及存貨到期的情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因處置有損壞、未售出或已過期的產品以及存貨丟失而從存貨中分別撇銷約3.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然而,我們並無就因產品到期或損壞而產生的存貨減值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錄得存貨減值撥備。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覓得合適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則滯銷存貨或過期產品數量可能增加,我們或需以較低價格出售滯銷存貨或棄置過期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各項因素而於各期間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額外店舖的開業時間及所產生的開業前成本及開支、新開店舖的營運成本、店舖結業的任何相關損失以及可能因應個別店舖所在地區而出現的季節性波動。我們一般於十二月至二月期間錄得較高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風險因素

各年總收入的約38.2%、34.8%及37.1%。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的零售店舖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進行節日推廣活動所致。這種季節性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因此將我們於某一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以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視作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此外，倘我們的營運在該等節日檔期因意外事件而出現中斷或受到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租用作為零售店舖的若干物業的業主曾接獲建築物頒令或警告通知。倘若為遵從建築物頒令或警告通知而在我們的租賃物業進行任何整修工程，我們的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曾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分別對我們租用作零售店舖的兩項物業發出一項尚未解除的建築物頒令及一項警告通知。有關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針對我們用作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已註冊的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零售店舖所在的所有物業均無僭建物。倘被要求拆除及／或整改有關僭建物，則有關零售店舖的運作將會受到影響，而本集團的表現亦因此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倘若我們未能確保獲供應商提供穩定的產品供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所需的休閒食品或雜貨產品，亦不能保證供應商不會在我們購貨時大幅抬高價格。假若我們無法提供穩定產品供應，我們或會面對失去現有顧客的風險。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確保獲得其他供應商以我們可以接受的價格及條款供應類似品質的代替貨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容易受到食品安全問題、產品責任申索或產品回收的影響

一如其他預先包裝食品零售商，倘我們出售的產品存在缺陷、不適合食用或導致疾病，本集團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或須回收產品。尤其是對於預先包裝的休閒食品，由於食品成分或產品污染，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非法篡改產品或在生產、採購、運輸或儲存過程的各個階段產生的其他問題，產品可能不適合食用。由於我們並無參與產品生產過程，倘該等產品出現安全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因此而捲入就產品責任提起的法律或其他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曾捲入士力架國際回收事件及香港

風險因素

的預先包裝芒果乾回收事件。食品召回事件涉及的產品總值合計僅約為44,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採購額不足0.01%，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佔任何百分比。有關食品安全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問題」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措施將有效及／或我們日後不會捲入因產品質量、產品污染或其他食品安全問題而引致的任何產品回收事件或產品責任申索。此外，即使我們獲得產品的成分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情況下發現所採購的產品含有任何或一切有害及／或違禁成分。

倘我們日後遭提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無論申索最終是否成功，該等申索連帶的負面新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購入的保險可能無法全數抵銷或根本無法承保產品責任申索下的財務責任總額，而任何申索亦可能招致法律成本以及就產品回收計劃或修正任何產品瑕疵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0.6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有關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一段。

不論我們經營活動的表現如何，我們日後可能經歷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例如，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在開設新增零售店鋪的過程中購買及補充額外存貨、支付租賃按金、翻新及購置設備及聘用額外員工，而新增零售店鋪可能需要時間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點，可能無法令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即時增加。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撥資業務營運或擴張，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撥資我們的營運或擴張。倘我們進行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58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本集團不同營運層級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無論單獨進行或與其他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串謀）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表現，甚至可致使本集團違反法例、面對第三方申索及針對本集團的監管行動，並對本集團的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

風險因素

沉重打擊。雖然我們已推行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包括現金處理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在履行職責期間完全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和系統。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第三方（如我們的供應商及顧客）的不當行為而受到影響，其中包括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問題產品、商品描述不正確的產品、盜版產品或其他違法產品，或顧客盜取商品或以偽鈔購物。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或發現第三方作出的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或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以往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日後的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處理我們會員的個人資料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會損害我們的商譽及顧客對我們的信心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設立會員制度，用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及刺激銷售。設立會員制度期間，我們會不時收集加入成為我們會員的顧客的個人資料，而我們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會員制度是本集團的一項重要資產，而我們已就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採納內部指引，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然而，我們為保護會員的個人資料所作的努力並非一直足夠或有效。倘顧客的個人資料因我們僱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外部因素導致任何資料外洩（例如黑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會員數據庫）而遭任何不當處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商譽及顧客對我們的信心，對我們的會員制度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涵蓋因素償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而保費亦可能不時上調

我們一直購有保險以就下述各項提供保障（其中包括）：(i)我們的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法定僱員賠償；(ii)承建商為我們的零售店舖提供所有室內及室外裝修、翻新、修繕、維修工程及還原工程而承擔的公眾責任；(iii)涵蓋零售店舖內的物件及存貨以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的商舖綜合保險；(iv)涵蓋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內的存貨保險；(v)我們的全職僱員的醫療保險；及(vi)貨物運輸。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無法就可能產生的若干性質的損失、損害及責任獲得保障或賠償。倘若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或承保損失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金額及索償負責，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可能對將於採納此項準則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金開支、折舊及利息開支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若干有關業務營運的租賃安排的承租人。我們目前就該等租賃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4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會計處理提出新規定，日後應用此等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的是，就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就短期租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若干豁免確認情況可讓承租人選擇。因此，於採納新訂準則後，新訂準則將導致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有所增加。此將影響我們相關的財務比率，例如負債與權益比率增加。我們並無任何受租賃負債狀況變動直接影響的現有債務契諾。採納新訂準則後，租賃的財務影響日後將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不再記錄為租金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會分別於融資成本項下呈列。因此，於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結合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法及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在全面收益表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期後期有所減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競爭中取勝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整體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競爭甚為激烈，原因是我們與其他於香港經營20間或以上零售店舖的連鎖休閒食品零售商及超市競爭。我們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雄厚的財務及營銷資源，而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則可能在定價及消費者喜好轉變方面能作出較我們更出色的應對。我們所在行業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能否跟上市場趨勢以及產品質量。倘我們未能以有效或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與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或無法增加市場份額，而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香港零售銷售市場，香港經濟出現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超過99.0%的收入均源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零售店舖銷售產品，而餘下收入乃來自向我們的香港顧客批量銷售。董事預期，在香港進行零售銷售所產生的收入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假若香港因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或市場狀況，例如本地經濟衰退（包括任何實際或預期經濟蕭條）、訪港旅客減少、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香港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環境出現影響消費者開支的預期或實際轉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開支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進一步增加，例如僱員保障法例出現轉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僱員開支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及期間收入約7.7%、8.2%、8.1%及10.0%。儘管我們過往一直能保持相對穩定的僱員開支佔收入百分比，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通脹率、最低工資以及與僱員薪酬及福利有關的法例），有關比率日後或會上升。

尤其是近年香港零售業僱員的薪酬水平因勞動力供應短缺而一直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香港零售業所有職位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每月16,40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月18,00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4.5港元。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最低工資進一步調升將導致我們的僱員開支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加價將有關的僱員開支增幅有效地轉嫁予顧客，或我們可能因加價而失去部份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受規管的行業，且本集團可能因訴訟而須負上責任，而此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零售業務受香港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標籤、消費品安全及知識產權的多項法例及法規所規管，例如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56

風險因素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和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以及香港法例第509A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我們亦須遵守上述條例項下的相關附屬法例及規例。

按照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須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認證或登記。該等牌照及認證可能載有關於我們部分產品的標籤、宣傳及進口方面的暫行規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倘本集團的僱員不熟悉有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須就不遵守上述法例及法規承擔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一段。此外，本集團亦須承受消費者委員會對我們所售產品作出投訴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亦曾捲入多宗食品安全事件。有關食品安全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問題」一段。該等事件亦可能令我們捲入負面報導，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後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批買賣提出申請。然而，股份發售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建立活躍且具流通性的公開交投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出現波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的影響，而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的影響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較緊接股份發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高。因此，在股份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每股0.37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計算）被即時攤薄的影響。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或會就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面臨攤薄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20百萬港元。我們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關於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無刊載的若干事項或資料，包括有關我們的股份及股份發售的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看法及意見。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報導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如有任何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就應否購買我們的股份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任何由我們刊發的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的事實與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與我們所在行業有關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份乃摘自多項政府官方刊物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均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資料的質素。此外，取自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比較方式編製。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會對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此等資料可能與香港境內編製的其他資料並非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

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的權利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所享的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現行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董事對我們及股東承擔的受信責任以及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股東的權利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閣下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以獲得更多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致。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包銷，條件之一為發售價須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協定。配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所管理。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送呈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任何暗示，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定，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認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出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則除外。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及出售股份的限制。特別是股份並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外，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60。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相關貨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另一貨幣，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則作別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林子峰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摘星樓13座 19樓1975室	中國
許毅芬女士	九龍何文田 半山徑27號 半山壹號28樓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榮懷先生 <i>BBS JP</i>	香港 天后廟道144號 雲峰大廈 16樓A1室	中國
蔡素玉女士 <i>BBS JP</i>	香港北角 英皇道52號 康明苑 29樓A室	中國
李家麟先生	香港銅鑼灣 大坑道5-7號 光明臺 1座19C室	中國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1603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01-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王珮玲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9樓3908A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香港法律顧問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及凌振威大律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8樓 Des Voeux Chamber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例</i>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0樓10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 認可人士	潘啟傑先生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3樓E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14樓
公司網站	www.bestmart360.com (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洪靜遠女士 九龍 九龍塘 范信達道9號 3樓F2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子峰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摘星樓13座 19樓1975室 洪靜遠女士 九龍 九龍塘 范信達道9號 3樓F2室
審核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主席) 施榮懷先生 <i>BBS JP</i> 蔡素玉女士 <i>BBS JP</i>
薪酬委員會	施榮懷先生 <i>BBS JP</i> (主席) 蔡素玉女士 <i>BBS JP</i> 林子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素玉女士 <i>BBS JP</i> (主席) 李家麟先生 許毅芬女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本節包含的資料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均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於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於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聯屬人士均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對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及雜貨零售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就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36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款項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的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辦，在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各種來源所得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檢討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參照特定行業的相關因素編製的過往數據分析。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出版物。

編製及準備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會保持穩定，而市場動力(例如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以及人口穩定增加)預期將推動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增長。

董事經盡責及合理的查詢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化，可能致使其中的資料附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中的資料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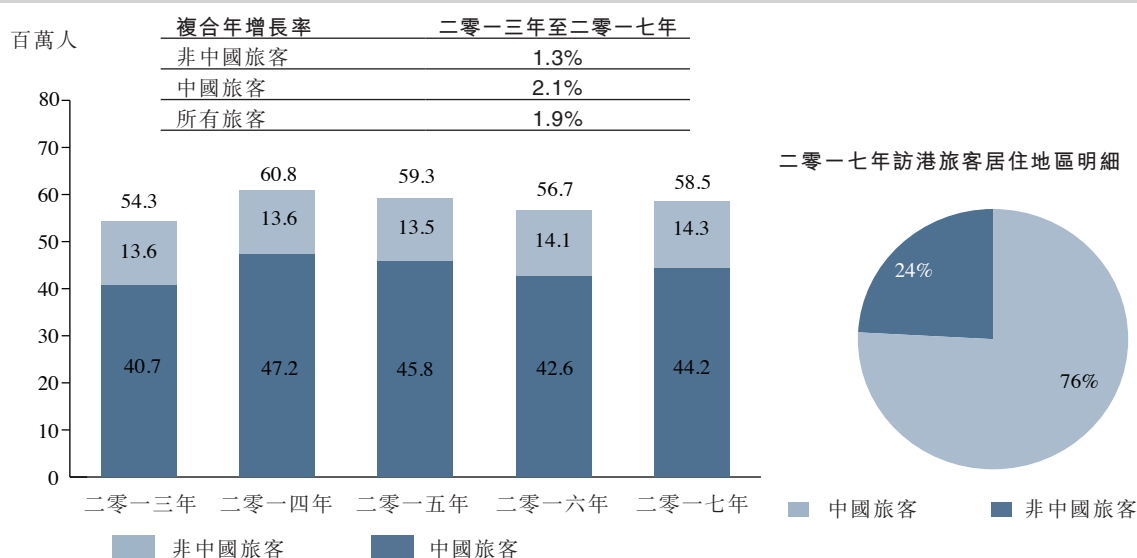
香港宏觀經濟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公佈的最新統計數據，香港住戶每月平均食品及飲品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約5,859.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7,554.0港元(當中約2,606.0港元為食品及飲品開支，不包括外出用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2%。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出現波動，住戶食品及飲品開支仍維持穩定增長。估計住戶每月平均食品及飲品開支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底前進一步達到約9,712.0港元(當中約3,307.8港元為食品及飲品開支，不包括外出用膳)。

行業概覽

訪港旅客總人次由二零一三年約54.3百萬人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8.5百萬人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旅客分別佔旅客總人次約75.0%及77.7%。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中國旅客的人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跌，其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深圳永久居民的個人遊簽注政策由「一簽多行」許可改為「一周一行」許可。中國旅客已於二零一七年重拾動力，增長約3.9%。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持續推廣將吸引更多旅客，尤其是中國旅客，支持來年的旅客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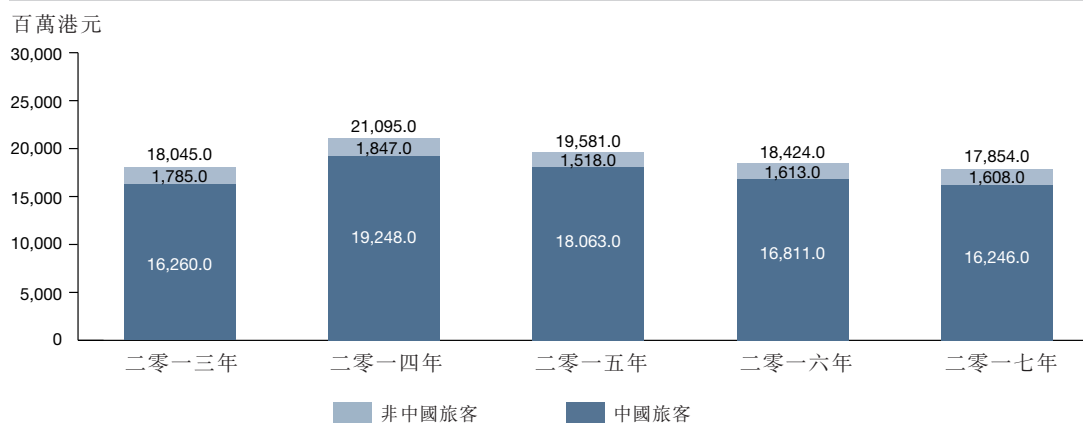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總人次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訪港遊客的食品、酒類及香煙的整體消費額由二零一三年約18,045.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17,85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然而，旅客消費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約21,095.0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18,424.0百萬港元，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4.4%。訪港旅客消費減少乃由於同期的訪港旅客總人次減少所致，其原因主要為來自中國的旅客減少，而中國旅客於二零一六年佔旅客消費總額約91.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訪港旅客的食品、酒類及香煙消費額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雜貨零售市場概覽

香港的雜貨零售市場乃指零售業供應予消費者的食物(如薯片、糖果、飲品等)及家庭用品(如清潔用品、垃圾鏟、衛生用品等)。於提到雜貨零售店舖時，香港消費者往往回想起銷售白米、雞蛋、食油、調味料、糖果、飲品等食品及若干家庭用品的士多或雜貨店。然而，該等店舖在香港已所剩無幾，現時雜貨店已經轉型，主要透過三大零售渠道營運：i)雜貨店、ii)百貨公司及iii)超市。

與百貨公司及超市相比，雜貨店的營運規模較小，而香港現有連鎖式及獨立經營的雜貨店。現時香港的雜貨店一般專注於提供食品或家庭用品其中一種。休閒食品零售店舖及家庭用品零售店舖的劃分乃根據店內銷售的休閒食品或家庭用品的比例而釐定。然而，休閒食品零售店舖通常亦會銷售少量家庭用品產品，家庭用品店舖出售休閒食品亦屬同一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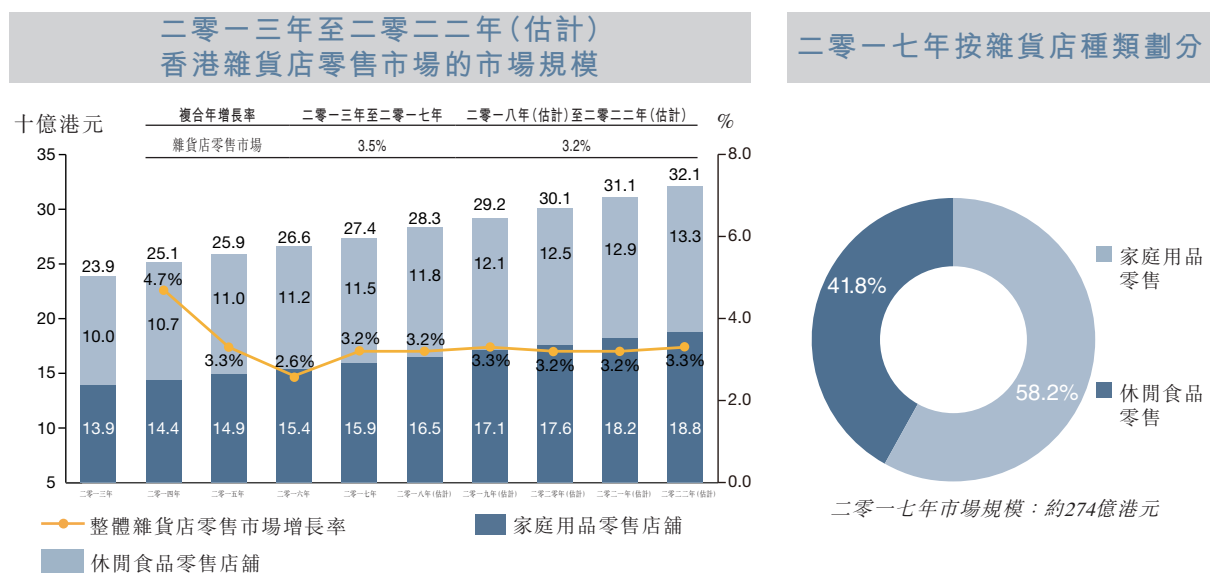
百貨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產品，包括服裝、家庭電器、家具等。香港的百貨公司通常亦在店內經營售賣食品的超市。

超市(包括便利店)通常由不同的零售連鎖擁有人所經營，出售食品及／或家庭用品。與百貨公司及雜貨店相比，超市位處香港所有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因此深入消費者市場，吸引大量消費者光臨其門市購物。

市場規模

香港雜貨店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香港雜貨店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約239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2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5%。隨著未來經濟前景樂觀，香港雜貨店零售市場未來數年將持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2%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前達到約321億港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休閒食品乃指一般在正餐之間食用的包裝食品中份量較小的輕食，其包括的食物主要有：

- 朱古力及糖果：如糖果、香口膠、朱古力；
- 堅果及乾果：如乾果及果脯，蔬菜片；
- 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如曲奇、蛋糕、糕點、脆餅、麵包、薯片；
- 穀物產品：如穀物、種子、穀物、麵食；
- 其他產品：如罐頭食品、嬰兒食品、牛肉乾、魷魚絲等。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價值鏈分析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價值鏈由不同持份者組成，包括上游、中游及下游參與者。休閒食品零售業的上游乃指從事食品生產工序的參與者，即原材料供應商。中游製造商亦參與食品包裝，供後續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分銷及銷售。產品其後將交予分銷商及貿易公司進行分銷。至於價值鏈下游的市場參與者，他們將進一步向最終顧客分銷食品，部份則將貨品轉售予子分銷商、零售商（如超市、百貨商店、雜貨店、便利店）以及食品及飲品服務供應商（如餐廳、酒店、辦公室等）。

本集團為價值鏈的下游參與者，主要涉及提供休閒食品零售服務，並向分銷商、貿易公司及食品製造商採購貨品。



 表示本集團定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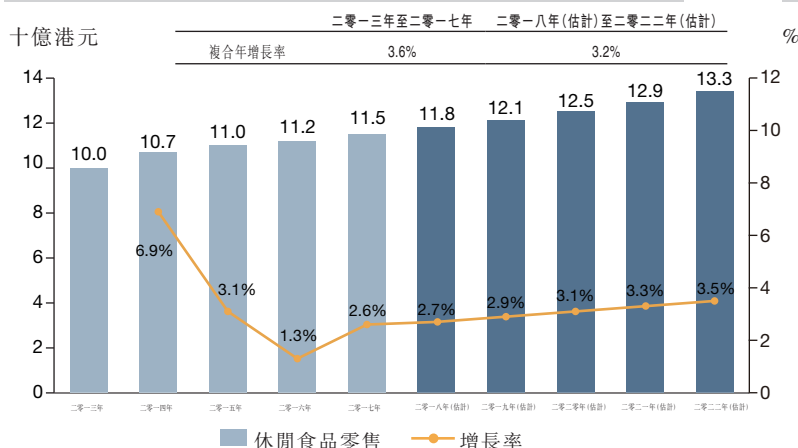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香港休閒食品的市場總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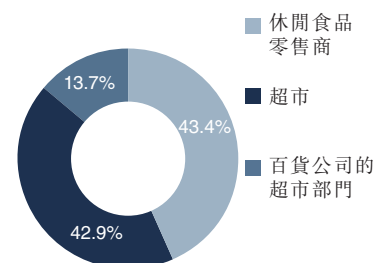
香港休閒食品的市場總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約10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15億港元，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於二零一七年，食品零售商及超市佔香港休閒食品零售總額約86.3%，餘下的市場份額則由百貨公司的銷售佔據。由二零一八年開始，預期香港休閒食品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2%穩步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約133億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休閒食品市場規模



二零一七年按零售渠道種類劃分



二零一七年市場規模：約115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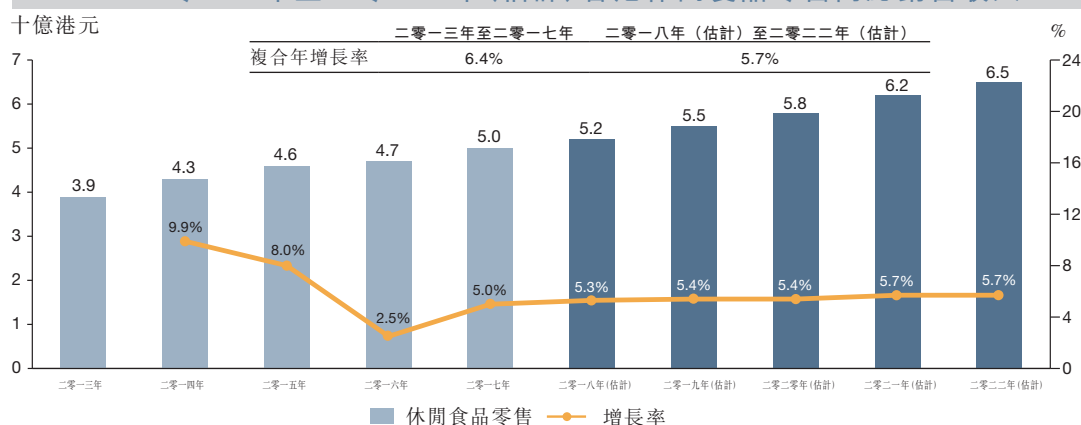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市場規模包括在所有種類的零售門市(包括休閒食品零售店舖、超市以及百貨公司的超市及非超市部門)出售的糕點、朱古力及糖果、餅乾、米飯、麵條、米粉、其他休閒食品及非酒類飲品的零售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的總銷售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休閒食品零售商佔香港休閒食品零售總額約43.4%。受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帶動，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3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50億港元，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預期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穩步增長，並於二零二二年年年底前達到約65億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總銷售收入



附註：上述市場規模包括在休閒食品零售店舖出售的糕點、朱古力及糖果、餅乾、米飯、麵條、米粉、其他休閒食品及非酒類飲品的零售銷售。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影響零售市場的成本因素分析

勞工成本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起推行及定期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政策，加上本地服務業面臨勞工供應短缺，香港的工資水平自此一直上漲。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香港零售業所有職位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每月約16,403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每月約18,00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

進口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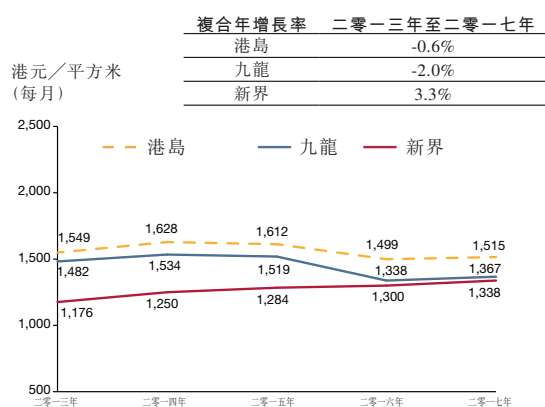
香港食品進口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穩定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出現輕微下跌，部份受到同期全球食品價格下跌的影響，亦有可能受香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兩大食品及飲品（主要為肉類產品、休閒食品及朱古力及糖果）供應國中國及巴西的貨幣貶值所影響。

租賃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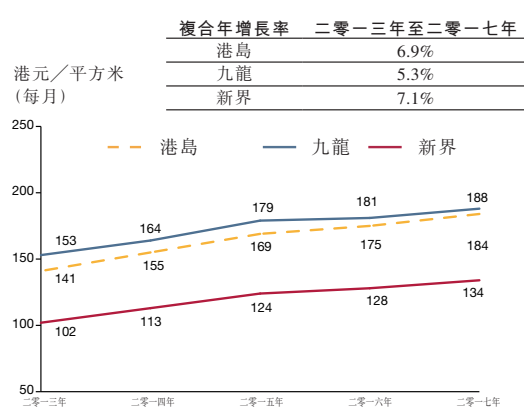
新界私人零售的租金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3%躍升，對零售業務構成壓力，令利潤率受限。然而，港島及九龍的租金價格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0.6%及2.0%下跌。私人零售租金價格的波動主要由於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下滑以及旅遊行為有所變化，特別是中國旅客人次下降。中國旅客目前在日常用品方面消費更多，而非奢侈品，導致港島及九龍主要奢侈品購物區的零售額大跌。

另一方面，港島分層工廠大廈（通常用作倉庫）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急升，尤其新界的租金增幅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而九龍及港島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3%及6.9%。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私人零售平均租金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分層工廠大廈平均租金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動力

對全球休閒食品的接觸增加

約十年前，香港消費者仍不熟悉海外休閒食品，原因為他們僅能在海外旅行時接觸該等產品，並購買數量有限的產品返港。然而，過去十年社交媒體和電子商務冒起，對消費者產生巨大影響。消費者能接觸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國家的流行休閒食品

資訊，並期盼在香港銷售該等產品。因此，對外國休閒食品的需求帶動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迅速擴張，而新參與者則開設零售店舖銷售外國休閒食品。

中國旅客帶動休閒食品市場增長

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由中國訪港旅客的巨額奢侈品開支所帶動。然而，近幾年，他們在香港的購物行為已由奢侈品轉移至日常家庭用品及食品，原因為他們對香港實施嚴格的政策確保所銷售商品的質素及安全有信心。隨著中國日漸重視食物安全，由於內地旅客會光臨休閒食品零售店舖，並購買大量產品帶返中國自用，令相關休閒食品零售商受惠。儘管奢侈品零售市場增長近幾年放緩，惟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過去數年卻繼續穩步增長。

本地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需求

由於香港住戶收入水平持續上升，預期住戶的食品及飲品每月平均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增長，到二零二二年增加至約9,712.0港元。消費者愈趨渴求改善生活質素，而他們對食物的標準亦相應提高。由於取得各種休閒食品的資訊愈來愈方便，香港消費者對全球各種休閒食品的認識不斷增加，激發嘗試各種休閒食品的需求。

市場趨勢

健康意識提高

隨著香港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休閒食品的健康裨益愈來愈受重視，而顧客則愈加注意食品的營養價值。顧客一般對休閒食品的非有機添加劑可能引發的負面影響有較大戒心，因此趨向食用較少無益食品添加劑、調味、人造色素等的產品。

多樣化包裝

休閒食品的包裝多樣化包括以不同尺寸包裝食品(務求更衛生)或特別版的旅行裝。該等包裝多樣化將迎合不同組別消費者的各種喜好。譬如，部份消費者喜好食物份量較少但價格往往更吸引的小型包裝，而部份消費者則喜好可再次密封以供日後享用的包裝。

發展大數據

香港部份休閒食品零售商已為顧客建立忠誠計劃，以更了解顧客的購物行為，亦能夠收集有用數據，以分析顧客群對休閒食品的需要。取得該等數據將讓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能夠針對特定目標市場調整銷售策略，以有效應對市場需求以及挽留顧客購買更多物品。

未來機遇及挑戰

與外國品牌合作及提供獨家產品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可尋求與外國品牌合作的潛在機會。本地休閒食品零售商與外國品牌的合作有助促進產品多元化及吸引新顧客。休閒食品零售商亦可推出獨家食品，以在香港的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數碼平台曝光

休閒食品零售商向消費者推廣其品牌時，品牌數碼化愈來愈重要。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渠道推行良好的營銷策略，讓消費者與休閒食品零售商建立直接溝通，在品牌及其消費者之間建立聯繫。此外，有效管理消費者在社交媒體的反饋意見亦將有助消費者對品牌產生正面的印象，在公眾層面加強品牌形象，引領消費者更加欣賞品牌，並信賴品牌能提供廣受認可的休閒食品。

產品供應多樣化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對全球休閒食品有較多的接觸及認識。對於產品供應非常多樣化的企業而言有巨大的優勢，讓他們能夠捕捉及迎合休閒食品的多樣化及顧客對休閒食品經常變化的喜好。由於零售商可按照消費者需求改變存貨，產品多樣化亦將降低業務風險。

市場競爭加劇

香港消費者對休閒食品的需求將吸引更多市場加入者，加劇競爭。新參與者可能會推行新的業務模式，以填補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空隙，滿足顧客需求。新市場加入者亦可能利用嶄新的線上數碼技術增加對香港消費者的曝光率，對現有參與者產生威脅。此外，倘本地超市亦在門市內銷售外國休閒食品，可能令行業面臨來自本地超市的更多競爭。

識別消費者的喜好

於了解消費者對休閒食品喜好時擁有市場觸覺，對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而言將具挑戰性。由於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不斷變化，市場參與者必須致力研究消費者的喜好，以補充休閒食品的需求、滿足市場需要及達到顧客的期望。

對位置具競爭力的零售店舖的需求高

對於香港零售商而言，其中一大商業挑戰是為開設新店覓得合適位置，使其能夠吸引目標顧客光臨及購物。儘管熱鬧及人口稠密地區的租金成本往往高昂，惟零售商得到能夠產生銷售額同時亦能以可控制的成本營業的新地點甚為重要。零售商對於黃金地段零售空間的需求一向高企，且供應量有限，因此零售商以合適的價格鎖定租約往往較為困難。

採購高質素海外產品的能力

市場參與者必須積極搜羅海外休閒食品，同時制訂戰略方案，以豐富產品系列。因此，休閒食品零售商必須與海外夥伴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採購優質產品。此外，市場參與者亦必須有效地管理其運輸及物流成本，以控制整體採購成本。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排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經營20間或以上休閒食品零售店舖的香港連鎖休閒食品零售商有七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的總收入佔香港休閒食品整體零售市場約87.6%市場份額。在七大零售商之中，公司A

行業概覽

的估計零售收入約為1,983.7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39.7%，其次為本集團，以1,075.9百萬港元佔約21.6%市場份額。本集團每間店舖的零售收入最高，約為15.4百萬港元，其次為公司B，每間店舖約12.4百萬港元。

排名	零售商	創辦年份	二零一八年 在香港經營 店舖數量	二零一八年 估計零售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估計每間店舖 零售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估計市場份額
1	公司A	二零一零年	220	1,983.7	9.0	39.7%
2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70	1,075.9	15.4	21.6%
3	公司B	一九九八年	29	360.2	12.4	7.2%
4	公司C	一九九九年	43	312.3	7.3	6.3%
5	公司D	一九九七年	38	255.8	6.7	5.1%
6	公司E	二零一四年	37	239.1	6.5	4.8%
7	公司F	二零一三年	23	144.2	6.3	2.9%
七大公司估計零售收入：				4,368.2		87.6%

零售商	所售主要產品類型
公司A	採購自日本、中國、韓國、台灣及歐洲的冷凍食料、酒精飲品、家居用品、廚房用具及個人護理產品
公司B	採購自美國、日本、中國、越南及歐洲的朱古力及糖果、烘焙食品及果脯
公司C	採購自日本及中國的凍肉、進口已包裝食品、穀物製品、非酒精和酒精飲料、朱古力及糖果及家居用品
公司D	採購自日本、韓國及中國的朱古力及糖果、烘焙食品、果脯及嬰兒食品
公司E	採購自日本、韓國及中國的朱古力及糖果、烘焙食品、薯條和薯片
公司F	採購自韓國、泰國、美國及日本的進口已包裝食品、朱古力及糖果、非酒精和酒精飲料、果脯及家居用品

附註：上表使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其他六大休閒食品零售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成功因素

品牌聲譽

強而有力的品牌建設乃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由於消費者很容易受到品牌所建立形象的影響，影響他們決定往哪一間休閒食品零售商購物，因此休閒食品零售商必須能夠與其目標市場溝通。

具競爭力的定價

締造及保持較高利潤率的能力將推動休閒食品零售商在香港取得成功。鑑於零售店舖租金及僱員薪金導致營運成本高昂，擁有不同採購渠道的休閒食品零售商能夠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採購休閒食品，這將讓他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並增加利潤率。

產品多樣化

擁有豐富多樣的休閒食品將讓休閒食品零售商在香港取得成功。倘若店舖能提供多種選擇予消費者，滿足他們的持續需要，以及滿足他們的嘗試新休閒食品的渴望，他們往往會再次光臨同一店舖。

進入市場門檻分析

初始資本投資

進入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初始資本投資相對較高。新市場加入者必須能夠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租金及零售店舖的裝修費用、向供應商付清休閒食品訂單及

支付勞工成本。隨著零售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資本投資呈上升趨勢，成為新市場加入者進入市場的較高門檻。

建立供應商網絡

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現有參與者與海外供應商已建立穩定關係，讓零售商能在短週轉期內訂購將送往香港的新產品。新市場參與者將需要時間與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店舖內銷售的休閒食品齊全。憑藉完善的供應商網絡，公司亦可以較低價格獲取商品，比新加入者更具競爭優勢。

品牌聲譽及忠實顧客的認可

休閒食品零售市場非常依賴重覆光臨及忠實顧客以保持競爭力及在業內取得穩定業務。因此，為吸引新顧客及挽留現有顧客，建立良好及獨特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甚為重要，這將有助於休閒食品零售商了解其目標市場，從而增加交易數量。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行業的若干現有市場參與者中，新市場加入者可能難以建立知名品牌，對新加入者而言是進入市場門檻。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與供應商建立強健且穩固的關係

本集團與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等不同的海外供應商已建立強健的關係及穩固的連繫，能讓本集團維持食品的穩定供應，同時能夠為消費者搜羅競爭對手的店舖未必能供應的外國休閒食品。因此，本集團不斷致力與新供應商建立新關係，以維持本集團擴充產品組合的能力，並將本集團發展成香港領先的休閒食品零售商之一，提供種類最多的產品，包括朱古力產品、果仁、乾貨、已包裝烘焙及穀物產品。此外，本集團亦為從海外進口休閒食品的領先休閒食品零售商之一。

所選產品符合市場趨勢

現今社交媒體盛行，本地顧客可輕易獲得有關不同地區最新推出食品的資訊。本集團已充分了解市場趨勢，以及不同食品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香港的領先休閒食品零售商，藉此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採購各式各樣流行、受歡迎及有特色的休閒食品，並向顧客提供滿足其需求的產品。本集團能夠洞悉休閒食品市場趨勢，供應的休閒食品種類繁多，顧客的光臨及交易因此日益增加。

在黃金地段開設分店

本集團在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品牌定位廣受認可，於香港黃金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充分曝光，能夠讓本集團的目標顧客(包括學生、上班族、旅客及居民顧客等)容易接觸。因此，本集團的顧客光臨增加，顧客群更廣，同時提高公眾對品牌的口碑，並讓本集團與顧客建立直接關係，從而識別及回應顧客的需要及當前市場資訊。

嚴格的產品採購流程

本集團的產品採購團隊從海外採購休閒食品時精挑細選。本集團採購香港消費者所信賴的海外知名品牌休閒食品。此外，在採購過程中，本集團挑選在生產過程中經過嚴格質量控制的休閒食品，以確保產品的質素及安全。

以下列出香港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A)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下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香港食品及飲料等食品雜貨產品零售，因此我們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的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任何人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第52條規定，視乎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之免責辯護而定，賣家如售賣任何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按照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即屬犯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的任何食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確定該標籤具上述的性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涉及對任何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違反第61條，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環署負責執行相關法例及法規。署方可在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所有食品的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某類食品進口。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的規定，署方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覺得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2.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規管食物的宣傳及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的製造須符合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而該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第4A條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附表4所列明者除外)須依照附表3所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在其包裝上清楚地列明以下資料：

- (i) 食物名稱或稱號；
- (ii) 配料表；
- (iii) 保質期說明，即「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 (iv)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v)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 數量、重量或體積；及
- (vii) 語言要求，即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兼用。

第4B條進一步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以及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如有)，均須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

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及4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3.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 旨在(其中包括)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以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監管概覽

從事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的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必須向食環署登記其業務。「食物進口商」乃指從事以空運方式、循陸路或水路把食物運入或安排運入香港的人士。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第5條規定，違反有關登記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8條規定，倘若申請人於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若申請人先前已就有關業務登記，而該項登記在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遭撤銷，則該項登記申請或會被拒絕。根據第14條規定，倘若登記人在過往12個月期間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或倘若登記人(倘為自然人)已死亡或(倘為法團)已經清盤，則食環署可撤銷該登記。

食環署實施違例記分制，為行使其權力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14條規定撤銷登記，提供一個較為客觀的理據。違例記分制規定，倘若已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因經營其業務而觸犯了食物安全條例，其登記將會註錄指定數目的違例分數。一經定罪，違例分數會按所犯行的日期而非按定罪日期予以記錄。倘若同一罪行在12個月期間內發生兩次、三次及四次，就該罪行被記錄的指定違例分數依次是按兩倍、三倍及四倍遞增。已登記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如在12個月期間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

食物安全條例第21至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批發供應食物，應備存交易記錄。基本上，此等記錄必須最少包括：(i)獲取、進口或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ii)提供所獲取或進口食物的人士或獲供應食物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詳情；(iii)進口食物的來源地(倘屬進口食物)；(iv)食物總量；及(v)有關食物的描述。

食物安全條例第26條規定，保質期3個月或以下的食物記錄必須保存3個月，而保質期超過3個月的食物記錄必須保存24個月。根據第27及28條規定，食環署可查閱該記錄，使用該記錄或該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或食環署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該記錄所載的任何資料，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

本集團根據註冊計劃註冊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因此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有關規定。

(B) 有關零售業務的法例和法規

1.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項下商品說明之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第2條亦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即屬犯罪。根據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第30L及30M條規定，由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可以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接受有關商號或個人的書面承諾，承諾不會繼續、重複或從事該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構成罪行的行為，而在接受上述的承諾之後，海關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均不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

2.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一般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3.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即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的貨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特定消費品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i)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接獲通知的任何人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上述的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i)及(ii)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4.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

《二零一八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二零一八年第10號條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致令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7(1)條，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第37(4)條規例進一步規定，凡任何人售賣某產品，而該產品雖然不是令人醺醉的酒類，但附連令人醺醉的酒類作贈品，則該人即屬供應有關酒類。任何人違反第37(1)條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

此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8(2)條，凡某人就某項當面分發，而被控犯第37條所訂罪行，倘該人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i)已查閱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而它看來是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及(ii)因為上述查閱，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即為免責辯護。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8(3)條，凡某人(被告人)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當面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9(2)條，凡某人就某項遙距分發，而被控犯第37條所訂罪行，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i)該人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18歲；及(ii)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即為免責辯護。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39(3)條，凡某人(被告人)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遙距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40條，倘被控犯第37條所訂罪行的人(i)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ii)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即視為已證明援引第38或39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需證明的事實。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41條，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a)在任何地方，透過當面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或(b)要約如此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人須確保在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展示一項告示，該告示須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上述告示須呈長方形，長度最少38厘米，闊度最少20厘米，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須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附表，該告示的訂明內容為「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及「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任何人違反第41條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

5. 《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及《除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3A章)

根據《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第7條，除非根據並按照牌照的規定而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將或安排將任何註冊除害劑輸入香港，製造、售賣或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或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備存除害劑註冊紀錄冊，其中第I部載有一份所有毋須經任何處理或工序而可供即時使用和作為一般家居用途的除害劑的列表；及第II部載有一份所有其他除害劑的列表。任何人違反第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1年。此外，任何牌照持有人違反其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牌照的申請須根據《除害劑規例》(香港法例第133A章)進行。《除害劑規例》進一步規定，持牌人不得以零售方式或以準備好作零售售賣或供應的方式售賣、為售賣而展示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除非在容器及裝載有關容器的每一箱、盒或其他包裝的顯眼處，附有以中文及英文清楚而明確地列明除害劑若干規定資料的標籤，且所列明的詳情不得模糊或經塗改，包括但不限於「Poison」及「毒藥」字樣；「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及「遠離孩童」字句；該除害劑的註冊編號；該除害劑為人所知的商用名稱、化學名稱及通用名稱；該除害劑所有活性成分的組成百分比；淨重量等。任何人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2,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本公司已就第I部註冊除害劑取得進口／供應牌照及就第I部註冊除害劑取得零售牌照，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註冊」一節。

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私隱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根據該條例第2條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

個人私隱條例載有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即：

- 第1原則 —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
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應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的資料應是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 第2原則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以及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的時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僅限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公開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為什麼主要目的而使用。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被允許改正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第38條規定，倘若個人資料私穩專員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為，而因此有可能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專員可以在完成調查後根據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及／或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資料使用者若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我們會收集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顧客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個人私隱條例，本集團為資料使用者，須遵守上文所載的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確保遵守個人私隱條例。

7.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 旨在 (其中包括) 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該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及收購，現時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懲罰包括罰款 (最高為公司在發生該項違反的3個年度營業額的10%) (第93條)、取消董事資格令 (第101條) 及禁止令 (第151A條) 等。

此外，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倘若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 已發生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 已發生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第68條，任何人均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在遵守限期內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針對該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C) 有關平行進口的法例和法規

1.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第30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此外，版權條例第31條規定，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

- (ii)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 (iv)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然而，第35(4)條規定，就刑事條文(即第118至133條)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5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第35(5)條亦規定，就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條文(即版權條例第VII分部)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a)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b)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c)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2.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註冊處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 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以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按照商標條例第20條，一旦附有註冊商標的產品已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而該等貨品是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同意，亦不論是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的同意)推出市場的，則該項貨品並不侵犯該註冊商標，除非：(i)貨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及(ii)就該等貨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且可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商標擁有人亦可以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庭申請交付令及處置令。

3. 關於假冒的法律

假冒乃普通法訴訟，可用於執行未註冊商標的權利。假冒訴訟的必要要素包括：(i)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已在市場享有商譽或名譽，具有某些為人所知的特徵；(ii)第三方的虛假陳述(不論有意或無意)引導或很可能引導公眾相信第三方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為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及(iii)該等虛假陳述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擁有人蒙受損害。

虛假陳述為假冒訴訟的必然要素。有關於「虛假陳述」，香港終審法院已於*TWG Tea CO Pte Ltd and Another v Tsit Wing (Hong Kong) Co Ltd and Others (2016) 19 HKCFAR 20*一案確認，僅造成削弱效果而並沒造成欺騙或混淆顧客不構成足夠損害，而香港關於假冒的法律不包括「削弱效果」原則。在缺乏直接虛假陳述之下確立欺騙或混淆的可能性，通常需要確立兩項事實要素：(i)擁有人所使用的名稱、標誌或其他特徵在相關類別的人士中享有聲譽；及(ii)該類別的成員由於第三方使用的名稱、標誌或其他特徵相同或相當類似，誤判該第三方的貨品或業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與擁有人有關係。

普通法案件中虛假陳述的案例包括：指擁有人某一類別或質素的貨品屬另一類別或質素的虛假陳述、指擁有人的二手或已用過的貨品為新品的虛假陳述、指已改動或攙雜的貨品為擁有人原裝產品的虛假陳述、指貨品獲擁有人的擔保所保障惟保障情況其實並非如此的虛假陳述，以及指某人為擁有人的授權代理惟該人士並非如所述般獲授權的虛假陳述。

根據普通法，平行進口乃指由他人進口及銷售源自工業產權擁有人的貨品，與該擁有人自行進口該等貨品（不論自行或透過授權代理進行）平行進行，一般不等於假冒，原因為當中不涉及關於貨品來源的虛假陳述。然而，倘進口商改動產品的內容、名稱或標籤，則可能構成可提出訴訟的假冒。

4.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輸入香港的物品。根據第6C條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任何人若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須取得進口許可證的禁運物品當中包括除害劑。

5.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進口或出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於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由於本集團向海外進口產品，本集團亦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在未有呈交報關單的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此外，根據第7條規定，倘若任何人士沒有在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有關報關單，可被處罰款。倘若在報關單內指明的物品的總值不超過20,000港元，則就此須支付的罰款將為：(i)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輸入或輸出後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但呈交時仍在輸入或輸出後的1個月又14天之內，須繳付罰款20港元；(ii)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輸入或輸出後1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但呈交時仍在輸入或輸出後的2個月又14天之內，須繳付罰款40港元；及(iii)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輸入或輸出後2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須繳付罰款100港元。倘若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港元，則上述的罰款將會分別加倍成為40港元、80港元及200港元。任何根據第7條規定須付的罰款屬於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民事債項，可在區域法院循法律程序追討，並須於與該項罰款有關的報關單呈交海關關長時繳付。

(D) 一般合規

1.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於租賃或獲許可的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按照《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我們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對合法位於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應負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向處所佔用人施加對其所有訪客的「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應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v)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v)提供或維持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該條例條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倘處所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3.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賭博條例」) 規管香港有關賭博的法例。根據賭博條例第22(1)條，任何人在香港籌辦、經營及／或組織任何獎券、氹波拿博彩遊戲、有獎娛樂博彩遊戲或推廣生意的競賽須取得牌照。尤其是，根據賭博條例第22(1)(a)(iv)條，任何從事生意或業務的人組織及經營推廣生意的競賽須向民政事務總署取得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根據賭博條例第2條，推廣生意的競賽指為推廣生意或業務，或為銷售任何產品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的競賽或其他計劃。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刊發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申請指引 (「申請指引」) 內的發牌指引，百貨公司或餐廳為推廣生意及業務而舉辦的抽獎便為推廣生意的競賽常見例子。

根據賭博條例第22(3)條，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須受訂明的條件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該等訂明的條件載於《賭博規例》(香港法例第148A章) (「賭博規例」) 的表格4A，包括：

- (1) 不得提供現金獎；
- (2) 不得收取參賽費用；
- (3) 有關競賽的廣告，須按訂明方式說明牌照的號碼以提述該牌照；及
- (4) 由競賽遊戲抽籤或評選日期起計10天內，須在香港流通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公布結果詳情，並須將有關剪報的副本一份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違反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賭博條例第22(2)條，可就某競賽發出為期12個月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可予續期。然而，根據申請指引內的發牌指引，一般而言，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限期不會超過三個月，亦不得延長。

由於本公司在貿易推廣活動中推出非定期抽獎活動，我們根據賭博條例及賭博規例的規定取得民政事務局長根據有關活動的性質發出的短期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涵蓋抽獎活動的持續期間。

4.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其旨在就(其中包括)支付工資、扣減工資的限制、提供法定假日，以及終止合約訂立條文。此外，以連續性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獲得福利如產假、疾病津貼、有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應付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此外，根據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如代通知金款項、長期服務金)由其到期當日起計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條例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旨在就設立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勞動力成員累算退休財務利益而訂定條文。

除非另獲豁免，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安排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設下限及上限(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6.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訂明僱員有權於任何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34.5港元。根據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惟不包括該等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而受僱的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7.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就僱員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倘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根據第5(4)條，即使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作出的作為是違反適用於其受僱從事的工作的任何法定規例或其他規例的，或是違反僱主或僱主的代表所發出的命令的，或在沒有僱主的指示下作出，只要僱員是為了僱主的行業或業務的目的並在與該行業或業務有關下作出該作為，即當作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然而，根據第5(3)條，如經證明僱員受傷可歸因於其本身犯有嚴重和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僱員蓄意加重其傷勢，則有關該損傷的任何補償申索須予拒准。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小於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目前，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最低投保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最低投保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僱主未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彩鷗國際開展業務之時，其當時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經營零售店舖，出售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主要為預先包裝的休閒食品）。由於有意探索零售業務方面的商機，並受到海外產品日益受消費者歡迎所啟發，林先生及許女士（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並為同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共同投資於本集團業務。我們首間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在新界上水開業，當時林先生及許女士連同兩名獨立第三方為彩鷗國際的股東，而彩鷗國際由優品360°食品（其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各擁有50%權益）擁有90%及獨立第三方各擁有5%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該等獨立第三方不再參與本集團業務，並將其持有的彩鷗國際股權轉讓予優品360°食品。於轉讓後，彩鷗國際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透過各自於優品360°食品持有的股權而最終擁有50%權益。過去五年，我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間零售店舖發展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3間零售店舖。

自本集團業務創立以來，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林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以林先生提供的證券作抵押的銀行融資。因此，倘若優品360°食品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林先生可投決定票。許女士於本集團的投資（包括彼於彩鷗國際的投資、收購來自許先生的股東貸款以及透過股東貸款方式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許女士自個人資源及投資提供，並非由許先生出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完成下文「重組」一段所述的一系列重組步驟後，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彩鷗國際、優品360°食品及優品360國際）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闡述我們自業務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在新界葵涌成立第一間辦公室及倉庫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以「Best Mart 360° (優品360°)」品牌經營的首間零售店舖在新界上水開業，迅速把握大量內地旅客前往香港消費所帶來的機遇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透過在本地社區將軍澳開設首間位於商場的零售店舖開始加強對本地顧客的銷售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首次獲香港知識產權署頒發的「正版正貨計劃」認證
二零一四年九月	我們榮獲「八達通商業夥伴大獎2014 – 最高用量商戶大獎 – 新零售商戶(季軍)」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我們創立會員制度
二零一五年四月	我們首次與海外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以在香港獨家分銷其產品
二零一五年七月	我們首次獲認可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會員，並獲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項下「商戶」類別的認證標誌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認可為二零一五年度「香港名獎金獎品牌」
二零一六年一月	我們榮獲路訊通頒發「一路最愛生活百貨品牌大獎2015」
二零一六年三月	我們將辦公室遷至觀塘並將倉庫遷至九龍灣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十月	我們榮獲「2017投選至愛MTR Shops – 輕食之選優異獎」
二零一八年八月	我們榮獲「八達通商業夥伴大獎2017–最高用量增長商戶大獎–業務拓展夥伴商戶–冠軍」

自我們「Best Mart 360° (優品360°)」品牌旗下的首間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新界上水開業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於過去五年間已將零售店舖拓展至全港18區，透過供應各式各樣的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成功把握旅客及本地社區居民帶來的商機。

企業發展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重組完成後，我們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優品360國際、優品360°食品及彩鷗國際，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彩鷗國際經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朗逸全資擁有，而朗逸為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林先生擁有決定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朗逸的權益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朗逸、林先生及許女士於上市後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料，所有該等公司由各自成立日期起均為私人公司。我們亦已為計劃上市而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優品360國際

優品360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優品360國際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優品360國際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優品360°食品

優品360°食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優品360°食品分別由林先生和許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林先生擁有決定票。

由於重組的關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述決定票已於完成下文所述的第(3)步—重組後被取消及終止，而優品360°食品已成為優品360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品360°食品的已發行股本為2美元，分為兩股股份。

優品360°食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商標業務。

彩鷗國際

彩鷗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彩鷗國際由許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由於許先生有意將精力集中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故許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將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彩鷗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0%）轉讓予優品360°食品（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亦以總代價8,000港元分別將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計佔彩鷗國際已發行股份的40%）轉讓予優品360°食品。於轉讓該等彩鷗國際股份後，彩鷗國際由優品360°食品擁有90%權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兩名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2,000港元分別將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計佔彩鷗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0%）轉讓予優品360°食品。自此，彩鷗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20,000股股份）均由優品360°食品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彩鷗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彩鷗國際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所有連鎖零售店舖均由彩鷗國際經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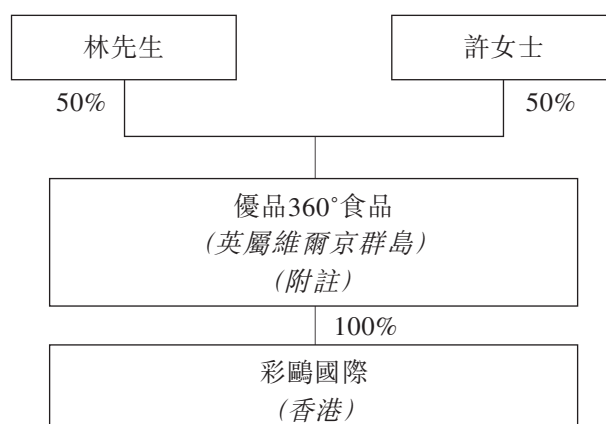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摘要：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名義股本金額	已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2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優品360國際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2美元	投資控股及持有商標
彩鷗國際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20,000港元	20,000港元	在香港以「Best Mart 360° (優品360°)」品牌經營連鎖零售店舖，銷售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林先生及許女士各自為優品360°食品的50%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倘若優品360°食品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林先生擁有決定票。

重組步驟

於籌備上市期間，本集團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名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立即按面值轉讓予朗逸。於註冊成立當日，999,9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朗逸。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朗逸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按照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2) 註冊成立優品360國際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優品360國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即優品360國際的100%已發行股本）。於該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品360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收購優品360°食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林先生及許女士收購優品360°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兩股優品360°食品股份），代價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向朗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將朗逸持有的該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提名優品360國際為該兩股優品360°食品股份的註冊股東。緊隨上述收購後，優品360°食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考慮到向朗逸發行代價股份，林先生及許女士不可撤銷地取消及終止林先生於優品360°食品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決定票。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朗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0%）。

(4) 重組完成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企業及股權架構

緊隨重組之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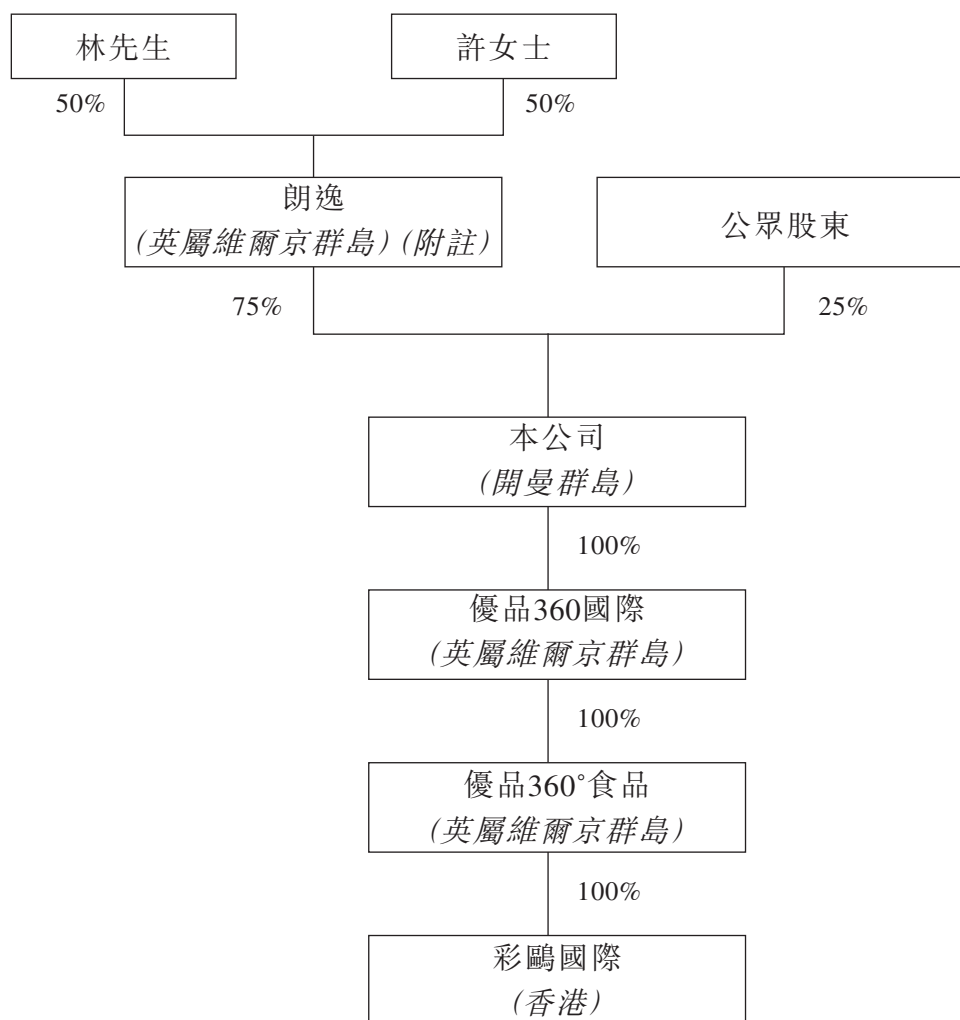


附註：

倘若朗逸的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林先生擁有決定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倘若朗逸的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林先生擁有決定票。

概述

我們是一間休閒食品零售商，自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起以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經營連鎖零售店舖。我們的經營宗旨是通過不斷努力在全球採購，為顧客提供「優質」和「優價」的產品，並以向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使命。

我們提供多種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堅果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性質，來自公眾的街客是我們的主要顧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在香港經營超過20間零售店舖）當中，本集團錄得最高的每間店舖零售收入（每間店舖約15.4百萬港元）。此外，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075.9百萬港元計，我們在香港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當中位列第二大休閒食品零售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佔約21.6%的市場份額。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我們符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估標準，並已授權我們在「零售商戶」類別使用我們的認證標誌「Best Mart 360° (優品360°)」，另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香港旅遊發展局認可為「優質商店」。雖然我們通過自海外市場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大部份產品，但我們在挑選認可供應商和採購的產品時採取嚴格的評估程序。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便為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推出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零售店舖已取得「正版正貨承諾」認證，我們認為這將大大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不同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及香港的進口商採購產品，約有495個品牌及1,960個SKU，該等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與超過16個國家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藉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世界各地採購種類繁多的產品，從而加強我們的海外採購渠道和能力。作為其中一間將進口休閒食品從海外市場引入香港的領先休閒食品零售商，我們的目標是為顧客提供更多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上不常見的獨特海外產品。我們亦逐步增加向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進一步控制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為掌握國際雜貨市場新品牌及／或新產品的資訊，我們一方面與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普遍保持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定期檢視國際市場上的新品牌和新產品，另一方面持續參加主要的國際貿易展銷會、展覽會及商業考察團，以便在全球物色新的供應商、新品牌及／或新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的約38.0%、37.4%、35.8%及29.2%，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10.4%、11.2%、8.9%及8.5%。董事相信，多元化的採購渠道及能夠從大量供應商中靈活採購，使本集團的零售店舖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保持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及零售店舖數目均錄得顯著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經營85間零售店舖，並根據我們的標準化經營模式以統一簡單的當代風格裝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24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間，及增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3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的85間零售店舖當中，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島，33間零售店舖位於九龍及37間零售店舖位於新界。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5.9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0.8%，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5%。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8.5百萬港元，增長約32.0%。雖然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7百萬港元，但我們不包括上市開支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1.8百萬港元，增長約85.2%。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多項原因，包括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維持優質、流行和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的能力、我們發掘目標顧客的戰略規劃及我們零售店舖的位置、有效的定價政策、我們與越來越多的供應商和採購網絡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獲普遍讚賞及取得成果的市場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先進和量身訂制的資訊科技系統不斷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有助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和顧客的喜好。

憑藉我們廣泛的採購網絡和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世界各地採購優質產品的能力，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我們亦積極尋求合適的機會通過開發自家品牌產品擴充業務。董事相信，我們開發及提供自家品牌產品的能力是我們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一方面可讓我們有效控制自家品牌產品的溢價及質量，從而有助提高此類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潤，另一方面能進一步在市場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含約1,960個SKU，其中包括約454個SKU的朱古力及糖果、138個SKU的堅果及乾果、648個SKU的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198個SKU的穀物及雜項食品、284個SKU的飲品及酒類、73個SKU的個人護理產品以及165個SKU的其他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品牌定位獲廣泛認可且品牌知名度高

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以來，透過在香港休閒食品市場廣受認可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提供海外預先包裝休閒食品此一強大品牌定位乃我們的特色。我們的經營宗旨是通過不斷努力在全球採購，為顧客提供「優質」和「優價」的產品，並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愉快的購物體驗。我們的目標是持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顧客提供新產品和全面搜羅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上少有的獨特產品，並為顧客營造歡樂氣氛和提供令顧客滿意的購物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我們為香港第二大休閒食品零售商，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我們於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佔約21.6%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可，過去數年，我們得到企業實體、評估機構、政府機關及半政府機關對我們強大的品牌定位及／或在零售界別的高質素經營作出嘉許及表揚。請參閱本節「榮譽及嘉許」一段，了解有關嘉許及表揚的進一步詳情。配合我們在本地電視廣告、報紙、雜誌、通過電子媒體進行數碼營銷活動、直接郵寄推廣、會員通訊及其他特別推廣活動、電視劇及首映禮贊助活動以及與銀行、信用卡發行機構、樂園和購物商場推出合作營銷及推廣活動等營銷策略，我們已經在市場上建立、普及和提升了品牌定位和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具規模的會員制度讓我們的會員和潛在顧客能及時了解我們快速流動的新產品發佈、主題或特色產品推廣以及其他推廣優惠，這也提高了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和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品牌定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我們自國際休閒食品市場採購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可銷性，成功吸引消費者的關注並刺激其購買慾。我們提供大量海外雜貨產品，大致可分為：(i) 朱古力及糖果；(ii) 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 堅果及乾果；(iv) 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 飲品及酒類；(vi) 個人護理產品；及(vii) 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及家居用品。透過我們一直致力於自國際雜貨市場進行全球採購，我們產品的SKU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4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70個，及增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955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球逾16個國家採購超過1,025個品牌的產品和5,793個SKU，主要源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此外，我們通過採用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成功維持產品質量，確保符合

食品安全標準和法規，從而贏得消費者的信任。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涵蓋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自國際雜貨市場取得的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喚起、迎合和滿足消費者追求價格合理且新鮮及富有特色的雜貨產品的期望，轉而會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信心和忠誠度，從而提升我們的長遠競爭力。

我們的定價政策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能夠優化和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增長提供助力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並定期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採取措施在利潤率與目標銷售額增長之間取得良好平衡。我們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而此乃優化及提升我們的盈利水平的重要關鍵。我們以提高利潤率和銷售額為目的實施有關措施，其中包括：(i)有策略地為性質及特點各不相同的產品制定零售價格，而我們相信有關零售價格物有所值，並保持與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力；(ii)根據市場趨勢和顧客的反應以及不斷變化的產品喜好，不斷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價格調整；(iii)按季節調整價格；(iv)定期推出有效提升銷量的主題或特色產品推廣活動；及(v)及時推廣滯銷的存貨。這些措施共同發揮效力，大大提高我們的銷售表現和經營利潤率。

我們已採取有效控制營運成本的措施，例如：(i)嚴格控制租金開支；(ii)開設新店時維持相對較低的資本開支；(iii)擴大我們的網絡，直接從海外品牌擁有人和製造商採購，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iv)隨著我們的零售店舖數量增加，通過擴大採購規模而逐漸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v)不斷優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存貨控制和管理的效率，從而大大減少浪費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同店銷售額分別較上一年度或期間增長約1.3%、8.8%及14.4%，另一方面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現收入較上一年度或期間增加約45.9%、55.9%及32.0%，以及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影響）較上一年度或期間增加約102.0%、131.6%及85.2%。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5%。我們相信我們有效的定價政策及成本控制措施乃往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我們能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和持續物色新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的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公司以及香港的進口商。為無間斷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和產品組合，我們與現有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且通過定期參加能為我們

帶來廣泛採購網絡及各類型供應商聯繫資料的國際貿易展銷會、展覽會和商務考察團，積極地持續物色新供應商。鑑於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並因此擁有豐富的國際雜貨市場最新產品資訊，我們能夠迅速了解不斷變化的產品趨勢，持續迅速搶佔先機，從多個海外國家搜羅優質、受歡迎、流行及獨具特色的休閒食品。此外，由於我們不依賴任何供應商，因此我們在磋商更優惠定價時較具優勢，從而能更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與158名供應商、191名供應商及235名供應商訂立交易，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與182名供應商訂立交易。我們相信，與供應商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夠與供應商建立及增進長期關係，從而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

我們在擴大目標顧客結構方面的戰略規劃

鑑於我們的業務是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業務，我們在過去數年的營運中有策略地規劃並擴大目標顧客的結構。由於預期遊客(特別是來自中國)的購買力及購買慾強勁，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香港新界上水區開設首間零售店舖，該區為到香港購物的即日往返或短暫停留的中國遊客人流較高的地區。自此，我們於業務開展初期大力促進對遊客的銷售，在旺角、灣仔、尖沙咀、銅鑼灣、屯門及元朗等多個受遊客歡迎的購物熱點開設零售店舖，使本集團迅速把握中國大量旅客到香港消費的機會。由於我們相信本地消費力將有助本集團擴大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並且是實現顧客基礎多元化及推動業務增長的重要一環，我們開始加強對本地居民的銷售，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設第一間位於社區(即將軍澳)購物商場的零售店舖，從本地社區開始加強我們對本地社區本地居民必需品供應鏈的影響力。自此，我們進一步發展並鞏固我們的顧客基礎，同時涵蓋遊客和本地社區居民。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行這項覆蓋遊客及本地社區本地居民的策略，成功減輕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因中國遊客減少訪港旅遊而對我們的銷售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擴大目標顧客結構，是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的成功證明，並為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帶來令人滿意的增長。

我們位於戰略位置的零售店舖和對我們零售店舖銷售業績的嚴格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85間零售店舖，包括31間臨街零售店舖、48間位於社區購物商場的零售店舖、及6間位於多個交通樞紐(包括火車站、渡輪碼頭、地鐵站、機場及邊境購物區)的零售店舖。在31間臨街零售店舖中，16間位於油尖旺區、灣仔區及元朗區等旅客經常到訪的熱門購物區。我們認真選擇零售店舖的位置，

並考慮可能影響個別零售店舖銷售表現的各種因素。對於主要針對遊客銷售的零售店舖，我們通常選擇位於熱門購物區和熱門遊客商場且方便易達的臨街店舖，有關位置人流暢旺且顯眼易見。對於主要以向社區或住宅區的本地居民銷售為目標的零售店舖，我們通常會參考社區或住宅區的人口密度以及對目標顧客的方便易達程度選擇店舖的位置。此外，我們通過多項措施小心控制新店開業資本開支的回報率，從而大幅降低零售店舖表現不佳的風險和損失。開設某一特定新店時，我們一般會謹慎地就年度銷售預測及預期回報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為零售店舖簽訂長期租約之前，我們亦會評估目標顧客的數量及流量，以及目標地點潛在顧客的可能消費習慣。過去數年，由於零售店舖租賃市場不景氣而導致吉舖湧現，我們透過審視鄰近地區的人口資料（例如人口及年齡組別分佈），成功把握機會以較低市場租金簽訂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許可。簽訂該等短期許可一方面能夠讓我們降低租金相關成本，有助平衡我們因租賃黃金地段而須支付的高水平租金，從而能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藉此亦可測試顧客的實際數量和流量及其在相關地點的消費力。通過採用上述評估程序，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在我們計劃開店的目標地區簽訂長期租約的可行性。有關我們挑選店舖準則和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零售店舖挑選準則及開設零售店舖」一段。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各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並及時採取必要步驟改善個別表現欠佳的店舖的銷售表現，我們細心為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重新制定靈活的替代經營模式，例如調整產品展示方式以更切合不同地區目標顧客的購物趨勢和喜好，以及加強對表現不佳的零售店舖的管理，以盡量提高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的銷售額和溢利。我們亦會在這些表現不佳的零售店舖租賃期屆滿時關閉或搬遷有關店舖，以果斷地減低該等表現欠佳的店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從而提高經濟效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42.9%，而截至二零一八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約50.8%，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按約5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零售店舖亦達到相對較短的收支平衡期，約為一個月。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並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通過增設零售店舖擴大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建立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至遍及全港18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85間零售店舖。憑藉我們對香港顧客喜好、市場趨勢及零售環境的了解，董事相信，我們已準備好透過整合過去數年間採納的標準化營運模式以逐步擴大我們零售店舖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透過盡量優化我們的市場據點，提高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擴大營運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旅客人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跌（主要原因為深圳永久居民的個人遊簽注政策於二零一五年由「一簽多行」許可改為「一周一行」許可），但由於香港旅遊發展局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工作，香港正在發展新的景點以維持對遊客的吸引力，此舉令二零一七年中國旅客人次較二零一六年上升。因此，預期訪港旅客人次在未來數年將會反彈。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未來數年香港的住戶每月平均食品及飲品開支（不包括外出用膳）及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將穩定增長，以及未來數年香港人口將穩定增長及訪港旅客人數將會回升，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逐步增設零售店舖，從而擴大零售網絡並加強市場滲透力。我們計劃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未來數年增設零售店舖。為配合我們的零售店舖擴張計劃，我們亦將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採購能力、我們控制租金開支的能力、我們的存貨控制效率、我們的倉儲和物流效率、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加強員工培訓，並透過增加營銷工作和資源加強顧客對品牌的聯結及忠誠度。有關我們在未來數年增設零售店舖的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零售店舖挑選準則及開設零售店舖」一段。

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增設2間、28間、28間及14間零售店舖。未來數年的有關店舖數目目標增長乃參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設8間、20間及18間零售店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增設15間店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以我們本身的資源增設4間店舖釐定，目標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設的店舖數目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1%，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約42.9%為低。

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設的72間零售店舖中，預計分別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約13間、21間及38間零售店舖。我們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表現，為我們的新店舖設定目標投資回報期，即約為9.8個月。本集團亦參考過往表現就日後擴充設定目標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總資產回報率（按某一財政年度純利除以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總資產計算得出）分別約11.0%、14.0%及24.8%。

為免我們的零售店舖互相競爭和蠶食，在為我們的新零售店舖物色合適的位置時，我們會考慮該地點的地理覆蓋範圍，並與現有零售店舖的地理覆蓋範圍作比較，以確保我們的銷售網絡不會嚴重重疊。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同區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以評估一間零售店舖的銷售是否會蠶食同區另一間零售店舖的銷售。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維持同區的收益總額及純利總額增長，同時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這顯示我們有能力管理競食及過度擴張的風險。

鑒於管理層編製零售店舖擴充計劃時採用較審慎方針（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約28.1%的較低複合年增長率，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約為42.9%），加上我們成熟並持續優化的支援單位及系統，例如採購網絡、人力資源職能、倉庫、合規及內部監控職能及資訊科技系統，董事認為我們可合理管理及控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零售店舖擴充計劃。為配合我們持續擴充零售店舖的計劃，我們相信我們經已做好準備以(i)通過增加向現有供應商的採購量擴大採購規模（預期將可逐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並通過物色新的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擴大我們現有的供應商網絡；(ii)按現有薪酬架構招聘額外員工，而現有薪酬架構已獲證明能讓本集團在公開招聘中招聘員工，反映本集團有能力於維持嚴謹成本控制的同時吸引人才；(iii)增聘優秀人才以進一步強化管理團隊及我們的管理能力；(iv)透過使用我們不斷升級的資訊科技系統，提升及控制我們的物流與倉儲能力與效率，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有效改善倉儲管理與物流的營運效率，並以更準確及更有組織的方式盡可能提升倉儲及物流設施的利用率；(v)物色及委聘合適的額外物流及倉庫選項，以便隨著我們擴大零售網絡後及時應付任何短期及／或長期物流及倉儲需要；(vi)原則上按照我們的零售店舖挑選準則為我們的新零售店舖物色合適的位置，而有關挑選準則已被證明在達成開店策略與目標上屬切實可行與明智之舉；(vii)在質量保證主任的幫助下有系統地管控產品質量，以在持續擴大零售網絡及產品組合與種類的同時，亦能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質量保證；(viii)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免受營運風險影響，以及在合規團隊的協助下有效制定減低或解決有關風險的政策與解決方案。

根據目標投資回報期及回報率，我們認為擴張計劃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通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即具有股權性質的外部資金），本集團可以使用外部資金以代替我們本身的經營現金流支持擴張計劃，並減低銀行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提高我們的採購能力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以擴充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全球採購渠道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令我們在現有競爭對手和新加入市場的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戰略是通過我們在全球採購方面投入大量努力以及不斷加強從更多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的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種類多樣的產品，並維持大量極受歡迎或具有獨特性的產品。為了不斷令產品保持受歡迎和具吸引力，我們將通過招聘更多積極且熟練的採購團隊成員提高採購能力、通過參加更多海外貿易展銷會和商務考察團以不斷發掘更多新產品和新供應商，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定價政策和控制採購成本。

通過營銷策略和活動進一步提升整體品牌知名度

在計劃擴大經營規模的同時，本集團將實施營銷策略，以進一步提升「Best Mart 360° (優品360°)」的整體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刊登廣告及推出推廣活動及其他企業形象提升計劃，以透過各類媒體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將持續採用積極主動的營銷方式，利用報章、雜誌及電視廣告等傳統媒體以及社交媒體平台、網站及互聯網平台等數碼媒體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我們亦會繼續選擇性參與特定推廣及／或贊助活動，例如電視劇、首映禮及聯同金融機構及其他娛樂業務推出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加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此將能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顧客關注度。我們打算動用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繼續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

鑑於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屬於顧客主導性質，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建立並維持會員制度，以提升消費者忠誠度，刺激零售店舖的銷售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顧客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一百萬名會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會員制度是一種有效的溝通渠道，能及時迅速地向我們的會員發佈我們不時的營銷和推廣活動資訊，從而促進會員和本集團之間的聯繫和合作。董事認為，向會員提供指定產品的專屬獎賞和特別推廣優惠，例如積分獎賞、各種獨家會員優惠以及換領精選產品等，也能提高銷售額並加強與會員的連繫。我們的會員制度亦能夠讓我們收集常客的購物資料和數據，以便調查和分析顧客的購物喜好、需求和習慣，這對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釐定個別產品的定價策略及提供更好的顧客服務非常重要。我們也相信通過推出和擴大我們會員的覆蓋範圍，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獲得更多重複惠顧並保持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因此，我們打算在不久將來通過提供額外的會員福利，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會員基礎，並進一步增加我們與會員的溝通渠道。

增加倉儲和物流能力

我們相信高效的倉儲和物流系統是提升我們競爭力、達到最佳存貨水平和確保我們的零售店舖和倉庫高效補貨的重要因素之一。

為配合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我們將不時審視及監控倉庫使用情況及物流安排，並考慮在適當時候擴充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系統。

進一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不斷提高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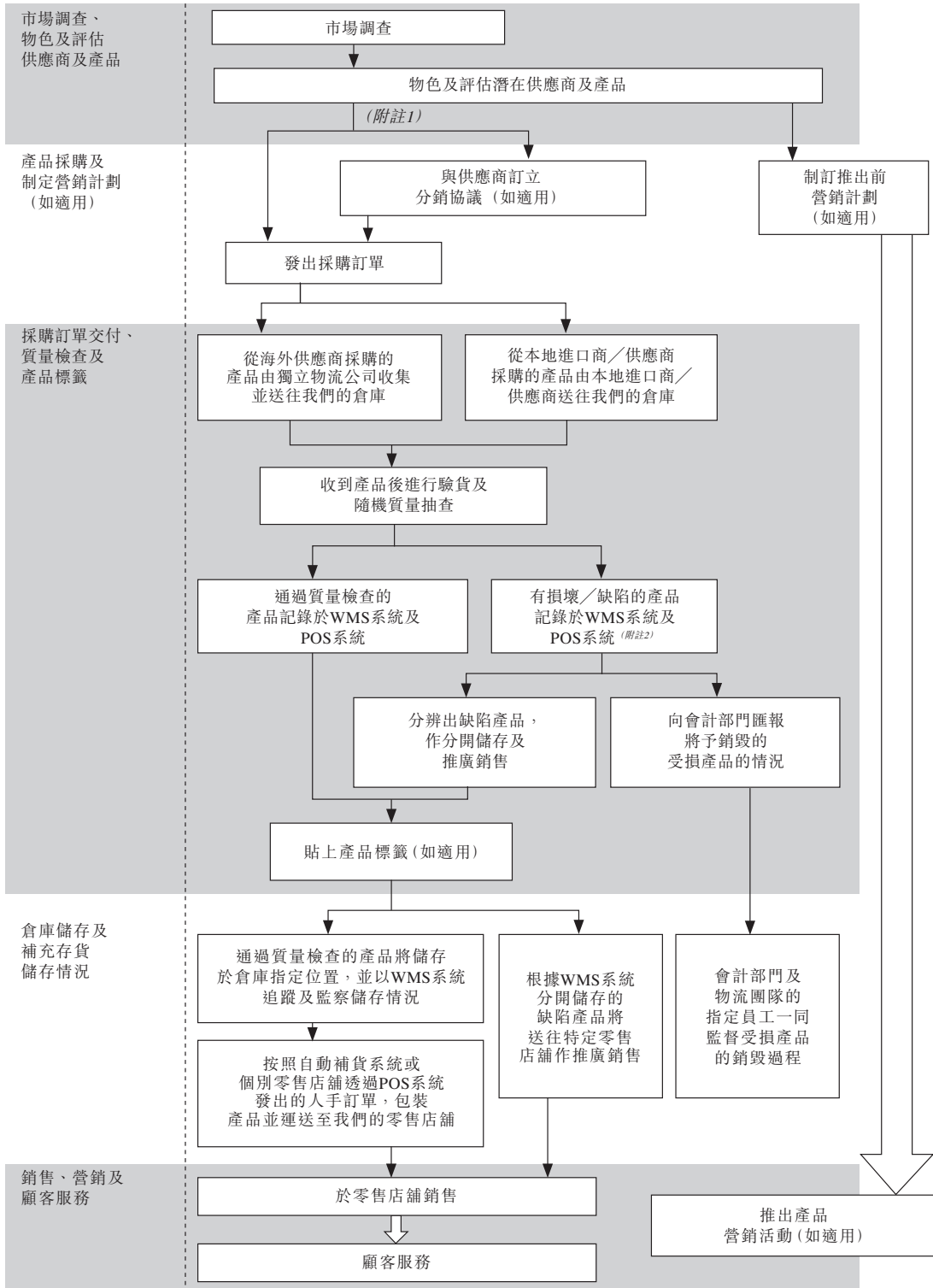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先進、有效和量身訂制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於提高營運效率、控制和降低經營成本以及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在我們準備好逐步擴大營運的同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可預見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系統包括POS系統和WMS系統。有關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訊科技」一段。為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打算進一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例如優化及／或增加現有POS系統和WMS系統的功能，以提高供內部分析用的營運數據的準確度，並加強文檔的系統化控制和加載以提高倉儲和物流效率。我們亦有意透過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本集團各資訊科技系統能夠直接連繫，從而精簡營運程序，減少人為失誤，以配合業務的逐步擴張。

繼續發展和建立企業文化，吸引、挽留及鼓勵熟練的優秀員工

我們的員工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75.5%的前線員工），彼等象徵我們向顧客展現的企業形象、文化及服務質量，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全面的員工培訓手冊，為新招聘的員工、前線員工和管理層推行明確規定的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的技能、知識、職業安全、生產力及歸屬感。我們的員工通過有關全面內部培訓計劃和在職培訓接受適當培訓，以熟悉我們零售店舖的營運要求和流程、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在產品質量和顧客服務方面對顧客的承諾和責任，以及我們遵守法定義務的責任。我們還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和更新員工福利計劃和薪酬方案，以適當激勵員工，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忠誠度。我們致力為各級員工持續提供和維持高度規範、充滿活力且和諧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合適的職業發展路徑鼓勵員工，從而吸引、挽留和鼓勵熟練且優秀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為此，我們將在各級僱員培訓方面投入更多資源，包括為適合參加課程及／或資格考試的員工提供補貼，以提升員工的資歷和工作能力。

業務模式和營運

下圖說明我們目前與零售業務有關的業務模式和營運：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而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附帶固定條款的分銷協議或採購協議。
2. 採購團隊負責跟進從供應商收取的受損／缺陷產品的狀況，並商討賠償（如適用）。可能的賠償方案包括將受損／缺陷產品退回予相關供應商及／或尋求可能的金錢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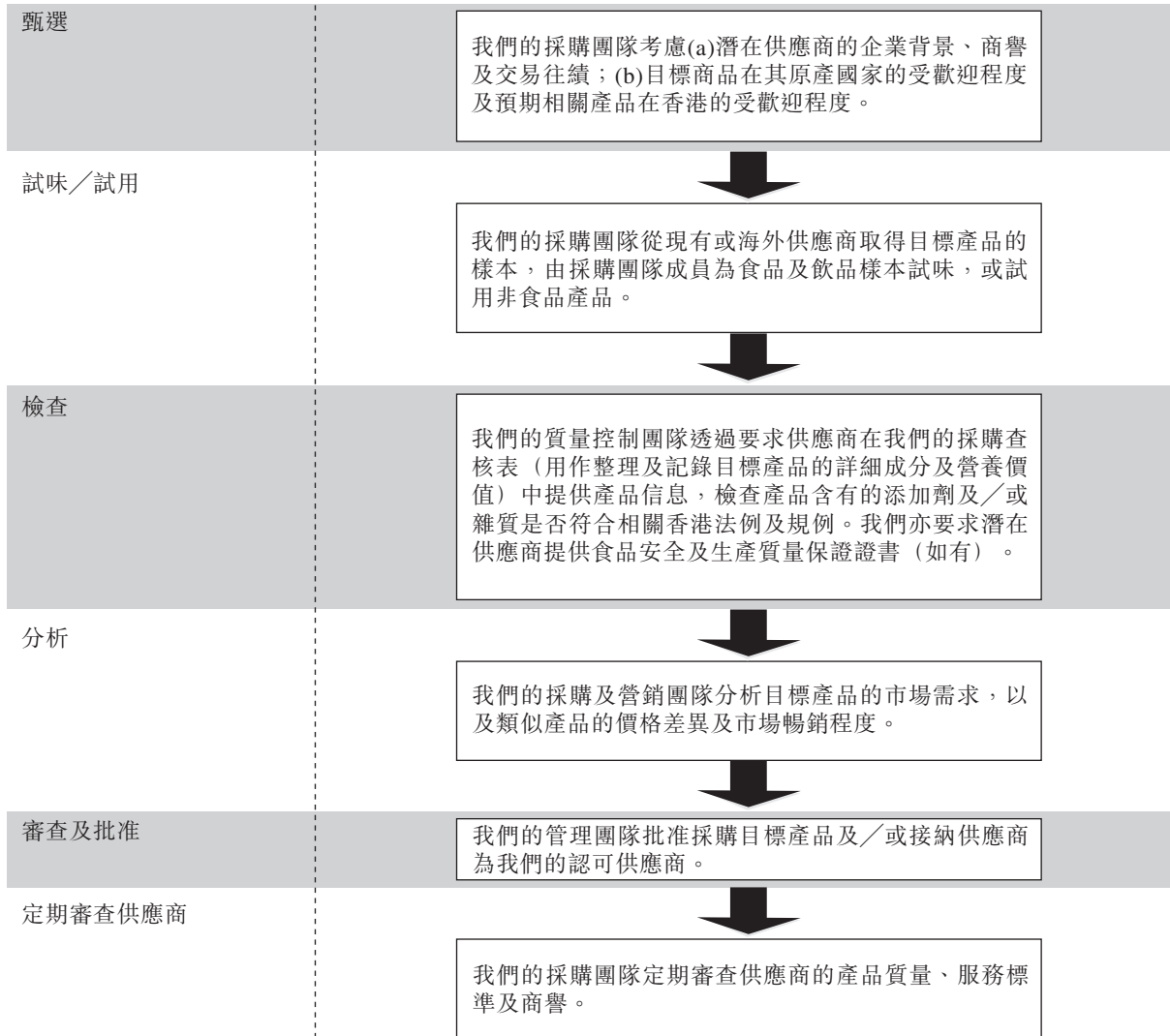
以下是我們業務模式和營運的詳情：

市場調查、物色及評估供應商及產品

我們的採購能力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以及我們不斷物色新供應商的能力。

我們不斷發掘和物色新產品和新供應商，主要方式如下：(i)由我們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引入新品牌和新產品；(ii)參加國際展銷會、貿易展覽會及商業考察團；(iii)互聯網搜索；及(iv)市場情報。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向顧客提供「優質」及「優價」的產品，我們就新供應商及新產品採納及實施嚴格的挑選及審核程序，概述如下：



有關我們的新供應商和新產品挑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甄選供應商」和「質量控制－挑選產品、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兩段。

產品採購及制定營銷計劃

在我們批准新供應商或新產品後，我們將根據與供應商就個別採購訂單協定的條款，為選定產品發出採購訂單，其中列明所訂購產品的描述、所訂購產品的數量、付款條款、交付安排和我們的標準採購條款和條件。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附帶固定條款的分銷協議或採購協議，原因是我們傾向保持我們選擇產品的靈活性，

使我們不時的產品系列和產品組合依然流行及豐富。然而，我們將考慮與供應商訂立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協議或採購協議，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產品供應情況，亦即在香港市場是否普遍存在類似產品；
- (ii) 產品的市場潛力、品牌聲譽、產品質量和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 (iii) 產品是否與我們現有產品互補或不相似；及
- (iv) 分銷協議或採購協議是否設有任何不可承受或無法保證的最低採購承諾作為條件。

在發出訂單的同時，我們的採購團隊和營銷團隊會商討在我們正式推出某些受歡迎或獨特產品之前，是否有需要進行推出前推廣活動。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透過在各種媒體平台上發佈產品簡介實施此類推出前推廣活動。我們的營銷團隊亦將制定發佈計劃表和相關發佈時間表。

採購訂單交付、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

視乎供應商的來源國家，由我們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起直至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一般需時一週至三個半月左右。視乎產品的供應情況而定，本地供應商通常在訂單發出日期起計一星期內向我們的倉庫交付訂單，而海外供應商通常需要兩個月至三個半月將所訂貨品運送至香港，再由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在貨櫃碼頭、機場或貨運代理倉庫接收。

所訂的產品送到我們倉庫後，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檢查並隨機抽檢所接收產品的數量和包裝，並向我們的採購團隊和會計部門報告所接收產品是否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有損壞或缺陷的產品將會在我們的會計部門員工的聯合監督下銷毀，或以折扣價作為推廣產品於我們指定的零售店舖出售。視乎相關產品的損壞及缺陷性質及程度以及退回損壞／缺陷產品的可行性（主要考慮退回產品的運輸成本），採購團隊為損壞／缺陷產品安排適當的賠償方案，通常包括將損壞／缺陷產品退回予供應商及／或尋求可能的金錢賠償，例如要求支付相關損壞／缺陷產品的相關採購成本或退還損壞／缺陷產品的相關採購價。為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對食品及非食品產品的適用標籤規定，我們在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及撥作推廣銷售活動的瑕疵產品上貼上適當標籤，然後再將有關產品分別儲存於倉庫內指定位置，並由我們的WMS系統追蹤及監控儲存情況。有關食品及非食品產品的相關標籤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零售業務的法例和法規」兩段。

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貼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挑選產品、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一段。

倉庫儲存及補充存貨

經質量檢驗、隨機質量抽查以及貼上標籤後，每批產品都會獲分配特定的產品代碼並貼上產品識別標籤供儲存用途，並由我們的WMS系統對存貨描述、存貨數量、存貨位置、產品到期日等進行追蹤。

根據由我們POS系統編製的個別零售店舖存貨補充訂單，我們的物流團隊會挑出零售店舖訂購的產品，並由我們委聘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零售店舖。有關我們存貨控制和倉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倉儲和物流」一段。

銷售、營銷及顧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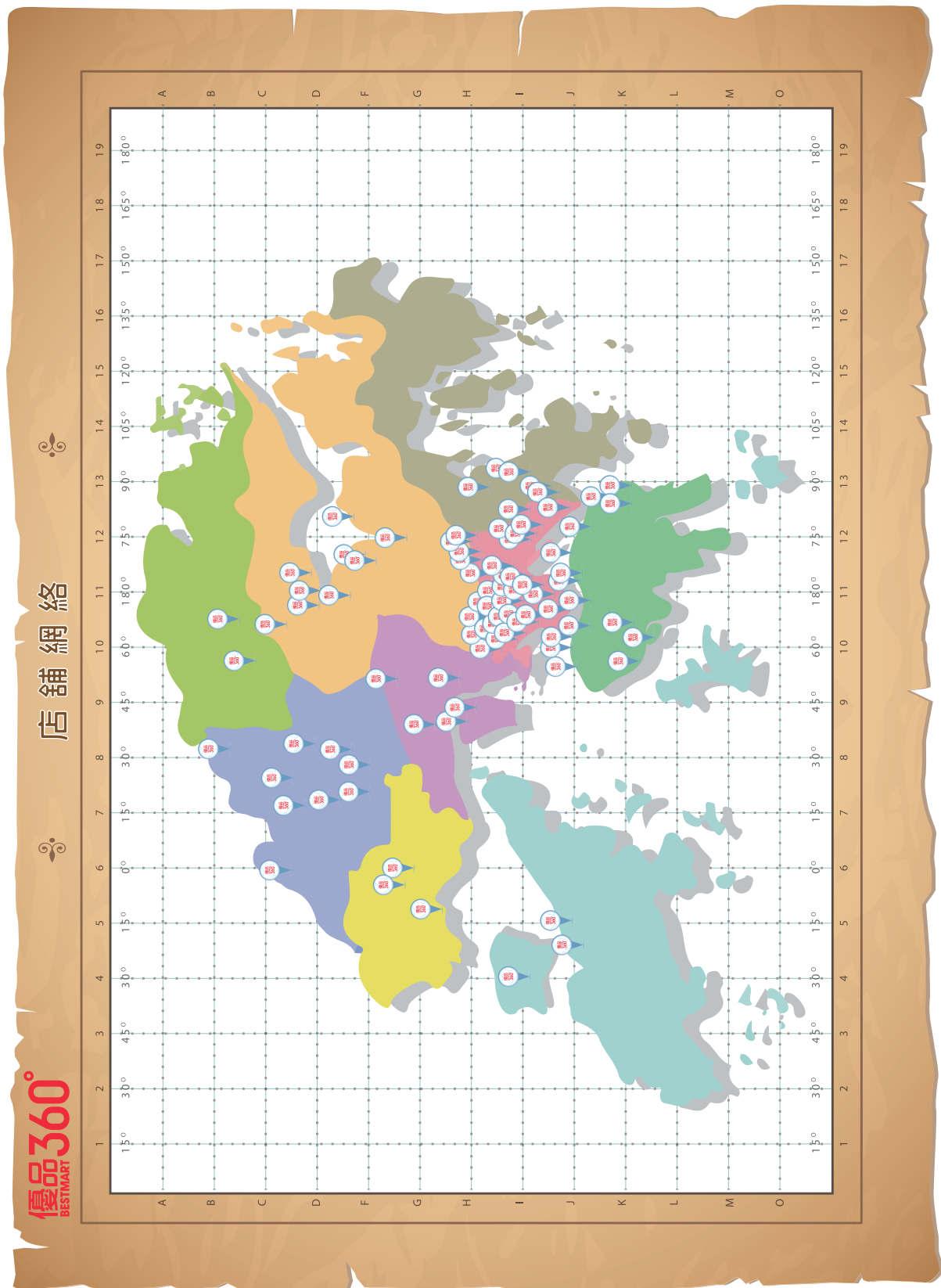
我們總部的營運團隊根據我們零售店舖的不同實用樓面面積以及我們零售店舖所處不同地點的估計顧客需求及喜好，為不同地點的零售店舖分配不同的產品組合。如果我們的採購團隊和營銷團隊決定於任何特定產品可供於零售店舖銷售時為該等產品推出推廣活動，我們的營銷團隊將分發先前已備妥供在店內張貼的相關產品簡介和其他宣傳和營銷材料，在報章和雜誌上刊登廣告及／或通過我們的網站及／或社交媒體平台發佈資訊。

我們提供售後顧客服務，以滿足顧客的需求、處理查詢和投訴。有關我們顧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顧客服務」一段。

我們的零售店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建立一個覆蓋範圍廣泛的零售網絡，設有85間零售店舖，包括位於香港島的15間零售店舖、位於九龍的33間零售店舖及位於新界的37間零售店舖。在上述85間零售店舖當中，31間零售店舖為臨街店舖，48間零售店舖位於社區或住宅區的購物商場，6間零售店舖位於遊客可輕易到達的多個交通樞紐，包括火車站、渡輪碼頭、地鐵站、機場及邊境購物區。我們的一般零售店舖實用樓面面積約為46.9平方米至285.3平方米不等。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零售店舖的大概地點，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8區的零售店舖數目：

地區	我們的零售 店舖數目
九龍城區	5
大埔區	4
中西區	4
元朗區	9
屯門區	3
北區	4
西貢區	5
沙田區	4
東區	5
油尖旺區	14
南區	3
荃灣區	2
深水埗區	3
黃大仙區	5
葵青區	3
離島區	3
灣仔區	3
觀塘區	6
總計	85

由於我們非常重視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認可度，因此我們的總部為我們所有零售店舖的設計、空間、佈局和產品陳列設定了統一視覺形象的指引，特別是有關正門的佈局、內部裝潢和產品陳列的設計和用色。我們所有零售店舖均使用統一的宣傳和營銷材料及展示方式。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為我們的連鎖零售店舖制定整體店內推廣和營銷展示方式，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不時推出主題或特色產品活動和推廣優惠。我們總部的營運團隊定期在我們的零售店舖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零售店舖符合統一裝潢和展示指引。目前我們零售店舖的設計以簡約及當代風格為主，旨在營造年輕而充滿活力的品牌形象，並為我們的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愉快的購物體驗。

零售店舖管理

我們的營運團隊由總部的營運團隊、管理跨區營運事務的區域經理或區域主管以及駐於我們每間零售店舖的前線員工所組成。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我們零售店舖的日常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僱用440名前線銷售人員參與我們的零售店舖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5間零售店舖分為八個銷售團隊，每個銷售團隊由一名區域經理或一名區域主管負責，彼負責在各自的零售店舖團隊中實施我們的銷售策略和政策，並直接管理零售店舖的營運。我們零售店舖的前線銷售人員是由店舖經理帶領，而彼向負責相關零售店舖的區域經理或區域主管報告。

一般而言，我們每間零售店舖的店舖經理都會檢查存貨的外觀和到期日、監控和調整自動補貨訂單，並根據零售店舖每天的銷售情況，透過我們的POS系統人手發出補貨訂單。所訂購的產品通常在訂單發出日期後的一至兩天內送交相關零售店舖。

我們的店舖經理每月與總部的營運團隊舉行會議，討論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及日常營運問題。我們的區域經理和區域主管與我們總部的營運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檢討整體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零售店舖網絡的整體管理產生的任何管理問題，務求與我們總部的營運團隊的方向一致。

零售店舖挑選準則及開設零售店舖

我們相信為我們的零售店舖物色合適的地點是我們成功的重要關鍵。董事和租賃團隊參與零售店舖篩選和批准過程，包括在簽訂租期為兩年或以上的長期租賃之前評估、視察和批准每間零售店舖的地點。我們審慎選擇零售店舖的地點，並考慮可能影響個別零售店舖銷售表現的各種因素。對於主要針對向遊客銷售的零售店舖而言，我們通常選擇位於熱門購物區及熱門遊客商場且方便易達的臨街店舖，有關位置人流暢旺且顯眼易見。對於主要針對向社區或住宅區的本地居民銷售的零售店舖，我們通常會參考社區或住宅區的人口密度以及方便易達程度選擇店舖的位置。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措施小心監控和控制新店開業資本開支的回報率，從而大幅減低零售店舖表現不佳所帶來的風險和損失。開設新店舖時，我們謹慎地就每月銷售預測及資本開支的預期回報率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為零售店舖簽訂長期租約之前，我們亦會透過審視鄰近地區的人口資料（例如人口及年齡組別分佈），評估目標顧客的數量及流量，以及目標地點潛在顧客的可能消費習慣。過去數年，由於零售店舖租賃市場不景氣而導致吉舖湧現，我們成功把握若干機會以較低市場租金簽訂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許可。簽訂該等短期許可一方面能夠讓我們降低租金相關成本，有助平衡我們因租賃黃金地段而須支付的高水平租金，從而能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我們藉此亦可測試顧客的實際數量和流量及其在相關地點的消費力。我們有策略地選擇每間零售店舖的地點，以擴大我們零售店舖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通過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市場據點，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的核心競爭力。通過採用上述評估程序，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在我們計劃開店的目標地點簽訂長期租約的可行性。

業 務

當我們成功為新增零售店舖物色合適位置，我們將為目標店舖簽訂租約，翻新或裝修場地，以我們統一的設計和裝潢風格裝潢店舖，並設置必要的陳列架和櫃檯，安裝相關設備和POS系統，為新零售店舖安排人員配置和申請商業登記證等相關許可證。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處理零售店舖的整個開業流程。從租約開始日期到零售店舖開業之間的一般前置時間大約為3.5至4.5週。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夠將所開設零售店舖的收支平衡期維持於約一個月。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開設及關閉的零售店舖的詳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由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零售店舖數目					
年/期初數目	24	32	52	70	73
年/期內開設的零售店舖數目	15	25	24	9	13
年/期內關閉的零售店舖數目	7	5	6	6	1
年/期末總數	32	52	70	73	8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相關租期屆滿時關閉兩間表現欠佳的零售店舖，以果斷地減輕該等表現欠佳的店舖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兩間零售店舖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間零售店舖所處的地點人流相對較少，而另一間零售店舖所處地點則以寵物相關店舖林立知名，而非主要售賣其他商品。除上文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關閉零售店舖的理由主要為租約或許可期限屆滿且並無續期。我們不斷完善物色和開設新零售店舖的策略，力求提高經濟效益。

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營的73間零售店舖中，其中三間零售店舖自開業以來並直至該日止錄得虧損。董事相信，該等零售店舖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其中一間零售店舖位於一個居民相對較少的住宅區內的購物商場，其中一間零售

店舖則位於一個新近建成的交通樞紐(兩間相關零售店舖的人流均相對較少及／或較不顯眼)，而餘下一間零售店舖僅於臨近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開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其營業所得尚未能收回初始開業支出。

本集團的收入並非集中於任何一間特定零售店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的零售店舖中，並無零售店舖為我們的年內或期內總零售收入貢獻超過5.0%。

按我們的零售店舖所處地區計算，除該年或該期間在油尖旺區經營的零售店舖合計為我們的年內及期內總零售收入貢獻約20.4%及19.1%外，概無位於其他地區的零售店舖為我們的年內或期內總零售收入貢獻超過10.0%。集中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在油尖旺區(為人流暢旺的購物區)經營的零售店舖數目相對較多。

我們大部份零售店舖位於臨街店舖或購物商場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經營位於臨街店舖及購物商場的零售店舖分別為我們年內總零售收入貢獻約51.8%及45.6%，以及為我們期內總零售收入貢獻約45.2%及51.3%。

實施我們的零售店舖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的新零售店舖預計將按上述的一般零售店舖開設程序陸續開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在香港增設76間零售店舖以擴大零售網絡，其中72間新增零售店舖計劃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視乎是否有適合開設新零售店舖的地點及合理市場租金，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設約2間、28間、28間及14間零售店舖。假設有關新增零售店舖的概約實用面積近似我們現有零售店舖的面積，我們預期每開設一間新增零售店舖將需要平均的初始投資約為2.2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透過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香港開設新增零售店舖的計劃總初始投資金額將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增零售店舖的擴張計劃一部份，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上市日期已經以我們本身的資源開設或計劃增設19間零售店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計劃增設兩間零售店舖。

當我們評估新增零售店舖的表現時，我們亦考慮現有店舖的收支平衡期及／或投資回報期。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零售店舖而言，收支平衡期一般約為一個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開設的73間零售店舖中，17間店舖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未達致投資回報點，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開業未滿12個月的13間店舖，而56間店舖已達致投資回報點，平均投資回報期約為九至十個月。我們預計，我們計劃開設的新增零售店舖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開設的零售店舖具有相似的收支平衡期和投資回報期。

我們的租賃團隊負責根據董事不時釐定的零售店舖總體發展規劃圖，為我們的新增零售店舖尋找及物色合適地點，並編製銷售表現和可能回報預測，以評估開設特定新店舖的可行性。其亦負責管理租約文件，並就租賃相關事宜與業主和物業代理進行協商。我們的租賃團隊的職責亦包括與我們的營運團隊協作以開設新增零售店舖。

同店銷售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不僅受零售店舖數目增加所帶動，亦受到我們在現有零售店舖增加銷售額的能力所帶動。我們通過計算同店銷售增長評估我們就現有零售店舖錄得的增長情況，該增長比較在所比較的整個財政期間內營運的零售店舖的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零售店舖的同店銷售表現，其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同店數目	18		26		46	
同店銷售額(千港元)	268,034	271,461	400,656	435,722	203,548	232,852
同店銷售增長率	1.3%		8.8%		14.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同店銷售」一段。

我們的產品

產品

我們提供一系列全面的產品，涵蓋朱古力及糖果、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堅果及乾果、穀物及雜項食品、飲品及酒類、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約454個SKU的朱古力及糖果、138個SKU的堅果及乾果、648個SKU的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198個SKU的穀物及雜項食品、284個SKU的飲品及酒類、73個SKU的個人護理產品及165個SKU的其他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七大主要產品類別的主要資料及其相應的SKU數目：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的陳列期範圍(月) (附註1)	價格範圍 (港元)	往績記錄期的SKU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朱古力及糖果	朱古力、甜點及糖果	3-24	1.2-345.0	727	782	817	607	516
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	各種餅乾、蛋糕、糕點、薯片、薄脆餅乾、肉乾、果凍等	2-24	2.8-268.3	722	984	1,018	694	680
堅果及乾果	各種堅果及乾果	9-36	3.6-288.1	202	232	218	188	138
飲品及酒類	各種飲料沖劑、即沖飲品及酒類	4-60 (附註2)	3.0-826.8	359	391	445	328	333
穀物及雜項食品	各種穀物、麵條、麵食、米飯、醬料、調味品、食用油、罐頭食品	3-48	2.0-218.2	389	392	371	290	238
個人護理產品	一系列護膚霜、洗髮水、護髮素、濕紙巾等	15-60	1.0-304.5	338	347	203	165	115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的陳列期範圍(月) (附註1)	價格範圍 (港元)	往績記錄期的SKU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其他產品	嬰兒食品及產品、 保健食品及補 劑、家居用品 (例如清潔劑、 餐具及雨具)	食品項目： 12-36； 母嬰用品： 15-20； 不適用 於家居 用品	0.5-1,974.8	501	450	355	276	236

附註：

1. 陳列期乃指產品出產至產品所標示的到期日止的期間。
2. 4個月至60個月的陳列期指飲料沖劑、即沖飲品以及各種水果酒、米酒及啤酒的陳列期範圍。陳列期不適用於紅酒或白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的供應商以及香港進口商採購約495個品牌的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位處的國家或地區，以相關採購金額劃分：

國家/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香港	194,356	54.7	179,254	35.7	302,303	41.0	71,188	34.2	106,816	43.1
日本	48,013	13.5	88,372	17.6	118,598	16.1	38,046	18.3	48,446	19.6
美國	15,273	4.3	61,919	12.3	115,033	15.6	38,367	18.4	20,208	8.2
歐洲	45,715	12.9	97,030	19.4	87,017	11.8	23,794	11.4	25,152	10.2
東南亞(附註1)	19,515	5.5	36,036	7.2	56,254	7.6	17,230	8.3	17,853	7.2
韓國	19,590	5.5	28,057	5.6	29,349	4.0	12,002	5.8	15,292	6.2
其他國家(附註2)	12,598	3.6	10,751	2.2	27,958	3.9	7,364	3.6	13,863	5.5
總計	<u>355,060</u>	<u>100.0</u>	<u>501,419</u>	<u>100.0</u>	<u>736,512</u>	<u>100.0</u>	<u>207,991</u>	<u>100.0</u>	<u>247,630</u>	<u>100.0</u>

附註：

1.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尼。
2. 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迪拜、埃及、土耳其、澳洲、新西蘭、中國及台灣。

我們產品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朱古力及糖果（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5.9%、35.1%、33.3%及25.9%）、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14.0%、18.6%、22.0%及28.5%）以及堅果及乾果（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22.6%、20.1%、18.1%及12.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產品分部的總銷售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產品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朱古力及糖果	169,918	35.9	242,127	35.1	358,337	33.3	70,703	27.6	81,520	24.1
包裝烘焙產品 及零食	66,055	14.0	127,994	18.6	237,033	22.0	57,706	22.5	94,541	27.9
堅果及乾果	106,805	22.6	138,903	20.1	195,111	18.1	49,117	19.1	62,730	18.5
飲品及酒類	33,605	7.1	54,469	7.9	106,127	9.9	29,123	11.4	37,720	11.1
穀物及雜項食品	38,202	8.1	65,458	9.5	102,917	9.6	28,506	11.1	35,096	10.4
個人護理產品	34,378	7.3	30,716	4.5	31,349	2.9	7,952	3.1	10,104	3.0
其他產品(附註)	23,868	5.0	30,327	4.3	45,056	4.2	13,389	5.2	16,748	5.0
總計	472,831	100.0	689,994	100.0	1,075,930	100.0	256,496	100.0	338,459	100.0

附註：

其他產品包括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家居用品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

自家品牌產品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我們積極尋求合適的機會開發自家品牌產品。自家品牌產品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的特定規格，由我們選定合適規格而訂制，該等產品專為我們製造並將會獨家在我們的零售店舖銷售。我們一般透過逐次發出訂單的方式從該等生產商採購自家品牌產品。該等自家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參照過去類似產品的採購成本、市場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格以及潛在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提

供的採購價格報價而釐定。我們亦透過比較不同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價格，選擇自家品牌產品的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出兩款自家品牌濕紙巾及一款自家品牌栗子。自家品牌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產生的收入約為289,000港元。董事相信，我們開發及提供自家品牌產品的能力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一方面可讓我們有效控制自家品牌產品的價格溢價及質量，從而有助提升此類產品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能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的任何詳細計劃或具體時間表。我們將繼續在適當的時候尋找合適的機會開發更多的自家品牌產品。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制訂及實施我們的營銷計劃及策略，包括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刺激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培養顧客忠誠度。為實現我們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約2.2百萬港元、約4.8百萬港元、約7.9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各相應年度或期間收入分別約0.5%、0.7%、0.7%及0.7%。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活動包括：

透過不同媒體定期發佈廣告

我們採取戰略規劃部署，並推行不同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刊登廣告，包括本地電視廣告、報章、雜誌、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的數碼營銷、直郵廣告宣傳及分發印刷宣傳材料。鑑於數碼媒體近年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產生重大影響，有效的網絡營銷對於及時推銷新產品及迅速有效地介紹我們的銷售推廣及活動至關重要。除了在我們的網站「www.bestmart360.com」宣傳我們的營銷活動及產品信息外，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互聯網搜尋引擎如Facebook、Youtube及Google發佈我們的最新產品信息及銷售推廣和活動。我們亦將會考慮採用其他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互聯網搜索引擎，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亦經常參加各種推廣及贊助活動，例如贊助電視劇及首映禮，藉此顯著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推廣活動及銷售活動

為向光顧我們的顧客提供新價值及新刺激，同時引起消費者的關注及刺激我們的銷售業績，我們定期舉辦不同的季節性或節日推廣，如農曆新年、聖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情人節慶祝活動，同時亦舉辦主題產品或特色產品推廣活動如堅果節、麵條節、綠茶及草莓節。我們亦定期就精選產品提供特別折扣或換領選項，以引起消費者的興趣及消費慾，亦增加店舖人流。

會員制度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設立並維持會員制度，以提升顧客忠誠度並刺激銷售額。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單次交易消費滿200港元或以上的顧客即合資格加入會員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一百萬名會員。董事相信，我們的會員制度一方面促進本集團與會員之間緊密且及時的顧客溝通，另一方面是發佈營銷及推廣活動最新資訊的有效平台。我們向會員提供獎賞及獨家精選產品的特別推廣優惠，例如賺取獎賞積分、以會員優惠價購買指定產品以及換領精選產品等，藉此為會員締造價值，促進我們的銷售，培養與顧客之間的感情，從而增加重複惠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會員分別產生約81.6百萬港元、177.8百萬港元、433.1百萬港元及148.2百萬港元總收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17.3%、25.8%、40.3%及43.8%。


合作推廣活動

我們持續與娛樂行業的業內人士(如電影製作公司及樂園、信用卡發卡機構及商場)合作推出聯合推廣活動，為本集團及有關合作夥伴創造協同效應。該等聯合推廣活動包括由有關合作夥伴購買我們的現金券，轉而提供予彼等的顧客或會員供彼等作推廣用途；有關合作夥伴向彼等的顧客或會員送出我們的現金券，而本集團則向我們的顧客提供該等合作夥伴的入場券以供抽獎；在我們的實體零售店舖或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張貼合作夥伴的宣傳材料。

我們的顧客

基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性質，我們的主要顧客是來自公眾的街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街客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9.1%、99.5%、99.5%及99.8%。除向來自公眾的街客銷售外，我們亦達成若干大批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金額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0.9%、0.5%、0.5%及0.2%。該等大批銷售主要根據若干顧客（主要為企業顧客及業內貿易公司）的要求而作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偶然視乎個別訂單情況向彼等提供大批採購折扣，平均為標價約16.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大批銷售的五大顧客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0.4%、0.4%、0.4%及0.2%。由於大批銷售總額及該等大批銷售的五大顧客總額對本集團總收入而言屬微不足道，而該等大批銷售顧客各自的總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0.5%，董事認為識別及披露往績記錄期有關大批銷售的五大顧客的進一步詳情並無實質意義。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依賴單一顧客。

該等大批銷售顧客中，一名股東兼執行董事、其聯繫人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曾作出若干大批採購，數額相對微不足道，分別合共約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24,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於各相應年度或期間的總收入少於0.1%。其中一人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顧客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大顧客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五大顧客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大批銷售顧客（於該等年度的總採購額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中國大批銷售顧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的合作協議，該顧客獲本集團許可於中國註冊我們的商標「

11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我們的顧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顧客大量退回缺陷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在零售店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保持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的能力，是我們在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掌握國際市場上新產品的最新資訊，我們一方面與現有供應商普遍保持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定期了解世界各地市場上的新品牌和產品，另一方面參加主要國際貿易展覽和商業考察團，以發掘新的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認可程序，以甄選合資格加入本集團供應鏈的供應商。我們審批新供應商時採用嚴格的甄選準則。一般而言，新供應商需要提供交易往績文件及相關的食品安全及／或生產質量保證認證（如適用）。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甄選供應商」一段所列通常由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關食品安全及生產過程質量的認證列表。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在零售店舖無間斷地提供新品牌及新產品，以透過提供各式各樣的大量新產品持續吸引顧客的關注，從而達致於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Best Mart 360°（優品360°））的目的。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8.0%、37.4%、35.8%及29.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4%、11.2%、8.9%及8.5%。在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全球各地向品牌擁有人、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採購產品。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採購額及彼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排名：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 國家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採購產品 主要類別 (附註1)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一般付款期	付款方式	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 額概約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香港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不包括個人護理產品)	1	貨到付款	支票	36,834	10.4
2	供應商B	日本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不包括堅果及乾果)	3	30%按金，70%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33,699	9.5
3	供應商集團C (附註2)	香港	貿易公司	朱古力及糖果、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以及飲品及酒類	4	20%按金，80%於交付前	電匯	27,204	7.7
4	供應商D	香港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5	交付前全數付清	支票及電匯	20,217	5.7
5	供應商E	韓國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4	50%按金，50%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16,840	4.7
總計：								134,794	38.0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 國家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採購產品 主要類別 (附註1)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一般付款期	付款方式	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 額概約 百分比 %
<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B	日本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3	30%按金，70% 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56,039	11.2
2	供應商F (附註3)	美國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1	交付前全數付清	電匯	47,115	9.4
3	供應商G	香港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2	於提單簽發後 40日內	電匯	33,229	6.6
4	供應商H	丹麥	貿易公司	朱古力及糖果、 穀物及雜項食品	3	25%按金，75% 於託運前	電匯	29,532	5.9
5	供應商E	韓國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4	50%按金，50% 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21,464	4.3
總計：								187,379	37.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 國家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採購產品 主要類別 (附註1)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一般付款期	付款方式	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 額概約 百分比 %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1	供應商I	美國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不包括 飲品及酒類)	1	交付前 全數付清	電匯	65,724	8.9
2	供應商J	香港	貿易公司	朱古力及糖果、包裝 烘焙產品及零食，穀 物及雜項食品，飲品 及酒類	3	運抵香港前7至14日 內全數付清	電匯	61,619	8.4
3	供應商B	日本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不包括 堅果及乾果)	3	30%按金，70% 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54,851	7.4
4	供應商G	香港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2	於提單簽發後 40日內	電匯	52,309	7.1
5	供應商F(附註3)	美國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1	交付前 全數付清	電匯	29,517	4.0
總計：								264,020	35.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所在 國家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採購產品 主要類別 (附註1)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期	一般付款期	付款方式	概約 總採購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 額概約 百分比 %
<i>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									
1	供應商G	香港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2	於提單簽發後 40日內	電匯	21,068	8.5
2	供應商B	日本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3	30%訂金，70% 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17,193	6.9
3	供應商I	美國	貿易公司	所有產品 (不包括飲品及酒類)	1	交付前全數付清	電匯	16,985	6.9
4	供應商J	香港	貿易公司	朱古力及糖果、包裝 烘焙產品及零食、穀 物及雜項食品、飲品 及酒類	3	運抵香港前7至 14日內全數付清	電匯	8,673	3.5
5	供應商K	香港	貿易公司	朱古力及糖果、包裝 烘焙產品及零食、穀 物及雜項食品、飲品 及酒類	4	50%訂金，50% 於提單簽發後	電匯	8,324	3.4
總計：								<u>72,243</u>	<u>29.2</u>

附註：

- 所有產品代表本集團銷售的全部七大產品類別，即(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堅果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
- 就董事所深知，供應商集團C由同一股東全資擁有的兩名供應商組成，因此我們視之為一名供應商。
- 供應商F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由我們委聘在美國提供採購服務。除了支付供應商F逐次發出訂單採購產品的款項外，我們亦向供應商F支付每月4,000美元採購費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向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採購，採購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2,000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採購額均少於0.1%。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亦無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當中的某些供應商作出若干大批銷售。相關大批銷售總額及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的總額見下表：

供應商 名稱	大批銷售所得毛利												向相關供應商採購				
	向供應商大批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應商D	316	0.1	-	-	-	-	-	-	-	40	-	-	-	20,217	11,476	2,563	166
供應商G	-	-	236	0.1	-	-	-	-	-	8	-	-	-	15,160	33,229	52,309	21,068
供應商 集團C	241	0.1	150	0.0	-	-	-	-	4	22	-	-	27,204	1,034	12,908	4,173	
總計	557	0.1	386	0.1	-	-	-	-	44	30	-	-	62,581	45,739	67,780	25,40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大批銷售總額為約0.6百萬港元、約0.4百萬港元、零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0.1%、0.1%、零及零，而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約62.6百萬港元、45.7百萬港元、67.8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17.6%、9.1%、9.2%及10.3%。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向我們採購的供應商為業內貿易公司，同時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採購。彼等按逐次發出訂單的方式向本集團採購。倘我們的零售店舖有足夠存貨應付銷售，我們偶然會接納該等供應商要求而進行銷售，一般視乎個別訂單情況向彼等提供零售價的特定大批採購折扣。董事已確認，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涉及該等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我們一般不會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任何分銷或採購協議，以採購第三方品牌產品供向顧客銷售。一般而言，我們僅按需要透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下訂，而對方則會向我們發出相關票據，上述程序構成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我們的採購訂單列出(其

中包括) 產品規格、我們要求的數量、產品單價、交貨地點、信貸條款(如適用)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擔保和聲明，以確保(其中包括)所提供產品的合法性、質素及成分，上述項目構成我們採購訂單的一部份，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或採購協議，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供應商(其為品牌擁有人或分銷商)訂立若干受法律約束的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協議，當中考慮本節「業務模式和營運—產品採購及制定營銷計劃」一段所載的若干因素。除供應商E外，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供應商全部並非五大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訂立的現有分銷協議概要：

分銷協議性質	供應商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主要條款
獨家分銷權			
獨家分銷協議	供應商S (品牌擁有人)	烤腰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18個月，倘雙方無異議則該合約自動續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新的獨家代理協議，自簽署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2個曆月，屆時若訂約方均無異議則於屆滿時自動續約 2. 獨家區域：香港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新獨家協議，12個月內最低銷售數量：不少於150,000公斤，倘本集團未達到最低銷售數量要求，供應商可單方面終止協議。供應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確認，倘未達致銷售目標，本集團概無任何責任

業 務

分銷協議性質	供應商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主要條款
獨佔販賣契約書	供應商E (台灣、香港 及澳門地區的 經銷商)	濕紙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屆滿，倘訂約方並未修改協議則合約自動延續 2. 該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三個月通知終止
獨家分銷協議	供應商T (品牌擁有人)	杏仁、雜錦 堅果、開心 果、澳洲堅 果、核桃及 腰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生效，為期一年，並獲進一步重續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生效 2. 獨家區域：香港
獨家分銷協議	供應商U (品牌擁有人)	朱古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合約區域：香港 3. 訂約方協定年度銷售目標。倘無法達成協定目標，供應商無權對本集團作出任何申索，惟供應商可透過一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分銷協議性質	供應商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主要條款
獨家銷售合約	供應商V (品牌擁有人)	蜂蜜柚子 茶、蜂蜜紅 棗茶、蜂蜜 雪梨茶及蜂 蜜薑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自動重續，每次期限一年 2. 合約區域：香港 3. 訂約方協定年度銷售目標。倘無法達成年度銷售目標，供應商無權就任何成本、損失及開支對本集團作出任何申索，惟供應商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獨家分銷商 認證	供應商W (香港及澳門 獨家及唯一 分銷商／代 理)	米糠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每張訂單均設有最低訂購數量 3. 認證並無註明獨家區域
獨家分銷協議	供應商X (品牌擁有人)	烘焙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2. 獨家區域：香港

業 務

分銷協議性質	供應商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主要條款
獨家分銷協議	供應商Y (品牌擁有人)	乾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開始，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自動重續，每次期限一年 2. 獨家區域：香港
獨家分銷協議	供應商Z (品牌擁有人)	果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期間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除非其中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否則自動重續，每次期限一年 2. 獨家區域：香港及澳門 3. 本集團(作為獨家分銷商)可自由釐定及／或調整銷售價格
非獨家分銷權			
代理協議	供應商AA (品牌擁有人)	堅果、糖果、 李子、鳳梨 酥、太陽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一年，並獲進一步重續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2. 獨家區域：香港

業 務

分銷協議性質	供應商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主要條款
分銷協議	供應商BB (品牌擁有人)	夾心朱古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約期限：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獲重續至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 合約地區：香港及澳門3. 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可自由釐定銷售價格4.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前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分銷協議性質	供應商性質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主要條款
分銷協議	供應商CC (品牌擁有人)	朱古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簽署，並可由任何一方以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2. 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獨家提供的朱古力產品種類簽署附錄 3. 合約地區：香港及澳門 4. 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可以自由釐定銷售價格

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

隨著過去十年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影響了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獲取資訊越來越容易，令消費者對世界各地產品的了解越來越多，因此大大刺激了對各種海外產品的需求。為把握消費者對海外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我們的主要業務專注於提供一系列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有關產品主要通過平行進口方式進口至香港，有關方式提升採購效率及採購效益，大大豐富我們的產品選擇及擴闊產品組合和種類，並讓我們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有助加快將海外市場新推出產品引入香港的過程。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主要從海外供應商及香港的海外產品進口商(「平行進口產品供應商」)採購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佔總採購約85.2%、84.7%、76.2%及約64.0%的產品乃本集團直接從該等海外供應商平行進口或從香港進口商(並非品牌擁有人、生產商或香港許可分銷商)購入。我們已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以儘量減少因聲稱侵犯知識產權或因商品說明問題的潛在指控而引致的任何糾紛。該等預防

措施包括：(i)在我們的標準採購訂單加入保護條款及條件；及(ii)採納各種內部監控程序，其有效減低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及減少面對商品說明問題。標準採購訂單的保護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供應商提供的各種保證，涵蓋：(i)所供應產品的真確性及合法性；(ii)產品符合產品包裝所提供的材料、成分及物料描述；(iii)產品資料(包括其材料、營養資料、能量值、含量、適合使用者、最後食用日期、指示及／或使用注意事項、進口規定及商品說明)準確及完整；(iv)銷售所供應的產品不會侵犯品牌擁有人及／或製造商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v)倘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乃由供應商採購並向我們轉售，則所供應產品在品牌擁有人或其授權製造商出貨後直至交付予我們期間並無重新包裝及在任何方面改動或改裝，而導致原裝產品的原始狀況在任何方面已改變或受損，以及並無作出將會或可能導致產品變成侵權產品或將引發任何侵權法律糾紛的任何形式改動。

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其中包括)：

- (i)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平行進口產品)於進口來源地區依法製造，並非膺品或盜版貨品；
- (ii) 我們向香港境外的授權代理、香港境內或境外的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採購產品時，該等產品已由其擁有人或得到其擁有人同意在全球任何地方(包括香港)的市場推出；
- (iii) 產品的原始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於我們開始銷售後並無改動或受損，因此產品商標的聲譽或顯著特性將不會因銷售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iv) 我們買賣附有註冊商標的產品不會損害產品註冊商標的聲譽或削弱其顯著特性；
- (v) 倘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將不會猶如已取得商標擁有人或其香港授權代理或香港境內與該商標有關並享有商譽的任何一方的授權，繼續銷售任何平行進口產品；及
- (vi) 就平行進口產品而言，倘情況並非如此，我們將不會宣稱本集團為相關產品的授權代理。

我們亦實施(其中包括)下列預防措施：

- (i) 我們已建立甄選供應商及產品的系統，特別是，我們一般根據供應商的背景、整體聲譽、營業額、分銷權狀況證明、生產證書、衛生證書、使用商標的書面授權、風險評估、生產設施的位置、銷售地區及渠道、產品組合及價格競爭力進行甄選。此外，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提供銷售權或授權的證明文件，或(就製造商而言)商標註冊證書、產品的完整資料及／或成分，以及有關由商標擁有人或得到其同意在全球任何地方銷售的資料；
- (ii)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產品運抵時對收到的產品進行隨機質量檢查，以核實產品的真確性，以及確認其質素、狀況、包裝、食品標籤及警告標示，以確保符合合約及法例；
- (iii) 出售產品之前，我們亦定期檢查產品實物，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合格，狀況良好；
- (iv) 我們的政策乃是不會進口或採購該等特別聲明在任何指定地區或國家獨家分銷，倘在香港進口該等產品作零售用途將違反該等聲明的任何平行進口產品；及
- (v) 本集團將始終確保平行進口產品的原始狀況在本集團發售之後至售出之前並無改變或受損，因此該等平行進口產品商標的聲譽或顯著特性不會因為我們出售該等平行進口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上述預防措施，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

- (i) 香港現行商標法的立法原意並非禁止平行進口。一般而言，香港法例並不禁止平行進口產品、銷售該等產品及宣傳該等產品。特別是，平行進口活動受商標條例第20條規管，其賦予用盡權利，一般適用於辯護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該等已由商標擁有人或經其同意(不論是明示或隱含，亦不論附有條件或不附條件)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推出市場的產品，除非產品在推出市場後其狀況已有所改變或已受損，且就該等產品而使用有關註冊商標會對該註冊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造成損害；

- (ii) 就版權而言，該等平行進口產品的包裝一般歸入「附屬作品」類別，而包裝、展示或宣傳一般獲版權條例第35(3)條及35(8)條豁免侵權，將不會觸發侵權指控；
- (iii) 只要我們嚴格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包括我們所採納及推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不會承受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風險，而該等風險(如有)一般可忽略或相當輕微；
- (iv) 倘面臨任何不知情侵犯知識產權的民事申索，「侵權複製品」的有限定義及其例外，以及上述的預防措施將就該等申索提供合理抗辯基礎。由我們的供應商透過載於標準採購訂單的保護條款及條件所提供的保證，一般讓我們能夠獲有關供應商提供彌償及／或分擔責任；
- (v) 倘面臨任何不知情侵犯版權(其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及招致刑事責任的唯一一種知識產權)的檢控，同樣地，「侵權複製品」的有限定義及其例外，以及嚴格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亦將就該等潛在刑事責任指控提供合理抗辯；及
- (vi) 倘我們以平行進口方式採購的產品不符合商品說明法例，我們能夠就任何有關失實商品說明的檢控提供合理抗辯基礎，而我們的標準採購訂單所載的保護條款及條件一般讓我們能夠獲得有關供應商的補償及／或賠款。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有關銷售從平行進口產品供應商採購所得的平行進口產品而被指侵犯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風險。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展零售業務以來，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採購任何平行進口產品而涉及被指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董事相信(就法律而言)即使若干知識產權權益人有可能就於香港銷售平行進口產品而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以及有可能存在產品的商品說明失實的相關風險，惟本集團在該等方面面臨重大法律指控及責任的可能性相當低。

結算和現金管理

我們大部份顧客利用現金及信用卡在我們的零售店鋪付款購物。我們亦透過八達通、現金券及兌換會員獎賞積分收取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現金	288,913	61.1	410,170	59.4	607,153	56.4	189,327	55.9
信用卡(附註1)	129,280	27.3	173,853	25.2	293,517	27.3	83,425	24.6
八達通	54,482	11.5	105,357	15.3	171,687	16.0	62,178	18.4
其他(附註2、3及4)	156	0.1	614	0.1	3,573	0.3	3,529	1.1
總計	<u>472,831</u>	<u>100.0</u>	<u>689,994</u>	<u>100.0</u>	<u>1,075,930</u>	<u>100.0</u>	<u>338,459</u>	<u>100.0</u>

附註：

1. 利用信用卡結算的相應金額包括以綁定信用卡的電子錢包結算。
2. 其他包括利用會員獎賞積分所兌換的現金券及現金回贈。
3. 在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我們在若干指定零售店舖試行以微信支付進行結算。微信支付於上述試用期內的結算總額約為610,000港元。
4.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底起，我們所有零售店舖已接納以支付寶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以支付寶進行的結算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長遠而言，移動支付結算方式已迅速崛起並開始在市場流行，我們將進一步發掘其他移動支付結算方式的可行性。

現金及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每日處理大量現金，因此已採取了若干措施防止挪用現金。我們於每間零售店舖安裝POS系統，監控零售店舖內的所有訂單及所進行及完成的交易。我們嚴禁零售店舖員工從收銀機提取現金以支付日常開支。每間零售店舖均獨立備存500港元小額現金，以支付零售店舖的日常雜項開支。每次值班結束時，收銀員將點算其輪值期間以收銀機收取的現金，並使用POS系統的銷售總結記錄核對其點算結果。倘點算結果與記錄不一致，收銀員須調查不一致的原因，並在提交予總部會計部門的每日結算記錄中作出解釋。已點算的紙幣及硬幣將與銷售總結記錄一併存放於密封的塑膠袋，置於保險箱等待存入銀行。零售店舖每日結束營業前，當值收銀員須在每日結算記錄填寫銷售額、所得現金及其他交易的相關資料。每間零售店舖的每日所得現金報告均會由我們的POS系統實時記錄，並可供審核，我們總部的會計部門每日

根據有關報告核對每間零售店舖的現金餘額，交叉檢查從POS系統獲取的每日記錄與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存入記錄，以確保每間零售店舖每日所得的所有現金將於下個營業日妥善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此外，我們在所有零售店舖中安裝24小時運作的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此外，我們已就存放於每間零售店舖的現金丟失購買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現金挪用事件。

信用卡

我們的零售店舖接受以所有主要信用卡發行人所發出的信用卡付款購物。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亦即提供服務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於往績記錄期，信用卡發行人一般收取交易額約1.3%至約1.4%的服務費用。

八達通卡

推出八達通卡收費系統有助加快付款程序，為一種高效、安全及可靠的收款方式。我們相信，通過接納八達通卡付款能減輕僱員將現金存入銀行的壓力，同時向顧客提供另一種方便的支付方式。以八達通結算的交易額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存至我們指定的銀行戶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八達通卡營運商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現金券

我們發行現金券作現金券銷售、推廣活動及僱員福利用途。就現金券銷售而言，我們向香港的企業實體(包括銀行、購物商場及信用卡發行機構)出售現金券，這些機構一般向其顧客或會員提供現金券作為福利，或向顧客分發現金券以達成營銷及推廣目的。我們通常以原價出售現金券。本集團與其他企業實體推出聯合推廣活動時，方會就現金券銷售提供銷售折扣。我們相信現金券銷售對推廣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知名度有利。此外，我們亦為推廣我們業務的推廣活動發出現金券，並作為僱員福利以不時激勵我們的僱員。發行現金券後，現金券的相關金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結欠現金券持有人的合約負債，直至該等現金券被兌換，或因其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屆滿而被沒收。現金券被兌換後，相應金額的合約負債

將被確認為收入。在有效期屆滿前尚未使用或兌換的現金券將在本集團的損益中確認為沒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已出售現金券被沒收的重大事件。

會員獎賞積分

根據我們的會員制度，會員於零售店舖購物所累積的積分可當作現金回贈，用於在我們的零售店舖付款購物。根據我們的會員制度現行條款，每1,000點積分可兌換10港元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兌換率」）。會員在每曆年累積的所有獎賞積分如未在曆年完結之前兌換，則將在每個曆年結束時（即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註銷。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慣例，於各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每名會員所累積的獎賞積分按現金回贈兌換率可兌換的現金回贈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結欠顧客的合約負債，直至該等現金回贈被兌換，或於每曆年完結時被註銷。

定價政策

我們相信，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的高質素產品供應對本集團保持成功非常重要。釐定每種產品的零售價格時，我們的採購團隊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採購成本、每種產品的目標經營利潤率、一般市場趨勢、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供應及可比較性、產品的原產地、目標顧客的購買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除了我們位於交通樞紐的一間零售店舖所設定的銷售價格與其他零售店舖相比一般較高外，我們在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舖均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推廣策略。

董事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使我們能夠將部份採購成本及經營成本的增加轉嫁予顧客。為了在競爭對手中保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我們定期調查由香港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除了以競爭對手的定價作參考基準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當前市場趨勢、採購價格、季節及管理層所制訂的價格策略，不時釐定及調整產品的價格。

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政策有助創造具吸引力及普遍受顧客歡迎的物有所值主張，並使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目標，向顧客提供「優價」。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的輕微影響。我們通常在十二月及一月錄得較高的銷售收入，原因為消費者喜歡購買休閒食品及禮品慶祝聖誕節、元旦及農曆新年等節日。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為此，我們實施標準化質量控制程序，以甄選供應商及產品，並嚴格遵守該等程序，確保我們採購的產品具質素、安全且適合食用或使用，及全面遵守在香港銷售的相關本地法律及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因我們銷售產品而引發任何人身或財產損失或賠償的重大申索。

甄選供應商

我們存置一份供應商名單，並一般與擁有可靠企業背景、交易往績及聲譽且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採用標準化準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如要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出示文件證明其企業背景，以及其持有的相關認證或資格，以符合特定國際或本地標準。視乎潛在供應商的來源地及將採購產品的性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潛在供應商提供多種認證，證明所供應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或生產商的食物安全及／或食品質量及／或生產過程質量，例如：

HACCP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

IFS標準(International featured standards)食品版本6

FSSC 22000: 食物安全體系認證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

英國零售商協會(BRC)全球食物安全標準

此外，就我們將會採購的產品，我們亦要求若干供應商提供相關政府機構或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發出的製造及分析認證、健康認證、原產地認證及／或證明，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產品的海外監管合規性、食物或產品安全及／或產品製造過程的質量。

為確保供應商能夠不時保持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審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的產品質量、服務標準及聲譽。我們對產品質量的定期審查涵蓋我們對以下方面的評估：各個認可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在運抵時產品包裝是否適合、樣品與所訂購及交付的產品之間的質量是否一致、個別認可供應商所提

供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以及該等質量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我們的顧客服務部門收集顧客建議及反饋意見(如有)反映個別認可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之質量整體上是否令人滿意。我們的政策是鼓勵該等未能達到定期審核指引標準的供應商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改正不適當的地方以爭取我們的持續採購，否則該等供應商將從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被除名，直到其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使我們滿意。

挑選產品、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

我們非常重視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並且完全遵守香港的食品安全、食品標籤及消費品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例及法規」及「有關零售業務的法例和法規」兩段。為此，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我們擬採購的所有產品的詳細產品信息，包括載於食品及營養標籤(食品產品)或安全警告(非食品產品)的詳細材料或成分表、營養價值、到期日及其他信息，以讓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評估。儘管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第三方實驗室化驗以檢測我們擬採購的產品的成分，但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審核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信息，並在下訂單前評估該等有意採購的產品含有的添加劑及／或雜質是否符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此外，在我們評估目標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以及為目標產品準備必要的食品標籤、營養標籤及／或安全警告(如適用)，以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時，相關產品信息不可或缺，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保證相關產品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除部份產品交付予我們之前，包裝上已印有符合法律法規的標籤資料，以及由供應商在產品貼上符合法律法規的標籤(統稱為「**原裝標籤產品**」)以外，對於交付予我們時仍未貼上符合法律法規的標籤的產品，我們按照供應商於上述產品質量評估時所提供的產品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一般已由供應商擔保)，為產品準備相關的產品標籤並於倉庫內自行貼上(「**自製標籤產品**」)。一般而言，我們在自製標籤產品送抵倉庫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拆箱並在每件產品貼上相關標籤，無論如何早於該等產品在我們的WMS系統追蹤及監控下儲存於倉庫指定位置。在特定情況下，倘該等產品在儲存之前容易因拆箱而受損及／或運送至零售店舖時容易受損，或因我們的零售店舖需要即時補貨而直接運送至零售店舖而無需儲存於倉庫，我們會在該等產品的外層紙箱附上裝有相關標籤的袋子，方便零售店舖員工在把該等產品上架前，準確及方便地快速貼上適當標籤。

我們的倉庫物流團隊在將產品輸入我們的POS系統的存貨清單之前，須於產品送抵我們的倉庫後執行指定的檢查程序。該等質量檢查包括對品牌名稱、訂購數量、產品條碼、產品外觀、氣味、包裝、到期日及淨重的檢查。就原裝標籤產品而言，我們的物流團隊亦負責檢查產品包裝是否已印有標籤資料，或該等產品的適用產品標籤的貼附情況。在我們的產品送抵零售店舖供出售後，我們的店舖經理負責監督前線銷售員工對店內產品進行定期檢查，以保持店內存貨的安全和質量以及確保相關產品標籤已恰當地貼上。

為了恆常確保提供予顧客的產品的質量，我們會對特定產品進行特別質量檢查，根據我們的經驗，即使該等產品仍未到期，但其質量容易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儲存溫度、包裝方法及標準以及產品的性質和成分。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每月為該等特定產品編製存貨清單，並指示我們的倉庫物流團隊對特定產品每月進行特別質量檢查。如果發現所抽查的特定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將通知所有零售店舖對該等特定產品進行店內檢查，如果我們的零售店舖確認該等產品出現類似質量問題，我們的政策是立即將問題產品全線下架。此外，我們的倉庫物流團隊亦負責監察及記錄倉庫冷藏部份的溫度，防止因倉庫冷藏部份發生預期之外或意外的溫度變化或波動而引致的任何質量問題，並向我們的採購團隊報告溫度記錄，以協助我們的採購團隊評估是否有必要對特定產品進行任何或然的特別質量檢查。

顧客服務

鑑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以消費者為動力，顧客建議及反饋意見對我們持續改善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非常重要，其為我們業務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認真對待顧客的反饋意見。

一般而言，我們收集顧客建議及反饋意見的渠道包括顧客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寄往我們總部的郵件、Facebook訊息查詢、顧客在店內作出反饋意見或投訴。上述建議及反饋意見均會記錄在顧客反饋報告中，並送交總部的營運團隊進行審議及處理。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評估建議及反饋意見的性質，並一般在24小時內就顧客投訴與相關區域經理或區域主管、店舖經理及／或員工以及相關顧客溝通，以調查與該等投訴相關的事實。以一般投訴個案為例，我們通常在接獲反饋意見和投訴的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並給予相關顧客正式答覆。如果證實投訴屬實，我們通常會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包括在營運團隊的區域經理批准後，向顧客提供退款或補償。我們接獲投訴後迅速進行適當記錄。有機會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會由總部營運團隊、區域經理及區域主管進行檢視及討論，以制定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同時加強我們的產品質量、服務標準及僱員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接獲顧客作出的若干投訴，主要涉及產品描述、產品質量、員工服務及／或要求退款或換貨。所有該等投訴均並非重大事件，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面對消費者不時作出的各種性質的反饋意見和投訴，對零售業市場參與者而言並非奇事，這並不一定反映我們的產品質素或我們的服務標準存在任何重大問題。然而，董事認為，有關反饋意見及投訴讓我們更注重顧客對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的期望，有助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

雖然我們不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產品擔保，為了確保顧客對我們的服務感到滿意，我們一般接納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或存在質素問題的產品的退貨或換貨，前提是產品在合理時間內購自我們的零售店舖。倘產品出現源自生產程序或其他上游供應商的質量問題或其他異常，在這種罕見情況下，我們將負責回收已售予顧客的有問題產品，並尋求向有問題產品的相關供應商追討產品採購成本及該等回收行動的開支。請參閱本節「食品安全問題」一段所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歷的回收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有缺陷或損壞或任何相關產品責任申索引致的產品退貨或換貨而遭遇任何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退貨或換貨率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產品回收、產品退貨或換貨或產品責任申索作出撥備。

食品安全問題

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口多種產品，例如原產地為日本的朱古力及糖果及烘焙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等原產地為日本的產品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3.5%、17.6%、16.1%及19.6%。

繼二零一一年三月的福島核電站事故後，香港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並確保並無受輻射污染的食品從日本進口至香港市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安中心已對每批從日本進口的食品產品進行輻射水平抽樣測試。因此，就本集團直接從日本進口的每批貨物，我們均須向香港食環署輻射檢驗辦公室（「輻射檢驗辦公室」）匯報，並由輻射檢驗辦公室安排對該等產品進行輻射檢測。貨物將透過手提式測量儀進行表面輻射污染檢測，而食安中心將隨機抽取樣本，在其轄下辦公室進行輻射水平檢測。食安中心會以書面通知本集團有關貨物的輻射水平檢驗結果，我們的零售店舖只會出售通過輻射水平檢驗的貨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日本進口的產品均證實並未受輻射污染。

非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非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士力架回收事件

繼一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德國售出的士力架朱古力棒被發現含有一塊異物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間國際朱古力及糖果企業（瑪氏）宣佈自55個國家進行國際性自願回收作為預防措施，涉及一系列朱古力棒，包括Mars、Milky Way、士力架、Celebrations及Mini Mix。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食安中心自歐盟食品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接獲通知，一批135包受影響的迷你7包裝士力架透過本集團進口至香港。接獲食安中心的通知後，本集團迅即暫停出售受影響的士力架，並試圖透過發出回收通知回收已向顧客售出的受影響士力架。所有未售出和已回收的受影響士力架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根據瑪氏及食安中心的指示銷毀。

本集團成功就未售出及已回收的受影響士力架、回收成本以及銷毀該等受影響產品的成本從受影響產品的供應商獲得全額退款。由於回收事件為生產商作出的國際性自願回收，且本集團並無就已售出的受影響士力架面對任何申索或糾紛，故董事相信，士力架回收事件(i)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對本集團聲譽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芒果乾回收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接獲食安中心通知，在我們零售店舖取樣的其中一個預先包裝芒果乾樣本的化驗結果顯示，上述芒果乾驗出芒果乾食品標籤的成分表並無列出的合法防腐劑「二氧化硫」，違反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規定。此外，芒果乾的食品標籤指芒果乾不含防腐劑，屬虛假陳述，違反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61條。

受影響芒果乾由台灣製造商製造及預先包裝，並由其香港授權分銷商分銷，我們從該分銷商採購受影響芒果乾。宣稱其原料及食品標籤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標籤乃由其香港分銷商於產品上貼上。基於事件的重大事實：(i)我們購買了受影響芒果乾並作為可以合法銷售的物品，而包裝上已貼上食品標籤，並已恰當地開出票據；(ii)我們僅依賴其授權分銷商提供的產品信息，並且沒有理由相信其授權分銷商貼上的標籤包含對產品成分的虛假陳述；(iii)我們並無重新包裝受影響的芒果乾，亦無篡改受影響芒果乾的包裝或包裝上的標籤；及(iv)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全面盡職查核有關食品標籤相關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董事相信我們有合理理由根據有關法例為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指控作出抗辯。事實上，本集團最終獲邀擔任有關事件的控方證人，協助食安中心起訴第三方，例如分銷商、生產商等。

本集團接獲食安中心的通知後，即時暫停在我們的零售店舖銷售受影響芒果乾，並將所有未售出的芒果乾歸還予其香港授權分銷商。本集團成功就未售出的芒果乾由其香港授權分銷商獲得全額退款。由於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銷售受影響芒果乾的申索或糾紛，而且本集團應食安中心邀請擔任控方證人，起訴受影響芒果乾的分銷商或生產商，因此董事相信芒果乾回收事件(i)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ii)對本集團聲譽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非重大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食品質量或食品標籤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補救措施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分析
<p>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於發生18宗安全事件，關事宗標不包食質及食事。於發生六宗有標的食質及食事。</p>	<p>就食言，商生我量有而先營運附屬公事乃預先營運附屬公及們彩鷗國際並品重亦無改裝或若干食出在現損壞的期日前明。</p>	<p>我們已根據我質經證及參的保主任的對多款質的估，疑的食實量存每月的定期質倉驗，以控制庫及零售店舖流損壞產品的風險。</p>	<p>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士如違反第52條即屬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p>	<p>據法律顧問所告知，檢控簡易程序罪行有六個月時限，因此，該18宗事件當中的七宗(其中六宗與食品質量有關)可能已經失去時效，而彩鷗國際不會面臨遭刑事處罰的風險。</p>
<p>就食言，儘管零售店標指而向零售員工標指有明確指引和內食貼上之無心之失，內標若干零售店舖偶貼上。</p>	<p>就食言，零售店標指而向零售員工標指有明確指引和內食貼上之無心之失，內標若干零售店舖偶貼上。</p>	<p>我們已改善產品標貼上無心之失，內標若干零售店舖偶貼上。</p>	<p>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任何人士如違反附表3或附表5，即屬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p>	<p>就該18宗事件中的九宗均與食品標籤有關的事件而言，彩鷗國際已經繳妥相關罰款總額約12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彩鷗國際不會面臨遭進一步刑事處分的風險。</p>
		<p>「業務－質量控制－挑選產品、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p>		<p>據法律顧問所告知，就該18宗事件中的一宗與食品標籤有關的事件而言，由於彩鷗國際獲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及／或確認不會對彩鷗國際採取檢控行動，故法律顧問認為彩鷗國際遭到刑事處分的風險甚微。</p>
				<p>就該18宗事件的其中一宗(即芒果乾回收事件)而言，基於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據法律顧問所告知，檢控風險或彩鷗國際遭顧客提告的風險偏低。</p>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根據指引信HKEX-GL63-13該18宗不合規事件不符合「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描述：

(1) 違規屬非重複性及已停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訂有政策及程序，防止類似該18宗食品安全相關事件的不合規事件。然而，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處理及銷售的產品超過112.8百萬件，數量龐大，因此無可避免出現偶然及／或無意的人為失誤。該18宗事件反映出錯率極低，足證該18宗事件屬個別個案及非重複性，而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已訂立的內部監控制度成功率非常高，相對有效。

(2)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重要性

我們不應高估或誇大有關不合規事件的重要性及性質。該18宗不合規事件中，七宗有關不合規事件已喪失時效，及相關監管機構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而監管機構認為本集團並非另外兩宗不合規事件(包括芒果乾回收事件)的主要責任方。此外，九宗有關不合規事件(全部均與已妥為支付相關罰金的食品標籤有關)並無招致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或執法行動。因此，從監管機構的角度看，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不重大，或本集團並非主要責任方。

(3) 並非蓄意違規／並無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跡象

就與食品質量(涉及有關食品變壞或懷疑變壞的投訴)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由製造商製造及預先包裝，本公司並無參與生產或重新包裝或改裝或修改產品的包裝，儘管本集團過往在產品交付時已進行隨機質量抽查，惟無從得知若干食品在到期日期之前變壞的原因，而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控制這種情況。

就與食品標籤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為無心之失。在產品上架前為產品貼上食品標籤當時主要由零售店鋪的前線員工負責，儘管我們已向零售店鋪全體前線員工發出有關貼附標籤的明確指引及指示，由於無心之失，偶有若干食品標籤並無根據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於零售店鋪妥為貼附。

在上述情況中，有關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致，不應視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的跡象。

鑑於上述理據，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視為非重大及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公司或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造成負面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及解決食品安全問題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政策及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及預防行動，以盡量防止本集團再度發生有關食品質量或食品標籤的類似不合規事件或相關投訴，並確保我們的預先包裝食品安全並適合食用。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

- (1)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識別潛在產品質量問題的能力及保障本集團免受與產品質量相關的經營風險，本集團已聘請一名質量保證主任，以監察及檢討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制度以及標籤制度，並確保遵守與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2) 在食品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方面：
 - (i) 我們已採納評估潛在供應商資格的標準化準則，並要求潛在供應商就將供應的產品提供品牌擁有人及／或製造商各種有關食品安全、食品質量及／或優質製造過程的認證；
 - (ii) 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的詳細成分或成分清單以及我們擬採購的產品的食品及營養標籤中包含的其他信息，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評估產品所含有的添加劑及／或雜質是否符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
 - (iii) 在向我們的倉庫交付產品後，我們的物流團隊將進行質量檢查，包括檢查產品外觀、包裝及到期日，然後將產品輸入POS系統的庫存清單。我們的前線銷售人員亦將定期檢查店內產品，以確保店內庫存的安全性及質量；
 - (iv) 易受溫度波動影響的產品於夏季須由帶有冷藏部份的卡車運輸；
 - (v) 我們的物流團隊將就須存放在倉庫冷藏部份的產品監控及記錄倉庫冷藏部份的溫度；及

- (vi) 在質量保證主任的協助下，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並參考質量保證主任的評估及建議，對易受各種影響質量因素(如儲存溫度、包裝方法以及產品性質及成份)影響的特定食品進行每月常規質量檢驗，以及控制我們的倉庫及零售店舖流出已變壞產品的風險。

有關我們所採用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 (3) 在食品標籤控制方面，為減低在零售店舖貼附標籤時出現無心之失的風險，本集團已革新及改善食品標籤貼附程序，特別是透過在倉庫高度集中標籤貼附程序及系統化，倘有需要在零售店舖貼附若干標籤，則會採取若干便利措施方便在零售店舖迅速貼附標籤。有關本集團所採取的有關產品標籤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挑選產品、質量檢查及產品標籤」一段。

由於已實行上述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或行動，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並無有關食品質量或食品標籤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食品安全及食品質量事件，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或糾紛。

存貨管理、倉儲和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按需要向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我們的POS系統產生的數據每周監控我們的產品流量及存貨水平。我們每周編製銷售預測及存貨訂購計劃，其間參考各種因素，例如存貨水平及產品流量、每種產品的預期銷售及交付時間、適用於調整採購訂單的季節性影響(如有)、預期的產品推廣計劃或主題產品活動以及採購團隊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經驗。為了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正常業務運作並盡量減少過時或過期存貨，我們定期檢討、釐定及調整存貨水平，當中參考不同產品的過往及近期銷售額、不同產品的過往及近期週轉天數以及訂購不同產品的物流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物流團隊透過我們的WMS系統進行監控，並在每個曆月初定期向我們的採購團隊報告倉庫內於報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存貨狀況(包括存貨描述、存貨數量及其到期日)，以便我們的採購團隊及營運團

隊評估是否需要就某種產品存貨展開推廣活動，避免該等產品過時或過期。此外，我們的區域經理或區域主管亦會報告於彼等的零售店舖內在下一曆月完結前到期的存貨情況及數量。

鑑於我們在零售店舖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我們的存貨並無標準的存貨保留日期。我們的WMS系統配置功能以標示每個SKU的到期日，並自動產生到期日最快屆滿的該等存貨的儲存位置，以便優先選取及交付存貨以補充存貨，從而有效加強我們的存貨控制及減少過時及／或到期存貨。

在零售店舖層面，我們的POS系統讓我們能夠實時追蹤每間零售店舖的每個SKU的銷售、存貨水平及流動情況。我們的POS系統亦記錄我們店內存貨的具體信息，如產品說明、產品組合、產品數量、產品價格及個別零售店舖的銷售記錄。每個SKU都有一個獨特的條碼，使用條碼掃描器進行保安掃描時，該等商品的詳細信息將顯示於我們收銀櫃台的屏幕上。所有已售出產品的信息均儲存於我們的POS系統中，並可供實時查看。我們預先釐定零售店舖中各個SKU的存貨維持水平，此乃參考我們各零售店舖的不同大小、特定SKU過往及近期的店舖週轉天數以及各零售店舖的補貨交付週期而釐定。根據每間零售店舖各個SKU的預設存貨維持水平，當特定SKU的銷售數據到達指定的補貨水平時，POS系統的自動存貨補充功能會自動為各SKU下訂單。此外，我們的店舖經理或每間零售店舖獲店舖經理指定的員工有責任檢查根據POS系統自動存貨補充功能為相關零售店舖所發出的訂單，以確保產品得到及時補充，並在必要時根據特定產品的實際銷售趨勢妥善地手動調整補貨訂單。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63.8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100.2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結算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約72.3%、64.9%、57.1%及63.1%。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的平均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相關天數計算）分別約為57.6天、60.3天、48.0天及60.7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由於處置已損壞或未售出或過期的產品以及存貨丟失而撇銷約3.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存貨，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分別約0.9%、0.9%、0.7%及0.7%。

倉儲及物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四項服務協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四份配套許可契據，以購買由獨立物流公司（「獨立物流公司」）提供的倉儲設施及物流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我們獲提供四間位於香港

業 務

九龍九龍灣的倉庫物業內的倉儲設施，總實用面積約11,573.1平方米（各自為「九龍倉庫」，統稱為「該等九龍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主要存放於該等九龍倉庫。於委聘倉儲及物流服務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主要將產品存放於葵涌的租賃倉庫（「葵涌倉庫」）。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倉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倉儲物業	地點	租賃／許可期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指定 儲存容量 (立方米) (附註3)
葵涌倉庫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 16-22號屈臣氏中心 13樓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1,601.3	4,143.6
九龍倉庫甲	香港九龍啓興道1-3號 九龍貨倉9樓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及2)	6,110.9	5,752.0
九龍倉庫乙	香港九龍啓興道1-3號 九龍貨倉6樓D室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2)	1,939.0	1,830.3
九龍倉庫丙	香港九龍啓興道1-3號 九龍貨倉6樓C室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2)	1,584.2	1,541.0
九龍倉庫丁	香港九龍啓興道1-3號 九龍貨倉4樓D室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五日 (附註2)	1,939.0	2,386.8

附註：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正式將主要倉儲物業由葵涌倉庫遷至九龍倉庫甲。
- 該等九龍倉庫的使用許可由獨立物流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獨立物流公司為該等九龍倉庫所在相關物業的租戶。根據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有關九龍倉庫甲、乙及丙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可由獨立物流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後以五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以提早終止該等協議，而有關九龍倉庫丁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則可由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在此情況下，使用相關的該等九龍倉庫的許可期亦會相應提前終止。
- 指定儲存容量是可用於儲存的相關倉庫總容量，乃根據：(i)於相關租賃期或許可期內各倉儲物業已經或一般已用於儲存用途的實際樓面面積（「實際儲存樓面面積」）；(ii)不同倉儲物業指定作儲存區域的實際儲存樓面面積比例及供處理存貨的區域；(iii)不同貨物堆疊的高度，按相應倉儲物業的天花板高度調整；及(iv)根據相應倉儲物業天花板的高度及產品堆疊的可行性而在不同倉儲物業指定的堆疊安排。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倉儲物業在其相應使用期間的平均儲存使用率見下表：

主要倉儲物業	相關使用期間	平均儲存使用率
葵涌倉庫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137.0%
九龍倉庫甲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80.2%
九龍倉庫甲及九龍倉庫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78.8%
九龍倉庫甲、九龍倉庫乙及 九龍倉庫丙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82.2%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平均儲存使用率指該期間內儲存使用率的每月平均值。
2. 每月儲存利用率乃根據相關倉庫的平均每日結束存貨儲存容量結餘(以立方米計)除以該倉庫的指定儲存容量計算。平均每日結束存貨儲存容量結餘(以立方米計)乃按相關月份的平均每日結束存貨結餘(按箱數計)，乘以每箱平均容量(約900個SKU)計算。
3. 就上述附註2而言，「存貨」指儲存在我們的倉儲設施中的存貨，不包括儲存在我們零售店舖的存貨。

計及相應倉儲設施於往績記錄期內相應使用期間的儲存使用率的過往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儲存使用率分別約132.5%、76.7%、83.5%及83.0%。

於往績記錄期，除將產品儲存於上述主要倉儲物業外，我們亦租賃或取得短期倉儲設施(「短期倉儲設施」)使用許可，為期通常不超過5個月，以支持我們營運早期(即獲許可使用該等九龍倉庫之前的期間)相對有限的儲存空間，及應對零售業務旺季(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對儲存空間的高需求，該等需求經常超出我們主要倉儲物業的指定儲存容量。尤其在往績記錄期的早期，當葵涌倉庫為我們的主要倉儲物業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儲存量經常超出葵涌倉庫的倉儲容量，因此我們當時不斷租賃或取得倉儲設施使用許可，支持我們的倉儲能力，並將我們的部份存貨儲存在這些短期倉儲設施中。由於平均每日結束存貨儲存容量結餘(用於計算葵涌倉庫的平均儲存使用率)亦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存放於葵涌倉庫以外(即短期倉儲設施)的存貨，此導致平均儲存使用率超過1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倉儲設施費用(包括租賃倉庫的固定租金及獲許可倉庫的固定倉儲費用)以及短期倉儲設施的許可費用分別為4.1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物流服務公司(包括獨立物流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該等運輸和物流服務包括從我們的海外供應商指定的貨運碼頭、機場及貨運代理倉庫從貨櫃卸貨及收集產品，及運送到我們的倉庫，及將貨物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我們的零售店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運輸及物流服務，我們分別動用約5.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約4.4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或期間總銷售開支分別約5.2%、4.0%、4.7%及5.2%。

此外，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負責：

- 協調接收採購團隊訂購及送遞至倉庫的準確數量的產品
- 定期於所訂貨物送抵我們的倉庫時，對交付的產品進行隨機質量控制抽查以確定是否存在缺陷或損壞
- 按採購團隊指示對指定產品進行每月特別質量檢查
- 根據總部的指示進行隨機質量控制抽查，以確保食品的安全及質量
- 透過WMS系統監控存貨的到期日
- 印製及在產品上貼上食品標籤
- 監督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零售店舖交付產品

資訊科技

我們採用綜合資訊科技系統支持我們業務的主要運作，涵蓋採購、銷售、倉庫及零售店舖的存貨管理、倉庫管理及物流設施、存貨補充、會員管理、財務數據管理及其他行政職能。我們主要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POS系統及WMS系統。

我們的POS系統主要用於採購、銷售管理、存貨管理、供應鏈管理及會員管理。透過POS系統，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實時審查各種對評估個別產品的可銷性、顧客購物喜好及顧客趨勢最為重要的銷售數據和其他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貨品描述和種類、存貨水平，並實時監察我們各零售店舖的整體銷售業績，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有效率地對產品組合進行適當調整，為特定產品制訂推廣優惠，並迅速更新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及推廣優惠價格。此外，我們的POS系統與我們每間零售店舖的自動存貨補充功能整合，可根據我們每間零售店舖的預設存貨維持水平為我們每間零售店舖自動訂貨，並讓我們於總部的管理層及零售店舖的前線銷售人員同時監控存貨補充狀況，從而大幅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的POS系統亦提供實時的基本財務數據供會計用途，支援我們的日常財務管理。

我們的WMS系統用於管理及管治存貨的倉儲及物流，包括記錄存貨的具體信息（例如存貨描述、存貨組合及儲存位置）、識別存貨短缺、流動緩慢存貨、適用SKU的到期日，以及為每間透過POS系統訂貨的零售店舖促進產品補充的包裝及交付。我們的WMS系統附設功能，可自動顯示到期日最快屆滿的存貨的儲存位置，供優先包裝和交付作為產品補充用途。

我們已向每位員工或每一組員工提供獨一無二的用戶帳號，例如採購人員、市場營銷人員、倉庫及物流人員、前線銷售人員及資訊科技人員等，帳號具有不同的訪問權限範圍。訪問權限按照員工不同的職級、部門劃分和工作需要嚴格管理。

保障個人資料

我們取得顧客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以及出生日期）以在我們的POS系統中建立會員賬戶。會員的個人資料乃儲存於POS系統內，有關資料將會保密，僅營銷團隊、營運團隊及資訊科技團隊的指定員工以及指定的前線員工（統稱「接收團隊」）當中就其職務所需而擁有不同等級授權者，才獲准取得POS系統內會員個人資料的指定部份。我們已在內部監控手冊中加入保護會員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指引，並已向各接收團隊的員工發出書面指示（「書面指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集個人資料的正確方式和程序、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指引、將有關個人資料保密的責任以及處理個人資料外洩的指定應急程序。倘我們的前線員工接獲會員要求取得其儲存於POS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店舖經理須向區域經理報告，而區域經理其後將向營銷團隊的高級經理報告以考慮有關要求及（如適用）處理。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內部監控手冊和書面指示，並無發現存在重大不足之處。

榮譽及嘉許

本集團及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榮獲多項獎項及證書，其中包括下列者：

頒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會員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 產權署
二零一四年九月	八達通商業夥伴大獎2014 —「最高用量商戶大獎— 新零售商戶」季軍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下 「零售店舖」類別之證明商標	香港旅遊發展局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會員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2015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路最愛生活百貨品牌大獎 2015	路訊通
二零一七年十月	2017投選至愛MTR Shops —輕食之選優異獎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頒授年份	獎項／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八達通商業夥伴大獎2017－ 「最高用量增長商戶大獎－ 業務拓展夥伴商戶」冠軍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知識產權署於一九九八年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該計劃」)，旨在提高零售商及消費者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要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參與者必須為該計劃的其中一個發標貼機構的成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成員，其為該計劃的發標貼機構之一。

根據該計劃，有興趣的零售商只要在香港連續經營超過12個月，並在該期間並無出售或經營假冒及盜版商品的記錄，就可以申請免費會籍，每年續期。計劃成員應遵守該計劃的行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i)不得出售或經營假冒及盜版商品；(ii)訂立規章，規定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保護知識產權；及(iii)在營業時間內允許香港海關人員(「香港海關」)進入其處所，以監察合規情況。

倘有理由相信該計劃的成員未能遵守該計劃的行為守則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香港海關對該成員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發標貼機構可以暫停或終止相關會員於該計劃的會籍。被暫停、終止或撤銷該計劃的會籍後，該會員應立即停止在任何媒體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正版正貨」標誌，並將所有「正版正貨」標貼及座咭交還有關發標貼機構。

企業社會責任

由於我們從事的業務以消費者為動力，將快樂及精神上的滿足帶給顧客乃我們的使命，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各種社區參與計劃或慈善活動，支持發展健康生活，滿足本地社區需求，加強社區的互助互愛，創造更美好社區。過去數年，我們主動為各種社區參與計劃提供贊助，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包括：

- 由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辦的南區漁港街跑2014
- 由香港特區中央獅子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辦的第四屆「獅情•長意」義工探訪長者活動向長者送出禮物

- 由博愛醫院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及香港循理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辦的「敬老樂膳賀新年」慈善晚宴
- 第一屆恆生管理學院亞洲研究學系系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開幕儀式
- 由香港青山獅子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辦的「耆青樂容融」管弦樂團慈善晚會
- 由蘇慧恩執筆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推出的慈善音樂旅遊書
- 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舉辦的「慈善獎券2018」
- 由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辦的「第22屆優品360° 超級工商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由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辦的「敬老樂膳宴」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的認可。透過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我們準備好為各種持續社區支援計劃作出進一步貢獻，以在香港促進互相關懷的文化，創造更多元化及和諧的社會。

雖然參與該等社區參與計劃及慈善活動的主要目標是表達我們對本地社區的關懷及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然而參與該等計劃及活動亦可以增加品牌曝光率，加強普羅大眾對我們作為盡責社會企業的認識，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此外，透過鼓勵我們的員工志願參與該等社區參與計劃及慈善活動，我們亦增強了員工之間的聯繫及合作關係，體現了我們工作環境中的團隊精神。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業務宣揚環保意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我們的業務使用的膠袋採用氧化式生物降解塑料。該種膠袋符合環保促進會（香港的非牟利及無黨派環保組織）制定的相關產品環境標準，並獲環保促進會推行的香港環保標籤計劃認證及許可。董事相信，通過推廣環保事業，並在業務營運中表達對環境的關懷，反映我們不但負責任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構成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一部份，同時亦喚起企業及公眾對環保重要性的關心及意識。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雜貨零售市場乃指食品（如薯片、糖果、烘焙產品、飲品等）及家庭用品（如清潔用品、清掃用品、衛生用品等）的零售領域，主要透過三個主要渠道供消費者買取，即雜貨店、百貨公司及超市。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即各式各樣預先包裝的休閒食品及飲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約87.7%、91.2%、92.9%及90.0%，「Best Mart 360°（優品360°）」零售店舖的營運屬於休閒食品零售行業，其為雜貨店的其中一項子分類。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測，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將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7%，到二零二二曆年年底將達65億港元，而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於二零一七曆年比較下為50億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有七間連鎖休閒食品零售商開設超過20間休閒食品零售店舖。這七間休閒食品零售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收入約為44億港元，佔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總額約87.6%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075.9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約21.6%市場份額，在香港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當中位列第二大休閒食品零售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軍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的新市場加入者須面對各種進入市場門檻。該等進入門檻包括：開設店舖所需的初始資本投資相對較高、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無間斷地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維持與海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以及在眾多現有市場參與者中，新市場加入者須建立高知名度的品牌及聲譽，吸引新顧客並維持顧客的忠誠度。有關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競爭格局、增長及進入門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多年在休閒食品零售界建立領先地位及品牌認可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從國際市場採購而得的優質、流行及廣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業界有透徹的了解，擁有捕捉市場趨勢的經驗，能夠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要、喜好及期望，並有策略地選擇零售店舖的地點以服務目標顧客，憑藉以上特點，儘管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營運，但我們的位置有利於與新市場加入者及行內其他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

董事預計，動用股份發售所募集的資金實行我們的商業策略將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業務戰略」兩段。

保險

本集團為：(i)所有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法定僱員補償；(ii)承辦商對我們零售店舖所有內部及外部裝潢、翻新、維修、保養工程及復修工程的公眾責任；(iii)涵蓋零售店舖內的物件、存貨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的店舖綜合保險；(iv)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的存貨；(v)我們的全職僱員的醫療保險；及(vi)貨物運輸投保。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我們不時審視我們的保單，確保承保範圍充足。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符合行內的正常承保範圍，並足夠我們的業務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保險索償（對本集團日後將支付的保險費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概要載於本節「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索償對象。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各種業務中斷而蒙受潛在損失，現有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全額彌補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涵蓋因素償及訴訟而產生的負債，而保費亦可能不時上調」一段。

健康及工作安全

根據香港本地監管要求，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在安全環境中經營，以及我們的員工具備必要的工作安全知識，我們為零售店舖所有員工制訂及實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列出工作安全政策及促進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我們亦開設內部培訓課程，教導員工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做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盡量減少在工作場所受傷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在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事故都會向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門報告及由其處理，以確保在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得到妥善記錄，而保險索償及處理均可有效進行，以保障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若干對本集團作出的僱員賠償申索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申索。考慮到：(i)相關申索的性質；及(ii)事實上所有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申索預料將由本集團所採取的保險政策全面承保，董事確認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事故，亦無任何有關僱員或顧客的健康或安全的重大事故，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僱員或顧客就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而作出重大申索。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583名駐於香港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僱員」一段。

環境事項

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在香港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遵守香港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成本。董事預期，本集團未來將不會因遵守香港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不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件。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租賃或獲許可作為零售店舖及辦公室使用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租用或獲得91項香港物業的許可，其用途分別為零售店舖及辦公室。除三間零售店舖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有物業均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或獲得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租賃或獲許可物業的數量多於零售店舖的數量，乃由於我們已租賃或獲許可使用四項物業以開設新零售店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或獲許可用作零售店舖的物業概要：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香港島				
灣仔店	香港軒尼詩道Mall Plus	115.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西環店	香港卑路乍街	55.2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上環店	香港永樂街	221.2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固定月租
北角美輪店	香港英皇道美輪大廈	72.9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固定月租
信德店(附註2)	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	10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
小西灣店	香港柴灣小西灣道 小西灣邨小西灣廣場	139.4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正街店	香港正街	73.0 (附註1)	(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固定月租
湖南街店	香港湖南街	154.1 (附註1)	(i)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固定月租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莊士敦道店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灣仔商業中心	131.8	(i)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固定月租
華貴店	香港華貴邨華貴坊 (華貴商場)	88.2	(i)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 租金(零售店舖每月 總收入的特定百分 比)，以較高者為準
康怡店	香港康山道康怡廣場	82.2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 (零售店舖每月總收 入的特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利園山道店	香港利園山道寶富大樓	206.7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 滿後可按月重續，直至接獲許 可人的終止通知為止	固定每月許可費用
杏花新城店	香港杏花新城	60.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 業額租金(零售店舖 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 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 定百分比)
海怡廣場店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海 怡廣場	64.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 業額租金(零售店舖 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 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 比)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新翠花園店	香港柴灣道新翠花園	182.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九龍				
觀塘店	九龍牛頭角道	81.6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固定月租
尖東店	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新文華中心	285.3	(i)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旺角店	九龍洗衣街	73.4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固定月租
彌敦道318號店	九龍彌敦道318號	133.7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砵蘭街200號店	九龍砵蘭街200號	92.9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固定月租
太子店	九龍彌敦道753號	117.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固定月租
百樂酒店店	九龍漆咸道百樂酒店零售區域	83.6	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固定月租
湖光街店	九龍湖光街	164.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埃華街店	九龍埃華街大眾樓	76.7	(i)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固定月租
鯉魚門店	九龍鯉魚門道油美苑鯉魚門廣場	102.6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淘大商場店	九龍牛頭角道淘大花園第二期淘大商場	97.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彌敦道184A號店	九龍彌敦道184A-186號	246.8	(i)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固定月租
樂富廣場店	九龍聯合道樂富邨樂富廣場	88.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彌敦道511號店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1號	118.1 (附註1)	(i)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固定月租
德福廣場店	九龍德福廣場	73.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慈雲山店	九龍慈雲山慈樂邨慈雲山中心	94.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漢口道店	九龍漢口道	120.6 (附註1)	(i)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 (ii)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 (附註4)	固定月租
九龍城店	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	119.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固定月租
長沙灣店	九龍長沙灣道	103.0 (附註1)	(i)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固定月租
弼街店	九龍弼街	93.5 (附註1)	(i)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固定月租
黃大仙店	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二) 邨黃大仙中心 南館	132.2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 租金(零售店舖每月 總收入的特定百分 比)，以較高者為準
黃埔花園店	九龍黃埔花園12期商場 地下	87.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 業額租金(零售店舖 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固 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 分比)
啟田店	九龍藍田啟田道啟田邨 及安田邨啟田商場	94.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 租金(零售店舖每月 總收入的特定百分 比)，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昇悅商場店	九龍荔枝角道昇悅商場	78.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紅磡站店	紅磡站	86.9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按零售店舖每月總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作為每月許可費用
奧海城店	九龍海泓道奧海城3期	67.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荷里活廣場店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	80.1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固定最低月租加百分比租金(即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最低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新蒲崗店	九龍崇齡街	62.4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固定月租
秀茂坪店	九龍秀茂坪秀明道秀茂坪邨秀茂坪商場	73.9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中港城店	九龍中港城	87.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美麗都店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 64A號美麗都大廈	57.3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	固定月租
創興店	九龍彌敦道601號創興廣場	107.3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固定月租
竹園店	九龍黃大仙竹園道竹園 (南) 邨竹園廣場	100.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6)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新界				
上水店	新界新康街北	127.4 (附註1)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	固定月租
大圍店	新界沙田積輝街	127.9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元朗店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83號	87.8	(i)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ii)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至二零 二一年二月五日(附註4)	固定月租
將軍澳新都城店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中心 第三期都會豪庭	86.5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屯門店	屯門屯門市廣場	134.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大埔店	新界大埔廣福里	85.9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固定月租
元朗56號店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56-60號	94.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沙田中心店	新界沙田橫壘街沙田中心	131.8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愉景新城店	愉景新城	144.4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固定基本月租或百分比租金(即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形點商場店	新界元朗朗日路	54.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禾輦廣場店	新界沙田禾輦邨禾輦廣場	174.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眾安街店	新界荃灣眾安街	137.3	(i)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翠林店	新界將軍澳翠林邨 翠林商場	72.2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固定月租
Popcorn店	新界將軍澳Popcorn廣場	99.7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大埔超級城店	新界大埔超級城 (又稱大埔中心商場)	93.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上水中心店	新界上水上水中心	92.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新港城中心店	新界沙田鞍祿街 新港城中心	75.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新達廣場店	新界大埔南運路新達廣場	46.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每月固定基本許可費用加額外營業額許可費用(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每月固定基本許可費用的特定百分比)
青衣站店	青衣站	77.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每月固定許可費用或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都會駅店	新界將軍澳都會駅	67.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連理街店	新界將軍澳連理街	81.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新都會廣場店	新界葵涌新都會廣場	83.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天水圍頌富店	新界天水圍天華路天悅邨頌富廣場(2期)	97.5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粉嶺中心店	新界粉嶺新運路粉嶺中心	101.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太和廣場店	新界大埔大埔太和路太和邨太和廣場	177.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新田店	新界新田新田購物城	170.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可在雙方協議下按月續期	固定每月許可費用 (附註5)
富東店	新界東涌富東邨富東廣場	92.9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機場店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63.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每月最低保證許可使用費或按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計算的許可使用費，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天瑞店	新界天水圍天瑞(一及二)邨天瑞商場	53.9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 (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長發店	新界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	81.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 (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海趣坊店	新界屯門湖翠路海趣坊	99.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元州店	香港九龍長沙灣元州街303號元州邨	72.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 (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天耀店	新界天水圍天湖路天耀邨天耀廣場	92.7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 (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良景店	新界屯門田景路良景邨良景廣場	106.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 (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 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零售店舖	地點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許可期	租金/許可費用基礎
花都廣場店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 花都廣場地下	76.9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固定基本月租加額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超出固定基本月租的特定百分比)
荃新天地店	新界荃灣荃新天地	120.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6)	固定基本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朗屏店	新界元朗朗屏邨 朗屏商場	82.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裕景坊店	新界元朗裕景坊	66.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逸東店	新界東涌逸東邨 逸東商場	88.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屯門站店	新界屯門站	61.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6)	每月固定許可費用或零售店舖每月總銷售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置富嘉湖店	新界天水圍天恩路 置富嘉湖	6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6)	固定月租或營業額租金(零售店舖每月總收入的指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

1. 實用面積包括附屬地方(如相關物業的閣樓、天井及／或平台(如有))。
2. 該零售店舖由主租戶轉租，該主租戶為獨立第三方。
3. 正與業主商討重續租約。
4. 業主與本集團已簽署經重續租賃協議。
5. 由許可期生效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固定每月許可費用已獲許可人豁免。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僅須支付管理費及推廣費。
6. 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營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作辦公室的物業概要：

物業用途	地點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租金基礎
辦公室	九龍觀塘海濱道 SML大廈14樓	8,600.0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固定月租
辦公室	九龍觀塘海濱道 SML大廈6樓	8,600.0	(i)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一日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i) 續約選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固定月租

附註： 業主與本集團已簽署經重續租賃協議。

有關倉儲物業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倉儲及物流」一段。

針對我們用作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已註冊的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向我們零售店舖位處的兩項租賃物業分別發出一項未解除的建築物頒令(「**建築物頒令**」)及一項未解除的警告通知(「**警告通知**」)。

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均對我們租賃物業的有關業主發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送達予他的建築物頒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b)就該不合規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直到可向法庭證明並令其信服該罪行已停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C條，倘警告通知所提及的建築工程未按照警告通知所述拆卸或改動，屋宇署可安排該通知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對於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我們曾嘗試就合規可能性聯絡有關業主。儘管如此，我們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有關業主合作或協助進行所需的整改工程或補救行動，以符合相關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

建築物頒令乃對弼街店註冊，而警告通知則對上水店註冊。兩項物業均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董事確認，影響弼街店及上水店租賃物業的違例構築物並非由本集團搭建，於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就該等租賃物業各自訂立的租賃協議生效前已經存在。

對弼街店註冊的建築物頒令涉及弼街店租賃物業後部的天井上搭建的違例構築物(「**弼街違例構築物**」)，而對上水店註冊的警告通知涉及在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天井和平台上搭建的若干違例構築物(「**上水違例構築物**」)。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使用受該等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作為弼街店及上水店的一部份或多個部份，我們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弼街店及上水店的僱員及顧客進入受影響地方。因此，董事相信，該等違例構築物應不會對僱員及顧客構成重大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委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潘啟傑先生(「**認可人士**」)視察弼街店及上水店的租賃物業(包括上水違例構築物和弼街違例構築物)的狀況。根據認可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實地視察，彼對弼街店及上水店發出調查報告，確認(a)弼街違例構築物及上水違例構築物均狀況良好，並無潛在或即時倒塌的危險；(b)概

無跡象顯示弼街店及上水店所用的租賃物業出現結構性減損或其他結構性缺陷；(c) 概無跡象顯示由上水店或弼街店分別構成其中一部份的樓宇可能分別因上水違例構築物或弼街違例構築物而出現結構性減損；及(d)上水違例構築物及弼街違例構築物均不會引起消防問題或任何其他重大安全問題。

董事確認，弼街違例構築物及上水違例構築物並非由本集團搭建，而所有該等違例構築物均於弼街店及上水店各自的租期開始前已經存在。董事亦確認，自本集團佔用弼街店及上水店的租賃物業以來，弼街違例構築物或上水違例構築物均未對任何人造成任何身體傷害，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物頒令或警告通知並無（或預料不會）對弼街店及上水店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留意情況，如發現任何即時倒塌危險，我們將停止弼街店及上水店的營業，並在適當和必要時遷店。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

1. 基於以下事實：(i)影響弼街店及上水店租賃物業的違例構築物於本集團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之前搭建；及(ii)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是向弼街店及上水店租賃物業的有關業主註冊，因不遵守分別對弼街店及上水店租賃物業註冊的相關未解除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而令本集團或其高級人員（包括其董事）被檢控、處罰或罰款的機會甚微；及
2. 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並無責任拆卸或糾正影響弼街店及上水店租賃物業的違例構築物，因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僅展開搭建涉事違例構築物的人士須承擔責任。因此，就有關違例構築物不遵守第14條的任何處罰（如有），將由搭建該等違例構築物的人士承擔。

防止僱員及顧客進入違例構築物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僱員及顧客進入弼街違例構築物及上水違例構築物：

1. 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已以相關圍板阻隔，以免顧客及／或僱員在未經許可下進入有關區域（「封鎖」）。透過加設有圍板，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已與相關零售店舖的經營區域隔離，僅在圍板加設一扇門（「出口門」）作緊急出口之用；
2. 出口門已張貼一個警告標誌，以提醒顧客及僱員如非必要不應進入該隔離範圍；
3. 相關零售店舖的員工已獲發有關預防措施（「預防措施」）的通知，包括：
 - (a) 出口門應常關；
 - (b) 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不得用作任何用途，並不應擺放任何存貨、員工的個人物品及／或任何其他物品；
 - (c) 零售店舖的所有員工均不應進入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並應盡最大努力防止顧客在非必要情況下開啟出口門及進入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及
4. 店舖經理已獲指示監察和監督預防措施有否獲妥善執行，並向相關區域經理及（如有必要）總部的營運經理匯報任何關於預防措施未獲妥善執行的情況及／或有關封鎖的異常情況。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就該等預防措施的成效及實施情況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根據其檢討，內部監控顧問認為，預防措施已經實施並且有效。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認可人士發出的關於弼街違例構築物及上水違例構築物狀況的調查報告、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後，認同內部監控顧問的看法。

為防日後租用或獲許可使用建有重大違例構築物的物業，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於訂立租約或取得物業使用許可之前，我們的租賃團隊負責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以確定有否任何針對目標物業註冊的未解除建築物頒令、警告通知或其他形式的通知，顯示目標物業受任何違例構築物或其他異常情況所影響。此外，我們的租賃團隊亦會取得目標物業的平面圖及／或建築圖則以進行實地考察，以識別任何潛在違例構築物。倘在目標物業中發現任何潛在違例構築物，我們會尋求專業顧問如物業估值師、物業測量師及／或認可人士的意見，以確定有關構築物有否違例，且不會就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物業訂立租約或取得其使用許可。

弼街店及上水店在往績記錄期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總收入約4.7%、3.7%、4.4%及4.0%。





控股股東的保險及彌償

我們維持常見於我們的規模和類型的零售業務的足夠承保範圍，以為本集團所產生有關業務營運的合理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保險」。儘管如此，雖然我們禁止僱員及顧客進入弼街店及上水店內受違例構築物影響的區域，但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投購的保險可以為我們的僱員或顧客因未授權進入受影響區域而提供足夠的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保障，因其視乎(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的原因及嚴重程度而定。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因未獲解除的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而產生的損失及成本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包括應屋宇署的要求而進行的任何整改工程所導致的業務損失。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我們目前在香港以「Best Mart 360°」和「優品360°」品牌經營業務和零售店舖。我們已在香港註冊「Best Mart 360°」、「優品360°」、「」、「」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及「優品360°」商標在中國的登記擁有人，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在可能光顧本集團香港零售店舖的潛在中國顧客之中的商譽和聲譽。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並無開展任何零售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註冊商標」一段。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五個域名。有關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c)域名」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侵權正等候裁決或危害本集團，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註冊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香港業務營運的所有必需主要牌照，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等牌照的申領及／或重續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延遲該等牌照於到期時重續。因此，董事預計在遵守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牌照規定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且對營運及業務而言重要的牌照詳情：

牌照或註冊	發出組織	到期日
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登記	食環署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
除害劑牌照－輸入／供應第 I 部份 已註冊除害劑	漁農自然護理署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
除害劑牌照－零售第 I 部份 已註冊除害劑	漁農自然護理署	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

我們將於牌照將近到期時重續相關牌照，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亦無預見於牌照到日期時重續牌照將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賭博條例及賭博規例的規定，就不定期的抽獎活動（基於有關活動的短期性質）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僅涵蓋有關抽獎活動的期間。

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若干對本集團作出的僱員賠償申索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申索。考慮到：(i)相關申索的性質；及(ii)事實上所有該等僱員賠償申索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申索已經／預料將由本集團所購買的保單全面承保，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或仲裁程序，且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程序為待決或危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個人並無涉及（無論是共同或個別地）上述任何申索。

並無就訴訟申索撥備

就僱員賠償申索及第三方公眾責任申索而言，考慮到：(i)受傷事件的性質和傷勢；及(ii)保單承保範圍，董事認為，無須就目前、待決及潛在訴訟作出任何或然負債撥備。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就本集團的任何待決及潛在訴訟或申索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罰款為本集團提供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合規

就董事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若干非重大不合規事件的資料，請參閱本節「食品安全問題－其他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一段。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隨着我們的營運增長及擴張，與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隨之增加。無時無刻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乃董事會的責任。為識別、評估及管制可能妨礙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採納（或預料在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以及為達成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指定程序，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推行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各種與營運有關的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特別是，我們已如下文所述採取若干措施並已建立各種架構以加強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

1. 董事會批准任何重大商業決定前，對該決定所牽涉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詳細評估；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貼日常營運，監察本集團的任何相關營運風險，並制訂政策及決議以緩解或解決該等風險；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聘請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改善建議。經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的建議後，我們已按此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而在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的跟進審查中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4. 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要求；
5.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6.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及有需要時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我們提供遵守建議及有關變動的最新資料；
7. 向相關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行業知識，並鼓勵接納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僱員注意風險管理及負責任；及

8. 成立包括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在內的內部合規團隊，以統籌、檢討及維持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內部監控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協助。

另外，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述識別、分析、緩解及監察各種風險的程序，以及在營運中已識別的風險的通報機制。各業務團隊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其營運範疇相關的風險，以及推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主要人員包括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彼等分別於會計領域及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朗逸實益擁有75%。朗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並當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時，林先生可投決定票。根據上市規則，朗逸、林先生及許女士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許女士亦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除林先生及許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有關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繫、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並磋商及監督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和提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有若干非貿易性質的應付股東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應付股東款項」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股東款項經已全部以現金償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89.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林先生及許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林先生最終擁有的物業抵押所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全數償付有關銀行借款或原則上已取得有關債權銀行的書面同意，表示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該等同意意味著本集團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銀行貸款。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鑑於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收入撥付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正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顯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提高我們在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支持下獨立取得或重續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定有特定職責範圍的部門組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供應商，顧客、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九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以林先生及／或許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有關擔保已獲有關業主同意解除，惟須待簽立相關解除文件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上市前完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我們五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以及擁有足夠資金及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原因是我們獨立管理採購，而且大部份顧客是我們可獨立接觸的普通大眾。

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如上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獲豁免(即關連人士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購買消費產品)或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性質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之間的該等關連交易價值並不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林先生為香港其他零售店舖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從事銷售鞋類及生活產品，例如文具、數碼配件、日常及家居必需品、派對用品、玩具、美容產品、日本包裝食品、個人護理產品、雜項配件產品、旅行用品、戶外產品及服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日本包裝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僅佔林先生有關生活產品的零售店舖的總收益約2.78%及約2.74%，而林先生有關生活產品的零售店舖約82.14%的總收益來自銷售文具、數碼配件、日常及家居必需品、派對用品、玩具、美容產品及雜項配件產品。由於林先生的其他業務涉及的此等零售產品整體性質與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即預先包裝休閒食品)顯著不同，董事認為，林先生與本集團的有關零售業務之間的競爭相對偏低及微不足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為使日後出現競爭的機會減至最低，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及契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作出以下各項事宜(不論是由其個人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

- (i) 經營、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支持(不論是財務、技術或其他方式)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於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者則另作別論；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進行受限制業務，而就其所知有關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乃不時或於緊接該招攬、干預或招引日期前過去一(1)年內任何時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或僱員；
- (iii) 從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獲取訂單或招攬生意，而就其所知有關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磋商；
- (iv) 作出或說出任何可能有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事宜或言語，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尋求更佳貿易條款；
- (v) 其或其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招攬或誘使或設法招攬或誘使任何人士入職或於任何時候僱用或促使任何人士獲得聘用，而該人士於緊接該招攬或僱用日期前過去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為或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並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利用因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而獲得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競爭。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無論是獨立或共同）（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新商機」），其將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所需資料以讓本集團能評估有關新商機的好處。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取得有關新商機。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其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能尋求該新商機。倘若(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通知指確認新商機未被接納及／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收到新商機建議後30日內未收到不接納通知，契諾人才可以從事該新商機。本集團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且會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不接納新商機的依據。本集團毋須就有關新商機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為有條件，且將在上市後立即生效。

在以下情況下，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據概不會阻止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從事除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而施加的其他條件；
- (b) 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有關事宜擁有權益的董事將須向董事會作出權益披露。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不得計入董事會有關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表決中；
- (c)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供每半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將披露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所審閱之事項的決定(以及基準)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刊發公佈；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要求。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任何在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均會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在上市後，本公司與此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在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 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概約總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1.	向本集團 購買產品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 以及最高行政人員 的聯繫人	141	93	24	零
2.	向本集團 出租物業	鵬銘有限公司(「鵬銘」、 聯富環球(香港)有限 公司(「聯富」)及 逸俊發展有限公司 (「逸俊」)	900	1,432	2,075	707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下列交易將會在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一直根據若干折扣並以大批量採購的方式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各自作出的採購於過往及日後將為其私人使用或享用而作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上述採購已依據向關連人士提供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根據上文所述，並由於本集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銷售，此等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彩鷗國際曾與鵬銘、聯富及逸俊(統稱「關連業主」)訂立租約(「租約」)，據此，各關連業主同意出租，而彩鷗國際亦同意租用分別由各關連業主擁有的若干物業(「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各有關租約的條款概述如下：

關連交易

	租約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	月租 (附註)	租期	物業用途
1.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鵬銘	彩鷗國際	香港卑路乍街 139-153號 金堂大廈 地下F號舖	75,000港元， 租期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四 年四月一日起計為 期三年，已於二零 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到期，並已於二 零一七年七月十七 日以經重續租約重 續，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兩年	零售店舖
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聯富	彩鷗國際	香港新界將軍澳 翠琳路11號 翠林邨翠林商場 5樓124及125號舖	5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十日止兩個月 為免租期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 十一日起至二零 一九年四月十日 止為期三年	零售店舖
3.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逸俊	彩鷗國際	香港華貴道3號 華貴邨商場/ 停車場內的 商用/停車場 大樓商用 部分(亦稱為 華貴坊(華貴商 場))地下 2及3號舖	基本租金30,000港元或 相當於當月總收入 10%的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 日起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七日止兩個月 為免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 八日起至二零二零 年三月七日止為期 三年	零售店舖

附註：根據租約已付及應付的每月租金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但包括政府地租。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及歷史租金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的歷史租金開支：

業主	租戶	物業	歷史租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鵬銘	彩鷗國際	香港卑路乍街 139-153號 金堂大廈 地下F號舖	900	900	900	300
2. 聯富	彩鷗國際	香港新界將軍澳 翠琳路11號翠林邨 翠林商場5樓124及 125號舖	零	532	660	220
3. 逸俊	彩鷗國際	香港華貴道3號華貴邨 商場/停車場內的 商用/停車場大樓 商用部分(亦稱為 華貴坊(華貴商場)) 地下2及3號舖	零	零	515	18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彩鷗國際就租用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所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估計全年租金總額及基準

鑑於鵬銘、聯富及逸俊乃受共同控制，且租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綜合計算。彩鷗國際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估計全年租金總額(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雜項支出)分別不會超逾2.5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估計全年租金總額」)。估計全年租金總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根據彩鷗國際

關連交易

分別與鵬銘及聯富訂立的租約而應付的固定月租；及(ii)彩鷗國際根據與逸俊訂立之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逸俊支付的最高每月營業額租金，有關租金乃全部經公平磋商及參考鄰近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根據中證(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表示，根據租約就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並與各租約訂立日期當日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相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鵬銘、聯富及逸俊為本公司於上市後之關連人士，原因為：

- (i) 鵬銘由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聯富由匯財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匯財環球有限公司則由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33.3%以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33.3%。因此，聯富為林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逸俊由Sura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ra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林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擁有50%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因此，逸俊為林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租約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根據公平磋商基準及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根據租約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將低於5%，而有關租約的餘下租期的全年租金總額預期將不足3,000,000港元(按年度基準計)，根據租約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根據租約應付的全年租金出現任何變動，致令根據租約應付的全年租金總額不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則本公司將會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乃由章程細則所賦予，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之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定期財務預算及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現任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盟本集團之年份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林子峰先生	47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制定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無
許毅芬女士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制定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許志群先生之胞妹
施榮懷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蔡素玉女士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家麟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銜	加盟本集團之年份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許志群先生	41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監督日常管理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及執行董事會所定決策	許毅芬女士之胞兄
洪敏治女士	55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	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會計事宜，並監督企業管治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無
蘇詩雅女士	35	採購經理	二零一四年	制定及執行採購計劃、建立及管理供應鏈、監督庫存控制及質量控制	無
李彩蘭女士	52	高級營運經理	二零一七年	管理零售店舖之銷售營運、實行店舖銷售戰略、制定優化營運效率之戰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現時職銜	加盟本集團之年份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余慧丹女士	42	高級市場經理	二零一六年	為銷售及品牌建立制定及執行市場戰略及推廣計劃	無
曾文偉先生	36	物流經理	二零一五年	管理倉庫營運、監督庫存補充及物流、協助庫存控制及監督質量檢查	無

執行董事

林子峰先生，4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現任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林先生亦為彩鷗國際、優品360°食品及優品360國際之董事。彼亦為高士威(集團)有限公司(「新高士威」)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在香港經營主要從事銷售鞋類及家居產品(如文具、數碼配件、日常及生活必需品、派對用品、玩具及美容產品等)之其他零售店舖。林先生累積逾二十年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經驗。有關經驗主要透過在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經營一間現已撤銷註冊的公司「高士威(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經營高士威皮鞋公司及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經營新高士威而自一九九六年起在香港經營鞋類及／或家居產品批發及／或零售所累積。林先生負責現已撤銷註冊的高士威(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士威皮鞋公司的整體發展與營運。就新高士威而言，林先生僅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而未有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青海省委員會之委員。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主席、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陳埭鎮同鄉總會有限公司之永遠榮譽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香港晉江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晉江同鄉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頒授榮譽院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林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申請撤銷註冊者)或公司條例第751條(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申請撤銷註冊者)以撤銷註冊方式(統稱「撤銷註冊」)解散之公司擔任董事。有關公司解散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	高士威(集團) 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2.	英毅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3.	裕能企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4.	順天創富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5.	誠滿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6.	兆達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7.	宜華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8.	恒銘企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9.	捷星創富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10.	恒欣創建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11.	極浩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2.	萬發創建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13.	向裕實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14.	榮東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2及3)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方可提出撤銷註冊私營公司之申請：
(i)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ii)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運作，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及(iii)該公司並無未償還之債務（「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私營公司之申請亦須符合（除上文附註1所載規定外）於申請撤銷註冊當時之其他規定：(i)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ii)該公司之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任何不動產；及(iii)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概不包括位於香港之任何不動產（「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3. 根據公司條例，已撤銷註冊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將該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要求將榮東發展有限公司恢復註冊。

林先生確認，上述全部14間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均並無業務營運並且具有償付能力。林先生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許毅芬女士，39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行政總裁許先生之胞妹。許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營運。許女士亦為彩鷗國際、優品360°食品及優品360國際之董事。許女士擁有逾八年之零售行業經驗。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展業務之前，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曾於栢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栢鴻」）任職店舖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手袋及皮革產品。在栢鴻任職期間，許女士負責監督零售店舖的日常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許女士曾任主要從事家居消耗品零售及批發的零售店舖的銷售主任，負責執行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獲晉升為該零售業務的店經理，負責監督店舖營運。

此外，許女士亦曾任威靈頓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因停止營業而撤銷註冊前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藥房。許女士確認威靈頓藥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並無業務營運，並且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許女士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 *B.B.S., J.P.*，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之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施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一間私人公司恆通資源有限公司（「恆通」）之董事。恆通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股份投資。施先生主要負責恆通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施先生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及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亦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百營環球」）之非執行董事，百營環球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61。百營環球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決定取消百營環球股份上市，而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維持該決定。百營環球之股份已被聯交所取消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施先生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而該等公司已由於(i)撤銷註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或(iii)債權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自願清盤而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 崑崙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2. 國鴻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3. 順鷹國際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4. 帝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5. 利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6. 輝旺工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7. 信祥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8.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9. 紅旗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10. 保高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11. 達威置業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附註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2.	加豪(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1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市場策劃及推廣 有限公司	營銷、公共關係、 活動管理及廣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4)
14.	浚盈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 (附註4)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運作，會將該公司剔除。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倘一間公司之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其債務而未能繼續經營，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交付一份清盤陳述書、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以及於交付清盤陳述書起28天內召開債權人會議。清盤人將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在該公司所有事務已全部清盤且清盤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該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有關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滿三個月時解散。

施先生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其董事及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聲明以就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開始進行自願性清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解散。

4.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施先生確認，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外，上述全部公司在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且具有償付能力。施先生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就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而言，施先生確認所有清盤文件已經存檔；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並且無與此有關的尚未解決事宜，而且債權人或法院並無對施先生(就其作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施先生曾為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撤銷註冊的湖南榮通化纖有限公司（「湖南榮通」）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施先生亦曾為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撤銷註冊的恆通（信陽）節能環保材料有限公司（「恆通信陽」）的董事。施先生確認，湖南榮通及恆通信陽於解散時各自具有償付能力，而解散與施先生無關，且就其而言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散。施先生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素玉女士 *B.B.S., J.P.*，6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分別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八零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蔡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蔡女士亦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接獲兩項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接獲的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撤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蔡女士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而有關公司已由於(i)撤銷註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744條及第746條剔除註冊而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 百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九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2. 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3. 倡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附註1)
4. 美旗展覽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日	剔除註冊 (附註2)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44條及第746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或運作，會將該公司剔除。

蔡女士確認，上述全部四間公司在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且具有償付能力。蔡女士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李家麟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高級文憑。彼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現稱「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李先生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由於李先生在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累積約十八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經驗，足以讓彼有效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即使李先生現已擔任其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李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曾為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而有關公司已由於(i)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39條進行股東自願清盤；或(ii)撤銷註冊而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1.	Lloyds Asia Limited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零年 五月九日	股東自願清盤 (附註1)
2.	Ever Zen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3.	HSP Nominees Limited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自願清盤 (附註1)
4.	曉商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八日	股東自願清盤 (附註1)
5.	栢利萊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6.	博世顧問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作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撤銷註冊 (附註3)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33(1)條，倘一間公司之董事議決該公司將可於清盤開始後之十二個月內悉數支付其債務，彼等可發出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股東大會必須在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日期後五個星期內舉行，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讓公司進入股東自願清盤程序並委任清盤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39條，在公司所有事務已全部清盤且清盤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公司將會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有關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後滿三個月時解散。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3. 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上述全部六間公司在解散時均無業務營運且具有償付能力。李先生亦確認並無因其行事不當而引致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其因有關解散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之服務協議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權益詳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b)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許志群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許先生為許女士之胞兄。彼負責監督日常管理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及執行董事會所定決策。許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福建體育會副理事長及永遠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百貨及零售業總會副主席。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頒授院士。

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擔任彩鷗國際董事，期間彩鷗國際尚未開展其業務營運。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期間亦為彩鷗國際股東，由於許先生計劃將精力集中於其他業務及其個人事務方面，故彼於彩鷗國際開展業務營運前將其於彩鷗國際之股權轉讓予優品360°食品(該公司當時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許先生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曾任主要從事家居消耗品零售及批發的連鎖零售店舖的董事及股東，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任職主要從事手袋和服飾銷售的連鎖零售店舖的總經理。許先生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系統，並監督該等連鎖零售業務的日常運作。許先生於零售業擁有逾14年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許先生因觸犯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而被定罪（「**該罪行**」），包括被控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印有偽造商標及與一款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或標記的貨品（「**刑事案件**」）。許先生因刑事案件被判監禁八個月。導致許先生在刑事案件中被定罪的背景資料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許先生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接手授權代理商的分銷業務（「**PSR貨品分銷業務**」），出售「Polo Santa Roberta」（「**PSR**」）品牌旗下手袋及皮革貨品，而該獨立第三方已在香港人流暢旺及顯眼易見的地點經營零售店舖以分銷PSR貨品超過兩年。許先生透過栢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栢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許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經營PSR貨品分銷業務。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栢鴻就PSR貨品分銷業務經營14間零售店舖，而許先生並無因PSR貨品印有偽造商標或與一款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而接獲任何通知及／或任何投訴。
- 接手PSR貨品分銷業務前，許先生曾進行多項基本盡職調查，包括審閱PSR貨品於歐盟、中國及香港的商標及註冊設計的註冊文件，有關文件乃由香港一間專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服務的律師行提供。
- 於二零零九年底，註冊商標「Burberry Check」的擁有人Burberry Limited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撤銷三項PSR註冊設計，該等註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撤銷（「**撤銷事項**」）。有關撤銷事項的裁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上訴中維持原判。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於PSR註冊設計的註冊擁有人就撤銷事項裁決提出的上訴仍在進行期間，香港海關於接獲Burberry Limited的投訴後在栢鴻的零售店舖及辦事處檢獲並查封若干涉嫌印有偽造「Burberry」商標的PSR貨品（「**所涉產品**」）（「**查封所涉產品**」），並且拘捕許先生。

- 該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並不需要證明有犯罪意圖，且犯罪不一定涉及意圖行騙。儘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被檢控人士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進行法定免責辯護（「法定免責辯護」），但該人士須負責就法定免責辯護舉證，而舉證準則為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該人士不知道、並無理由懷疑，且在作出合理盡職調查的情況下無法確定其出售的貨品印有偽造商標。
- 在刑事案件的原訟法庭審訊中，法官（「法官」）發現許先生並不知悉有問題商標屬偽造商標或與一款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就法定免責辯護而言，雖然許先生符合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項下的不知情要求，然而，許先生無法證明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亦符合法定免責辯護的其餘兩項要求，即「彼並無理由懷疑」及「彼在作出合理盡職調查的情況下無法確定有問題商標屬偽造」（此亦為其被判罪成的依據）。許先生因此未能履行舉證責任證明其無罪，故被裁定罪成及監禁八個月。香港上訴法庭亦基於同樣理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駁回就許先生被判罪成而提出的上訴。

許先生與供應PSR貨品的獨立第三方並無關連。由於發生查封所涉產品一事，栢鴻不再分銷所涉產品。栢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停止經營分銷其他PSR貨品的業務。

由於(i)法官發現許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商標為偽造商標或與一款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騙的商標，許先生的犯罪行為獲法院接納為非蓄意作出；(ii)罪行性質並不涉及許先生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iii)如許先生的上述履歷所示，彼具備零售業務所需的技能、細心、勤勉及經驗；及(iv)自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來，從本集團業務顯著增長且高度守法的情況可見，其表現令人滿意，顯示彼具備擔當有關職位的能力，故董事認為有關判罪不會影響許先生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適當性。

洪敏治女士（「洪女士」），55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洪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升任為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一步獲擢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會計事宜，並監管企業管治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洪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城市商業管理學校高級會計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為該會資深會員。

洪女士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洪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東華三院財務及採購科會計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曾分別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79)及晉騰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以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彼曾於廣林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擔任高級會計師及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以及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洪女士亦曾分別於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何錫麟會計師行分別任職助理會計師及會計師。

蘇詩雅女士(「蘇女士」)，35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採購計劃、建立及管理供應鏈、監督庫存控制及質量控制。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採購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助理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進一步晉升為採購經理。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採購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採購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為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經理。蘇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李彩蘭女士(「李女士」)，52歲，為本集團高級營運經理。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零售店舖之銷售營運、實行店舖銷售戰略以及制定優化營運效率之戰略。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於香港上市公司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3)所屬集團工作，該公司經營多個零售品牌，如Wanko、Veeko及Colourmix，彼於離職前擔任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區域經理。李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郵電學校(現稱「廣東郵電職業技術學院」)，修讀國際郵電課程。

余慧丹女士(「余女士」)，42歲，為本集團高級市場經理。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為銷售及品牌建立制定及執行市場戰略及推廣計劃。在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高級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華潤萬家擔任多個職位，於離職前擔任華潤萬家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市場推廣部助理總監。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市場學文憑。

曾文偉先生(「曾先生」)，36歲，為本集團物流經理。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倉庫營運、監督庫存補充及物流、協助庫存控制及監督質量檢查。曾先生過往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於日通日電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倉庫主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擔任英運(香港)有限公司(即DHL)之合約倉務員。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食品標籤及條例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管理學原理課程。

質量保證主任

陳詩泳女士(前稱「陳楚翹」)(「陳女士」)，29歲，為本集團質量保證主任。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及審閱本集團之食品安全及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標籤制度，以確保符合食品安全及質量監控之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在Vita Green Pharmaceutical (H.K.) Ltd.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質量監控技術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並取得食品科技及環境健康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與食物安全理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取得英國倫敦環境衛生協會食品製造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三級獎。

合規主任

黃志偉先生(「黃先生」)，58歲，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的事務律師畢業試，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期間在中國珠海聯合國國際學院擔任高級講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集團擔任法律顧問。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高李葉律師行擔任訴訟部門助理律師，並曾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訴訟部門助理律師。

公司秘書

洪靜遠女士(「洪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洪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女士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9)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王珮玲律師事務所律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家麟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施榮懷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蔡素玉女士、李家麟先生及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素玉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之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計劃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用途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之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之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零、零、約0.3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他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9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583名全職及兼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19
採購及質量監控	12
市場營銷	7
財務及會計	13
總務及租賃	9
物流及倉儲	76
營運	447
總計：	583

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之一，並對我們之業務至關重要。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酌情年度花紅，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銷售目標獎金及各項職責相關津貼。此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計劃，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附加休假及醫療保險。

我們不時就僱員表現進行定期檢討，並參考該表現檢討評估酌情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已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56.5百萬港元、87.7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

培訓

為不斷提升僱員表現，我們為新入職僱員及前線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內部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提供導向、提升技能、知識、職業安全、生產力及僱員歸屬感，並教育僱員履行法定義務之責任。此外，我們亦為僱員之個人發展提供資助。

招聘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零售業經驗）。新聘員工需要通過試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 (附註1)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朗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林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50,000,000 (L)	75%
李惠冰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75%
許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朗逸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朗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朗逸的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出現相同票數情況，林先生擁有決定票。
3. 李惠冰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冰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74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80,000
<u>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u>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就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其總數不可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此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以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有關此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身的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 股份－(iii) 變更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章程細則－(a) 股份－(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其附註(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休閒食品零售商，自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起以我們的品牌「Best Mart 360° (優品360°)」經營連鎖零售店舖。我們的經營宗旨是通過不斷努力在全球採購，為顧客提供「優質」和「優價」的產品，並以向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使命。我們提供多種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堅果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其在香港經營超過20間零售店舖)當中，本集團錄得最高的每間店舖零售收入(每間店舖約15.4百萬港元)。此外，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075.9百萬港元計，我們在香港七大休閒食品零售商當中位列第二大休閒食品零售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市場佔約21.6%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不同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及香港的進口商採購約495個品牌及1,960個SKU，該等供應商包括品牌所有者、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公司。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

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由於重組僅為對我們業務的重組而不改變管理層和最終擁有權，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已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進行內部評估。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確認：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逐步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讓，收入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買方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零售顧客出售商品。來自向零售顧客出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在出售後轉讓予顧客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商品時即時支付。有關款項通常以現金或使用信用卡、八達通卡及支付寶網上平台支付。

本集團實施顧客忠誠計劃，零售顧客積累購物積分，允許其在未來購物時兌換獎賞積分以獲得折扣。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產品及獎賞積分。獎賞積分收入於獎賞積分獲兌換時確認。合約負債直至獎賞積分獲兌換方予以確認。獎賞積分會減少所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預期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有重大融資成份的合約，當中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顧客與顧客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基於本集團的評估，我們認為倘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已應用，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引入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而作出：(i)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基於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標準）。

權益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本集團選擇將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得回撥，即任何收益／虧損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不會分類至損益，而股息計入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基於本集團的評估，我們認為倘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應用，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不大。

有關呈列及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基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1。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的影響。

產品組合及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為了滿足廣泛的顧客群和提供全面的購物體驗，我們認為有必要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朱古力及糖果、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堅果及乾果、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飲品及酒類、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家居用品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休閒食品零售商吸引顧客的關鍵因素是其提供的廣泛系列的產品，因為顧客傾向於重複回到可以滿足彼等的需求、提供多種款式以供選擇及能滿足彼等嘗試新的休閒食品的渴望的店舖。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取決於我們在調整產品組合方面取得的成功，以迎合顧客的喜好和需求，這些喜好和需求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或發展。因此，我們調整了我們在零售店舖提供的產品組合，以最大化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時繼續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我們產品的SKU數量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4個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955個，來自全球超過16個國家，主要來自歐洲、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變化對我們的零售業務有顯著影響。每筆交易平均消費可作為我們顧客在我們店舖的消費金額的指標，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定價、顧客消費能力、顧客喜好及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每筆交易平均消費(附註)	90.9	79.8	79.2	73.2

附註：每筆交易平均消費的計算方式為在整個相關年度／期間內我們所有零售店舖的總收入除以該年度／期間交易總數。

有鑑於訪港中國旅客人次於二零一六年減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了我們的產品組合、推出了平均售價較低的產品及供應較小型包裝產品，使我們的顧客基礎更加多元化以至涵蓋遊客以及本地居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筆交易的平均消費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筆交易的平均消費相較上年度相對穩定。每筆交易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2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3.2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會在每年十二月至二月舉行節日推廣令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較高的每筆交易平均消費。

店舖的開設及結業

我們從我們的零售店舖銷售產生大部份收入。零售銷售受營運店舖數目所影響。因此，商店開業及結業顯著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及結業的零售店舖詳情：

零售店舖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年／期初的數目	24	32	52	70
年度／期間開設的零售店舖數目	15	25	24	9
年度／期間結業的零售店舖數目	<u>7</u>	<u>5</u>	<u>6</u>	<u>6</u>
年／期末的總數	<u>32</u>	<u>52</u>	<u>70</u>	<u>73</u>

我們招致各種成本及現金流出，例如在開設新店舖前的裝修成本及租金按金。此外，新店舖一般在開業後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達到目標表現收入。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營的73間零售店舖中，72間零售店舖於當日達致收支平衡。平均而言，我們的店舖一般在約一個月間達致收支平衡。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營的73間零售店舖中，56間於當日已達致投資回報點。平均而言，投資回報期約為九至十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在香港開設76間新增零售店舖以擴大零售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同店銷售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份受我們成功增加現有店舖收入的能力所影響，主要是推出新產品及展開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在不同媒體登廣告以及合辦推廣活動。同店銷售增長率為我們的店舖表現提供按期比較，因為彼等排除因新零售店舖開設和結業而導致的增加及減少。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所比較年期均開業的店舖的銷售比較。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店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業的店舖。其他零售商計算此等指標的方式有所不同。因此，此等指標可能不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全面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同店銷售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同店的數目	18		26		46	
同店銷售額(千港元)	268,034	271,461	400,656	435,722	203,548	232,852
同店銷售增長	1.3%		8.8%		14.4%	

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二零一六年的約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二零一七年的約8.8%，該增長大致符合香港休閒食品零售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整體增長，而我們大幅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以宣傳推廣我們的零售店舖。

我們的同店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比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4.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通常與收入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已售存貨成本組成，其為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乃參考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產品種類）而釐定。因此，倘若已售存貨成本有任何增加，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有效地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對成本壓力快速作出反應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並且可能在不同的條件及／或假設下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可能影響於各往績記錄期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我們用於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是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情況。我們定期審閱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因為彼等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以下是根據香港財

財務資料

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編製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非常重要，並需要對固有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零售店舖內向零售顧客直接出售貨品。我們於產品出售後轉交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交易額應在顧客購買貨品時立即繳付。付款一般以現金或使用信用卡、八達通卡及支付寶網上平台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直接應佔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廠房及設備	5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過程出現變化或改良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所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量以及預期實際損耗的改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基於本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3及5。

金融工具

我們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6。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4。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確認。我們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其乃由管理層參考若干因素而釐定。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5。

外幣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外幣計值。結算有關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交易日期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72,831	689,994	1,075,930	256,496	338,459
銷售成本	<u>(334,444)</u>	<u>(473,741)</u>	<u>(733,641)</u>	<u>(171,367)</u>	<u>(225,208)</u>
毛利	138,387	216,253	342,289	85,129	113,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70)	377	(179)	56	(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626)	(165,535)	(238,352)	(68,706)	(85,9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u>(12,769)</u>	<u>(18,023)</u>	<u>(34,962)</u>	<u>(8,329)</u>	<u>(18,050)</u>
經營溢利	16,822	33,072	68,796	8,150	9,093
融資成本	<u>(1,591)</u>	<u>(2,641)</u>	<u>(3,244)</u>	<u>(946)</u>	<u>(8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31	30,431	65,552	7,204	8,200
所得稅開支	<u>(2,781)</u>	<u>(5,287)</u>	<u>(11,953)</u>	<u>(1,304)</u>	<u>(2,538)</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2,450</u></u>	<u><u>25,144</u></u>	<u><u>53,599</u></u>	<u><u>5,900</u></u>	<u><u>5,662</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指通過零售店舖的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472.8百萬港元、690.0百萬港元、1,075.9百萬港元及338.5百萬港元，而全部於香港產生。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8百萬港元增加約4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5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5.9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6.5百萬港元增加約3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8.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貨品銷售隨著我們增設新零售店舖，繼續擴大零售網絡而增加，店舖數量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間，增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73間；及(ii)同店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1.3%及8.8%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較上個年度同期增加約14.4%，乃因我們繼續透過下列方式努力推廣我們的零售店舖：(1)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贊助電視劇及投放本地電視廣告，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曝光率；(2)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數量，以捕捉並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並確保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可銷性；(3)提升採購並提供吸引顧客的相對獨特的產品及／或具有價格優勢產品的採購能力；及／或(4)提升我們的庫存補貨系統，以便更及時有效地滿足顧客的需求。該等促進我們產品銷售的措施，加上零售店舖數量的增加，令我們能夠抓住香港對休閒食品需求的不斷增加，並保持對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有關我們的同店銷售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同店銷售」一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的產品主要可分為七類，即：(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堅果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收入按銷售的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產品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朱古力及糖果	169,918	35.9	242,127	35.1	358,337	33.3	70,703	27.6	81,520	24.1
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	66,054	14.0	127,994	18.5	237,033	22.0	57,706	22.5	94,541	27.9
堅果及乾果	106,805	22.6	138,903	20.1	195,111	18.1	49,117	19.1	62,730	18.5
飲品及酒類	33,605	7.1	54,469	7.9	106,127	9.9	29,123	11.4	37,720	11.1
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	38,202	8.1	65,457	9.5	102,917	9.6	28,506	11.1	35,096	10.4
個人護理產品	34,378	7.3	30,716	4.5	31,349	2.9	7,952	3.1	10,104	3.0
其他產品(附註)	23,869	5.0	30,328	4.4	45,056	4.2	13,389	5.2	16,748	5.0
總計	472,831	100.0	689,994	100.0	1,075,930	100.0	256,496	100.0	338,459	100.0

附註：

其他產品包括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朱古力及糖果產品，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5.9%、35.1%及33.3%。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佔我們期內收入約27.9%。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銷售成本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產品種類。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334.4百萬港元、473.7百萬港元、733.6百萬港元及22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70.7%、68.7%、68.2%及66.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大零售網絡，令收入增加，銷售成本上升與此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向顧客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主要視乎(其中包括)採購成本、預期利潤率、市場趨勢和需求以及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格，以確保我們的價格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提高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毛利約138.4百萬港元、216.3百萬港元、342.3百萬港元及113.3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9.3%、31.3%、31.8%及33.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朱古力及糖果	48,928	28.8	71,913	29.7	98,880	27.6	20,929	29.6	24,522	30.1
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	21,737	32.9	43,435	33.9	87,312	36.8	21,508	37.3	35,283	37.3
堅果及乾果	28,609	26.8	42,621	30.7	59,727	30.6	15,609	31.8	19,876	31.7
飲品及酒類	10,657	31.7	19,253	35.3	37,971	35.8	10,522	36.1	13,661	36.2
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	11,858	31.0	19,477	29.8	31,390	30.5	8,880	31.2	10,598	30.2
個人護理產品	8,712	25.3	8,857	28.8	10,999	35.1	2,641	33.2	3,437	34.0
其他產品(附註)	7,886	33.0	10,697	35.3	16,010	35.5	5,040	37.6	5,874	35.1
總計/整體	<u>138,387</u>	29.3	<u>216,253</u>	31.3	<u>342,289</u>	31.8	<u>85,129</u>	33.2	<u>113,251</u>	33.5

附註：

其他產品包括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整體錄得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並進一步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整體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大部份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努力從更多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及(ii)我們持續擴大零售網絡，採購規模隨之增加，而因大批採購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折扣，我們從而獲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2%及33.5%，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3	40	9	12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373)	3	(425)	(68)	(151)
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收到的賠償	202	-	-	-	-
推廣收入	-	371	203	113	-
其他	-	-	3	2	-
總計	<u>(170)</u>	<u>377</u>	<u>(179)</u>	<u>56</u>	<u>(139)</u>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ii)推廣收入；及(iii)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財務資料

撇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主要為我們出售辦公室及零售店舖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推廣收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為供應商為於我們的零售店舖內推廣彼等的產品而支付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收到的賠償為我們過往所使用的倉庫的業主所支付的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	55,718	81,271	112,472	33,534	38,556
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的薪金及工資	28,406	44,703	67,050	18,692	26,227
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	4,092	8,836	11,060	3,260	3,900
本地運輸費	5,600	6,545	11,240	2,667	4,428
折舊	3,084	5,650	8,325	2,722	3,095
廣告和推廣開支	2,186	4,831	7,924	1,885	2,272
銀行及八達通卡手續費	2,423	3,605	5,997	1,331	2,012
撇銷存貨	3,091	4,477	5,264	1,754	1,481
設施及保養	1,955	2,655	4,207	1,376	1,814
其他	2,071	2,962	4,813	1,485	2,184
總計	108,626	165,535	238,352	68,706	85,969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ii)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的薪金及工資；(iii)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主要包括倉庫服務開支；及(iv)本地運輸費，主要包括由倉庫至零售店舖的運輸費以及我們的外部倉庫存儲費用。上述項目合計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和分銷開支總額約86.4%、85.4%、84.7%及85.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6百萬港元增加約5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5.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4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8.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6.0百萬港元，其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幅一致。

我們的銷售和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零售店舖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用於往績記錄期增開的零售店舖；(ii)我們的零售店舖及相應存貨增加導致需要更多人力，為此聘用更多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以致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增加；(iii)由於存貨增加，我們所用的倉庫容量亦增加，令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增加；及(iv)我們的零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擴大，致使我們所用的物流服務增加，令本地運輸費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內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及工資	8,214	11,841	20,926	5,519	7,702
上市開支	-	-	4,636	488	6,170
辦公室開支	1,304	1,833	2,152	746	910
租金開支	1,043	1,973	1,817	601	1,288
匯兌差額淨額	5	164	1,511	266	1,005
折舊	1,042	1,033	1,418	374	390
銀行收費	373	392	408	151	146
其他	788	787	2,094	184	439
總計	12,769	18,023	34,962	8,329	18,050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

元或1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1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行政開支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及工資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及工資是行政開支項下的最大開支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及工資約為8.2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及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64.3%、65.7%、59.9%及42.7%。我們的薪金及工資增加主要是因我們的管理團隊擴大所致。

其他主要開支項目包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辦公室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惟其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觀塘SML大廈前就我們於葵涌屈臣氏中心的辦公室已付的額外租金開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租用觀塘SML大廈的額外辦公室物業，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上市開支約4.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佔我們在該年度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13.3%及34.2%。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增加利用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以及就超過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3%、17.4%、18.2%及31.0%。撇除確認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所帶來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應為約17.7%，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稅務局存在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管理層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6.5百萬港元增加約82.0百萬港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38.5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同店銷售增長約14.4%以及零售店舖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4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73間，以及採購吸引顧客的特色產品及／或具有價格優勢產品的採購能力有所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1.4百萬港元增加約53.8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25.2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零售店舖數量增加導致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5.1百萬港元增加約28.2百萬港元或33.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13.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3.2%略微增加至33.5%，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努力從更多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及(ii)我們持續擴大零售網絡，採購規模隨之增加，而因大批採購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折扣，我們從而獲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68.7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25.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6.0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零售店及倉庫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增加約7.5百萬港元，乃由於因零售店增加而為零售店及倉庫僱用更多員工所致；及(ii)因增開零售店令租

財務資料

金開支增加約5.0百萬港元；及(iii)使用倉庫運營設施的服務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因存貨增加而令我們所使用的倉庫儲存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1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8.1百萬港元。此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及辦公室職員的薪金及工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9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應課稅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此乃主要因為毛利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長的合併結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6.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百萬港元增加約385.9百萬港元或5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5.9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8.8%、零售店舖數目由52間增加至70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採購吸引顧客的獨特產品及／或具有價格優勢產品的採購能力有所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7百萬港元增加約259.9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3.6百萬港元。此增長與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以致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26.0百萬港元或5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1.3%輕微上升至31.8%，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努力從更多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及(ii)我們持續擴大零售網絡，採購規模隨之增加，而因大批採購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折扣，我們從而獲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百萬港元增加約72.9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4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而聘用更多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以致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增加約22.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18間新增零售店舖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31.2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大，本地運輸費增加約4.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9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僱用更多管理人員進行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薪金及工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7百萬港元或12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利用銀行借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增加約28.5百萬港元或11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2.8百萬港元增加約217.2百萬港元或4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1.3%、零售店舖數目由32間增加至52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百萬港元、SKU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4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1個及採購吸引顧客的獨特產品及／或具有價格優勢產品的採購能力有所提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4百萬港元增加約139.3百萬港元或4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3.7百萬港元。此增長與零售店舖數目增加以致銷售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4百萬港元增加約77.9百萬港元或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9.3%輕微上升至31.3%，主要由於：(i)我們不斷努力從更多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及(ii)我們持續擴大零售網絡，採購規模隨之增加，而因大批採購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折扣，我們從而獲得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6百萬港元增加約56.9百萬港元或5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5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零售店舖增加而聘用更多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以致零售店舖及倉庫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增加約16.3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20間新增零售店舖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25.6百萬港元；及(iii)由於我們的存貨增加，令我們所用的倉庫容量增加，而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亦增加約4.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僱用更多管理人員進行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薪金及工資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9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6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70.9百萬港元及10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88.2百萬港元、142.8百萬港元、175.5百萬港元及196.2百萬港元，當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主要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5.6百萬港元、124.5百萬港元、104.7百萬港元及95.7百萬港元，當中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透支和借款為主要部份。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3,775	92,634	100,162	123,755	144,654
貿易應收款項	612	1,248	4,241	1,825	2,12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012	24,629	33,302	33,502	72,3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1	24,243	37,809	37,080	26,476
流動資產總額	<u>88,240</u>	<u>142,754</u>	<u>175,514</u>	<u>196,162</u>	<u>245,6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350	12,199	18,246	17,523	33,160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316	11,695	25,666	20,714	22,979
銀行透支及借款	44,088	87,855	52,363	47,901	66,427
應付股東款項	18,751	4,556	-	-	-
應付所得稅	3,132	8,153	8,380	9,586	13,406
流動負債總額	<u>85,637</u>	<u>124,458</u>	<u>104,655</u>	<u>95,724</u>	<u>135,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3</u>	<u>18,296</u>	<u>70,859</u>	<u>100,438</u>	<u>109,665</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00.4百萬港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109.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產品銷售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影響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預先包裝的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堅果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例如嬰兒食品及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雜項家居用品，例如清潔劑、餐具和雨具等。

我們每週通過POS系統生成的數據監控產品流動及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浪費存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七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57.6	60.3	48.0	60.7

附註：年度／期間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出售存貨的成本並乘以365／122天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63.8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100.2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8百萬港元增加約45.3%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更多種類的產品，此與SKU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64個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1個一致。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6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3.6%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準備增設零售店舖而增加採購存貨。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7.6天及60.3天，並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天。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改進的存貨控制內部管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0.7天，主要由於：(i)季節性效應，因每年十二月至二月節日季節期間我們會取得較高的銷售額；(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為籌備開設額外零售店舖而增加購買存貨；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初為準備本集團五週年促銷活動增加存貨。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17.1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94.6%)已於隨後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信用卡公司電子付款處理器的款項。信用卡公司、八達通卡銷售的結算期限通常為在銷售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概無向我們零售店舖的任何顧客授予信貸期限。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584	1,239	4,177	1,807
31至60天	7	5	30	11
61至90天	20	2	12	-
超過90天	1	2	22	7
總計	612	1,248	4,241	1,825

於所示日期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83	1,234	4,147	1,799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8	12	73	19
逾期超過3個月	1	2	21	7
逾期但未減值總額	29	14	94	26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百萬港元及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零售網絡擴大以致收入增加；及(ii)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為香港公眾假期，故就在該日子前及該日子期間應收電子付款處理器的貿易款項僅可於公眾假期後結算，而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均為營業日，故就在該日期前及於該日期所作的交易可獲較早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9.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算。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需作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被拖欠重大結算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七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天數)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0.3	0.5	0.9	1.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0.3天、0.5天、0.9天及1.1天。

附註：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總收入並乘以365／122天計算。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44.9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54.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租金及其他按金；(ii)主要因採購貨品向供應商繳付的預付款項；(ii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iv)其他應收款項(如保險賠償及應收優惠券)。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3,114	20,088	21,067	20,2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565	142	387	423
小計	<u>13,679</u>	<u>20,230</u>	<u>21,454</u>	<u>20,665</u>
流動				
按金	5,912	6,101	13,188	15,068
預付款項	8,495	17,932	17,412	16,957
其他應收款項	605	596	2,702	1,477
小計	<u>15,012</u>	<u>24,629</u>	<u>33,302</u>	<u>33,502</u>
合計	<u><u>28,691</u></u>	<u><u>44,859</u></u>	<u><u>54,756</u></u>	<u><u>54,167</u></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租金及按金項目增加；及(i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主要指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零售店舖)的已付按金及其他相關項目(如管理費、空調費用及水電費)。已付按金的增加大致與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店舖數目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9百萬港元。預付款項的增加一般與相應期間總收入的增加一致。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就購買產品而應付供應商的結餘。我們以貨到付款基準結付我們大部份貿易應付款項，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份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介乎約30至45日。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577	7,294	12,454	12,660
31至60天	2,624	3,750	5,141	2,983
61至90天	1,505	1,075	285	1,244
超過90天	644	80	366	636
	<u>9,350</u>	<u>12,199</u>	<u>18,246</u>	<u>17,523</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開設更多的零售店舖而增加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

減少乃由於於節日季節向供應商增加的採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七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天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8.2	8.3	7.6	9.7

附註：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所售存貨的成本，並將結果再乘以365／122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8.2天、8.3天、7.6天及9.7天。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7.9%)已於隨後結算。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任何重大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計僱員福利開支；(ii)應計租金開支；(iii)應計物業、廠房及設備；(iv)應計物流開支；(v)應計經營及其他開支；及(vi)修復成本撥備。以下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333	6,663	12,222	10,437
應計租金開支	4,667	6,298	8,501	5,920
應計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	282	50	1,077
應計物流開支	960	788	3,697	2,495
與顧客忠誠計劃有關的 合約負債	69	114	292	551
應計經營及其他開支	739	787	1,072	728
預收款項	-	15	-	-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20	18	709	383
修復成本撥備	1,372	1,649	1,990	2,330
	<u>13,868</u>	<u>16,614</u>	<u>28,533</u>	<u>23,921</u>
總計	13,868	16,614	28,533	23,921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員工數目增加以致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應計開支(如租金及物流開支)增加，並與於往績記錄期內零售網絡的擴大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從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3.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因應計僱員花紅而減少；(ii)應計租金開支因於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的節日季節支付較高營業額租金而減少；及(iii)應計物流開支因截止效應(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物流開支需要較長對賬時間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結清)而減少。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任何重大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我們新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為零售店舖及辦公室以及日常營運用途購置(i)廠房及設備以及(ii)家具及固定裝置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墊款的組合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不時添置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翻新我們的零售店舖及購買辦公室軟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0	14	138	147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及其他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及其他承擔為我們作為租賃物業的承租人根據辦公室、零售店舖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以及就倉庫應付的服務費用，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77,251	145,552	132,457	146,036
其他承擔	33,350	35,379	31,232	27,445
	-----	-----	-----	-----
總計	<u>110,601</u>	<u>180,931</u>	<u>163,689</u>	<u>173,481</u>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門市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須額外支付租金的承擔(如有)，乃由於不可能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金額。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透過經營所得之現金、銀行融資及股東墊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透過不同資源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679)	281	65,032	(24,944)	(15,5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822)	(16,921)	(18,362)	(9,559)	(6,0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481	28,543	(30,737)	37,479	1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20)	11,903	15,933	2,976	(4,25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2	(68)	11,835	11,835	27,768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11,835	27,768	14,811	23,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41	19,243	27,768	22,221	27,027
銀行透支	(8,909)	(7,408)	-	(7,410)	(3,5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11,835	27,768	14,811	23,5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4.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2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4.1百萬港元及存貨撇銷約3.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2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並因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而減少。

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4.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0.4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7百萬港元及存貨撇銷約4.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4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33.3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6百萬港元，並因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而減少。

二零一八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84.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5.6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7百萬港元及存貨撇銷約5.3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支付所得稅約12.1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並因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而得以舒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4.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2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5百萬港元及存貨撇銷約1.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3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6百萬港元。

在開設額外零售店舖的過程中，將產生額外的營運資金，以購買及補充額外的庫存及支付租賃按金，開設新零售店舖將需要時間實現收支平衡或達到投資回報點，這可能無法立即增加營運現金淨流入。為於日後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密切監察開設額外零售店舖的時間及速度，以在新零售店舖於收支平衡前的預期初始經營現金流出與新零售店舖產生的額外經營現金流入之間取得平衡。如有需要，我們將利用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現金流出需求。由於我們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設新零售店舖，董事認為，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設新零售店舖可減少開設新零售店舖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二零一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6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百萬港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並因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5.0百萬港元而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一六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56.7百萬港元，並因償還銀行借款149.0百萬港元而減少。

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70.2百萬港元，並因：(i)償還銀行借款約225.0百萬港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14.2百萬港元而減少。

二零一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0.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36.2百萬港元，並因：(i)償還銀行借款349.1百萬港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14.6百萬港元而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64.0百萬港元，並因償還銀行借款45.9百萬港元而減少。

董事有關我們營運資金充足度的意見

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該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於該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附註1)	3.6%	4.8%	6.4%	2.7%
純利率(附註2)	2.6%	3.6%	5.0%	1.7%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附註3)	2.6%	3.6%	5.4%	3.5%
利息保障倍數(附註4)	10.6	12.5	21.2	10.2
流動比率(附註5)	1.0	1.1	1.7	2.0
速動比率(附註6)	0.3	0.4	0.7	0.8
股本回報率(附註7)	86.2%	63.5%	57.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8)	11.0%	14.0%	24.8%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9)	504.4%	258.7%	72.5%	90.2%
債務對權益比率(附註10)	443.2%	197.5%	31.9%	52.7%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開支的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年度及期間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相關年度及期間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3.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乃按加回相關年度及期間上市開支後的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相關年度及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年度及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度及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及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在相關年度及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相應年度及期間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及期間純利除以年度及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度及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總額指銀行透支及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10.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及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息稅前純利率約3.6%、4.8%及6.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率上升，其主要由於(a)我們不斷努力從更多上游供應商直接採購產品；及(b)因大批採購從供應商獲得的折扣；及(ii)若干經營開支(例如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並非按收入增長的相同百分比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至約2.7%，主要由於季節性效應及上市開支。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7%，此與上文所討論的除息稅前純利率變動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3.2%及2.7%，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3%及1.7%。儘管如此，當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時，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則為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5%，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純利率整體增長趨勢一致。

利息保障倍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約為10.6倍、12.5倍及21.2倍。利息保障倍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舖擴充令收入及除息稅前溢利增加，致使我們動用更多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藉以減低年內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約10.2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純利減少而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倍及1.1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7倍，主要因零售網絡擴大，而在零售店舖銷售產品所收取的現金亦增加，令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以及銀行透支及借款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主要由於開設新零售店舖及籌備二零一八年九月初的本集團五週年促銷活動導致存貨增加、於節日季節向供應商增加採購而該等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日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到期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即期部份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3倍及0.4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0.7倍，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於往績記錄期內，速動比率波動大致與我們在有關期間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主要由於上年度保留盈利隨純利顯著上升，導致股本基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6百萬港元，而該增幅超過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的增幅。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5%，主要由於上年度保留盈利隨純利顯著上升，導致股本基礎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2百萬港元，而該增幅超過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百萬港元的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主要由於年內增開零售店舖，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102.0%，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增加約57.5%。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增長至約24.8%，主要由於年內增開零售店舖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113.2%，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增加約20.6%。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4.4%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8.7%，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約72.5%。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透支及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保留盈利隨上年度純利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90.2%，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及為開設新零售店舖及九月初的本集團五週年促銷活動購買存貨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3.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7.5%，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9%，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52.7%。於往績記錄期內，債務對權益比率的波動大致與該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07.7百萬港元。我們的借款以港元計值。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銀行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8,909	7,408	-	3,518	2,470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一年內償還	35,179	80,447	52,363	44,383	63,957
非流動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3,376	9,176	9,176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	11,816	32,116	32,116
借款總額	44,088	87,855	67,555	89,193	107,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i)約52.3百萬港元為貿易貸款；(ii)約45.9百萬港元為定期貸款；(iii)約4.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iv)約3.0百萬港元為利得稅貸款；及(v)約2.5百萬港元為銀行透支。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之質押；(ii)由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及(iii)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的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37.4百萬港元。

向我們授出銀行融資的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董事所提供的擔保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的投資物業之質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零及零。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林先生及許女士為滿足我們的營運非流動資金需求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須於不少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零及零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分別約18.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零及零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的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銀行的借款載有就(其中包括)董事及股東變動限制我們的標準契諾。倘我們的董事及股權出現任何改變，我們必須知會銀行。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及時結清債務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貸款方面的任何困難或違反銀行融資中的任何財務契諾。

交互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與其關連公司共享的銀行融資與其關連公司簽立交互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178.7百萬港元及446.6百萬港元，該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供的交互擔保已獲解除。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索償。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務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在上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計劃。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大的經營成本組成部份包括：(i)銷售成本；(ii)與我們的零售店舖、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及(iii)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此三項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份分別約為431.9百萬港元、622.4百萬港元、947.0百萬港元及302.9百萬港元，相當於相同年度／期間收入約472.8百萬港元、690.0百萬港元、1,075.9百萬港元及338.5百萬港元的約91.3%、90.2%、88.0%及89.5%。此等經營成本組成部份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載列就我們的主要經營成本組成部份作出的敏感度分析（分別基於5%及10%的假設波動以及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	(16,722)	(23,687)	(36,682)	(11,260)
	(5)%	16,722	23,687	36,682	11,260
	10%	(33,444)	(47,374)	(73,364)	(22,520)
	(10)%	33,444	47,374	73,364	22,520
有關零售店舖、辦公室的 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 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	5%	(3,043)	(4,604)	(6,267)	(2,187)
	(5)%	3,043	4,604	6,267	2,187
	10%	(6,086)	(9,208)	(12,534)	(4,374)
	(10)%	6,086	9,208	12,534	4,374
員工成本	5%	(1,831)	(2,827)	(4,399)	(1,696)
	(5)%	1,831	2,827	4,399	1,696
	10%	(3,662)	(5,654)	(8,798)	(3,392)
	(10)%	3,662	5,654	8,798	3,392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4.6%；(ii)與我們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增加約25.0%；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41.6%，則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6.4%；(ii)與我們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增加約33.0%；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53.8%，則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8.9%；(ii)與我們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增加約52.3%；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74.5%，則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倘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i)銷售成本增加約3.6%；(ii)與我們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增加約18.7%；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24.2%，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並無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屬非經常性質的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派付。本公司並無訂明派息率的固定股息政策。未來將宣派的

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用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規定、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只能從相關法例所允許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在溢利分配作股息的情況下，該部份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此主要與租賃物業、銷售產品、採購產品、股東墊款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有關，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內。就該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干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外，其他關連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我們仍有能力支付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或獲許可使用91項物業作為我們的零售店舖及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0.3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約0.3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編製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42.3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預計將於上市時入賬約13.4百萬港元作為權益的扣減；及(ii)約28.9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記錄為開支，其中約4.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而餘下約18.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完成時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現時估計，僅供參考。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當時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並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近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上市理由

吾等認為，因下列理由，上市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屬重要且有益：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7.4百萬港元中，僅約14.7百萬港元為無特定用途的融資（例如貿易、進口或利得稅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儘管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5百萬港元及無特定用途限制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7百萬港元，惟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相對較高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與我們購買貨品有關的現金流出需求及日常經營開支（例如租金及現金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租金及薪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33.6百萬港元、125.3百萬港元及88.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225.2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月平均銷售成本、租金及薪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超過61.1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56.3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超過78.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合共超過75.7百萬港元。顯然，我們需要維持現有的銀行融資作為我們日常經營的資金支持，以維持流動資金。

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其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戰略之一）需要大量的初始現金流量以進行翻新及購置設備、支付租賃按金以及購買庫存以開設額外的零售店，亦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補充存貨及員工成本。上市為實施我們業務戰略的重要步驟，此乃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提供必要的額外財政資源（其為免息），可為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而無需產生將對我們的純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利息及融資開支；

- (2) 公開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Best Mart 360°（優品360°）」的整體品牌知名度，並將從而增強顧客及持份者的信心，使本集團於與銀行、供應商、業主及其他業務夥伴磋商業務條款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為維持我們日後的公開上市地位，我們將需要維持更佳的內部控制、企業管治、透明的財務披露及合規監管，而董事認為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之一，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上市後提供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及稱職的員工；
- (5) 隨著上市，本集團將擁有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可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以便日後可能為長期及有需要的業務擴展及／或其他企業用途籌集資金；
- (6) 與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上市將提升股份的流動性，該等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買賣更具流動性的市場。

儘管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2.3百萬港元（其佔上市所得款項總額很大部份），惟該等開支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在上市完成後無須支付該等開支。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從長遠看，上市對我們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232.7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以下列方式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6.5%（或約154.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新零售店舖，包括：約4.3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60.2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約2間、28間、28間及14間新增零售店舖，當中合共約28.8百萬港元用於裝修及購置設備；合共約21.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賃按金；及合共約104.4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存貨。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開設的72間零售店舖當中，約13、21及38間零售店舖預計分別將在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45.1百萬港元及81.7百萬港元。有關開設新零售店舖的挑選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零售店舖－零售店舖挑選準則及開設零售店舖」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約13.5% (或約31.3百萬港元) 將用於加強及擴大營銷活動，包括在電視以及其他傳統及新媒體登廣告、參與宣傳及／或贊助活動、加強我們的網上宣傳渠道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夥伴 (如發卡機構、銀行及娛樂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進行聯合宣傳行動或活動；
- (iii) 約10.1% (或約23.5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特別是購入附有整合式平台的新ERP系統，此舉將進一步在資本及資源監控及管制、採購規劃及存貨管制、供應鏈規劃及執行、銷售渠道支援、業務支援、企業會計以及行政及顧客管理方面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當中約17.8百萬港元及約5.7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及
- (iv) 約9.9% (或約23.1百萬港元)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我們未簽立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不同用途的協議或承諾。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我們自股份發售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皆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我們將另行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實行擬定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則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方式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有關資料。

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參照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正式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並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在下列情況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很可能導致任何重大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於或影響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及／或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貿易狀況或經營的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重大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有關風險發生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重大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有關情況升級，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涉及有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罷工或停工；或
- (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為其施加或被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x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

包 銷

- (A) 現時或可能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經營狀況重大不利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成功、被申請或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有關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就股份發售而言屬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件，而倘有關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並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f) 本公司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有關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g)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性質的責任；或
 - (h)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該重大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獨家賬簿管理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對本公司的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下行事，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上文所述的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除非是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行事，否則，其在未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可）：

- (a) 由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之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所述的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直至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為止的期間內：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時，其應即時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通知我們；及

- (b) 當控股股東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時，須即時將有關表示通知我們。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並無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誤給予)下並始終遵從聯交所的規定，除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大綱及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方式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以外，本公司概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禁售期」)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發售、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宣佈有任何意向作出上述行為。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ii)上市規則允許：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概不會，於首段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如本招股章程所示於上市日期其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任何

公司(為任何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或另行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

- (b) 各控股股東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首段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另行就該等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就真誠商業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將引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在視作整體時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或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時，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按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其設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設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表示，

並於其後(於考慮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我們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會盡快就此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彌償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以合法及合理方式履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而產生之損失。

佣金、績效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就本公司初步提呈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並載述於本招股章程之指示性發售價上限之2.0%之總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與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港元(為我們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名列其中的配售包銷商將會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或倘無法促使他人,則自行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根據配售而初步獲提呈的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或在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及配售（作為股份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經挑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225,000,000股股份。

將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發行及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及交付時正式釐定；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有關責任並未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配售及公開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本公司的網站www.bestmart36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向申請人退回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我們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寄發。然而，該等股票將僅會在(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見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但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不計利息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不論任何理由，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合適,則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相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stmart360.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發售統計數字(誠如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以及因有關調低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發售價如經協定,則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一經提交即屬不能撤回,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已作此調減。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按照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有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致使按將會致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發股份,以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項下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申請的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同一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而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公佈，兩者均會在我們的網站(www.bestmart360.com) (以英文及中文)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務請閣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網站所載的所有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初步平均分為下列兩組，以作分配用途：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價合共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認購價合共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但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就此而言，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不用慮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的其中一組(但並非兩組)收取其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每組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照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惟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分別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a)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獲授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惟有關股份並無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股份發售獲接納；或(b)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的多少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在以下情況下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15倍以下，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數額達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多少倍)。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照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在配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並已遞交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投資者向公開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及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內。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相關的提述一律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配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90%（可予調整），此等股份由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案S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代號為2360。

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若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若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地址：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1603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01-05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新界區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優品360公开发售」並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應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a)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b)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d)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e)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f)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g)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i)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j)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k) **同意** 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l)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m)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o)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p)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q)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有可能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份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在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申請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bestmart360.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 www.bestmart360.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英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中文))，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8669查詢結果；及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在指定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若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其後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份，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若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b)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若：

- (a)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c)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d)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e)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f)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g)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閣下所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有關：(i)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收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兩者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14.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於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會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資料如有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而言，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資料如有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兩者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43頁所載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43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份,為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

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可比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聲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472,831	689,994	1,075,930	256,496	338,459
銷售成本		(334,444)	(473,741)	(733,641)	(171,367)	(225,208)
毛利		138,387	216,253	342,289	85,129	113,2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70)	377	(179)	56	(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626)	(165,535)	(238,352)	(68,706)	(85,9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769)	(18,023)	(34,962)	(8,329)	(18,050)
經營溢利		16,822	33,072	68,796	8,150	9,093
融資成本	9	(1,591)	(2,641)	(3,244)	(946)	(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5,231	30,431	65,552	7,204	8,200
所得稅開支	12	(2,781)	(5,287)	(11,953)	(1,304)	(2,53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450</u>	<u>25,144</u>	<u>53,599</u>	<u>5,900</u>	<u>5,66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12,450</u>	<u>25,144</u>	<u>53,599</u>	<u>5,900</u>	<u>5,662</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736	15,616	18,182	21,448
按金	18	13,114	20,088	21,067	20,2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	565	142	387	423
遞延稅項資產	20	—	362	748	794
		<u>25,415</u>	<u>36,208</u>	<u>40,384</u>	<u>42,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3,775	92,634	100,162	123,755
貿易應收款項	17	612	1,248	4,241	1,8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012	24,629	33,302	33,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8,841	24,243	37,809	37,080
		<u>88,240</u>	<u>142,754</u>	<u>175,514</u>	<u>196,162</u>
總資產		<u>113,655</u>	<u>178,962</u>	<u>215,898</u>	<u>239,0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9,350	12,199	18,246	17,523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316	11,695	25,666	20,714
銀行透支及借款	22	44,088	87,855	52,363	47,901
應付股東款項	23	18,751	4,556	—	—
應付所得稅		3,132	8,153	8,380	9,586
		<u>85,637</u>	<u>124,458</u>	<u>104,655</u>	<u>95,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3</u>	<u>18,296</u>	<u>70,859</u>	<u>100,4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18</u>	<u>54,504</u>	<u>111,243</u>	<u>143,345</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552	4,919	2,867	3,207
銀行借款	22	-	-	15,192	41,292
應付股東款項	23	10,000	1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20	25	-	-	-
		<u>13,577</u>	<u>14,919</u>	<u>18,059</u>	<u>44,499</u>
資產淨值		<u>14,441</u>	<u>39,585</u>	<u>93,184</u>	<u>98,84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
儲備	25	<u>14,441</u>	<u>39,585</u>	<u>93,184</u>	<u>98,846</u>
總權益		<u>14,441</u>	<u>39,585</u>	<u>93,184</u>	<u>98,84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資產淨值		<u> ⁽¹⁾</u>	<u> ⁽¹⁾</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u> ⁽¹⁾</u>	<u> ⁽¹⁾</u>
權益總額		<u> ⁽¹⁾</u>	<u> ⁽¹⁾</u>

⁽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5)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991	1,99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450	12,4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14,441	14,4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144	25,14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9,585	39,58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599	53,5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93,184	93,18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62	5,66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98,846	98,8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9,585	39,58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900	5,9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45,485	45,4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31	30,431	65,552	7,204	8,200
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 (1)	(3)	(40)	(9)	(12)
融資成本	9 1,591	2,641	3,244	946	893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8 373	(3)	425	68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126	6,683	9,743	3,096	3,485
撇銷存貨	10 3,091	4,477	5,264	1,754	1,481
	24,411	44,226	84,188	13,059	14,198
存貨增加	(25,064)	(33,336)	(12,792)	(39,419)	(25,0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2)	(636)	(2,993)	(2,312)	2,41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961)	(16,591)	(9,652)	(3,705)	62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0	2,849	6,047	6,469	(723)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37	4,422	12,346	5,952	(5,60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79)	934	77,144	(19,956)	(14,167)
已付所得稅	-	(653)	(12,112)	(4,988)	(1,378)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79)	281	65,032	(24,944)	(15,5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780)	(11,600)	(13,225)	(4,565)	(5,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55	37	14	12	-
支付修復成本	(98)	(361)	(150)	(4)	(120)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5,000)	(5,041)	(5,011)	4,98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增加	-	-	-	-	(5,000)
已收銀行利息	1	3	40	9	12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822)	(16,921)	(18,362)	(9,559)	(6,031)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6,700	270,242	336,240	97,660	64,011
償還銀行借款		(149,033)	(224,974)	(349,132)	(59,514)	(45,891)
已付利息		(1,591)	(2,530)	(3,289)	(907)	(80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05	(14,195)	(14,556)	240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81	28,543	(30,737)	37,479	1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020)	11,903	15,933	2,976	(4,25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952	(68)	11,835	11,835	27,7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		(68)	11,835	27,768	14,811	23,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 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現 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 金等值項目	19	8,841	19,243	27,768	22,221	27,027
銀行透支	22	(8,909)	(7,408)	—	(7,410)	(3,51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	11,835	27,768	14,811	23,50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14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Best Mart 360° (優品360°)」品牌店舖零售食品及飲品、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上市業務」)。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貴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貴公司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於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本詳情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優品360國際有限公司 (「優品360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
優品360° 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優品360° 食品」)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
彩鷗國際有限公司 (「彩鷗國際」)	香港，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2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以 「Best Mart 360° (優品360°)」品牌店 舖零售食品及飲品、 家居及個人護理產 品	(2)

附註：

- (1) 由於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並無為優品360國際及優品360° 食品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2) 彩鷗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重組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所經營（此後統稱為「經營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詳述的重組（「重組」），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及為理順 貴集團架構， 貴公司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優品360°食品當時的股東所持有的公司為代價，將優品360°食品的股權轉讓予優品360國際，藉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經營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

緊接及緊隨重組之前及之後，上市業務由經營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透過優品360國際持有。股份轉讓並無實質效果，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身的賬面值與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重組因此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乃採用最終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進行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所有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相關修訂），已獲 貴集團提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以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敬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意義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可能與貴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預期上述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將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46,036,000港元。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時相應政策相比不會引致對貴集團業績產生的重大影響，但預期此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短期及低價值租約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份承擔。該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現階段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已開始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有關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旗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份。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合併之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之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1)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2)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廠房及設備	5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4.4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4.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其中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貴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若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業務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為支付本金及基於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於某項交易中轉移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於該項交易中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或於該項交易中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且無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乃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易方法，其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實體之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清償債務(不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貴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貴集團收回應收款項的程序。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報告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之比率。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4.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 貴集團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進行修復工程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物業裝修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4.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往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釐定。

4.10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12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13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預期方式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4.14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

貴集團直接於零售店舖／倉庫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將產品銷售予零售顧客產生的收入於產品銷售後轉移予顧客時確認。顧客購買貨品時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有關款項通常以現金或使用信用卡、八達通卡及支付寶網上平台結算。

給予顧客的折扣、優惠券及其他現金獎賞按交易價格扣減入賬。

顧客忠誠計劃

貴集團實施忠誠計劃，零售顧客積累購物積分，使其有權在未來購物時兌換獎賞積分以獲得折扣。交易價格以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至產品及獎賞積分。獎賞積分收益於獎賞積分獲兌換時確認。合約負債直至獎賞積分獲兌換方予以確認。與顧客忠誠計劃相關的合約責任計入「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1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的損失作出指明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提供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為債務工具項下所需合約現金流量淨額與並無擔保時所需合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的現值。現值乃使用無風險利率計算。

於各其後報告期間末，財務擔保乃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於各其後報告期間的虧損撥備金額初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然而，倘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顯著增加，則有關計算乃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就現金流量特有的風險調整的現金差額。

現金差額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支付的預期款項；及
- 實體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4.16 關連方

-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 貴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過往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份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非由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於達致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於未來期間須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載述如下。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由於市場變化或發生 貴集團不可控制的情況，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變化或改良或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物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基於 貴集團對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與以往估計有差異，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附註4.9所載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 貴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致使未來期間須作出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如適用）。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朗。貴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零售店舖及辦公室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大多數零售店舖乃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並須承擔租賃協議所規定的修復責任。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店舖及辦公室大小、翻新的複雜程度及業主的特定要求，評估就各店舖及辦公室作出的撥備金額。貴集團的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有關撥備是否足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2,33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經營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即在香港以「Best Mart 360°(優品360°)」品牌店舖零售食品和飲品、家居和個人護理產品。貴集團根據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此外，貴集團的所有收入於香港產生，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由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向單一顧客的銷售概無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7. 收入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以「Best Mart 360°(優品360°)」品牌店舖零售食品和飲料、家居和個人護理產品。貴集團之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售	474,085	691,336	1,077,468	256,739	339,765
減：銷售折扣	(1,254)	(1,342)	(1,538)	(243)	(1,306)
	<u>472,831</u>	<u>689,994</u>	<u>1,075,930</u>	<u>256,496</u>	<u>338,459</u>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3	40	9	12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373)	3	(425)	(68)	(151)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賠償	202	-	-	-	-
推廣收入	-	371	203	113	-
其他	-	-	3	2	-
	<u>(170)</u>	<u>377</u>	<u>(179)</u>	<u>56</u>	<u>(139)</u>

9.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u>1,591</u>	<u>2,641</u>	<u>3,244</u>	<u>946</u>	<u>893</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a))	-	-	300	60	120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20	54,083	84,027	23,141	32,397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0	2,461	3,649	1,010	1,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126	6,683	9,743	3,096	3,485
核數師酬金	150	217	118	37	51
匯兌差額淨額	5	164	1,511	266	1,005
上市開支	-	-	4,636	488	6,1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4,444	473,741	733,641	171,367	225,208
撇銷存貨	3,091	4,477	5,264	1,754	1,481
使用倉儲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	4,092	8,836	11,060	3,260	3,900
有關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 款項					
— 最低租賃款項	51,914	72,197	93,222	29,721	33,364
— 或然租金	1,375	3,353	8,961	1,002	1,901
	<u>53,289</u>	<u>75,550</u>	<u>102,183</u>	<u>30,723</u>	<u>35,265</u>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子峰	-	-	-	-
許毅芬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子峰	-	-	-	-
許毅芬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子峰	-	-	-	-
許毅芬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u>-</u>	<u>300</u>	<u>-</u>	<u>3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林子峰	-	-	-	-
許毅芬	-	60	-	60
	<u>-</u>	<u>60</u>	<u>-</u>	<u>60</u>
	<u>-</u>	<u>60</u>	<u>-</u>	<u>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林子峰	-	-	-	-
許毅芬	-	120	-	120
	<u>-</u>	<u>120</u>	<u>-</u>	<u>120</u>
	<u>-</u>	<u>120</u>	<u>-</u>	<u>120</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子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收取酬金，此乃由於該董事的酬金並無於貴公司或經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訂明，亦未經貴公司或經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貴公司執行董事許毅芬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酬金，此乃由於該董事的酬金並無於貴公司或經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訂明，亦未經貴公司或經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5	2,063	5,519	933	1,475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85	90	30	30
	<u>1,979</u>	<u>2,148</u>	<u>5,609</u>	<u>963</u>	<u>1,505</u>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5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貴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	2,756	5,694	12,359	1,493	2,5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20)	(20)	-
	<u>2,756</u>	<u>5,674</u>	<u>12,339</u>	<u>1,473</u>	<u>2,584</u>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25	(387)	(386)	(169)	(46)
所得稅開支	<u>2,781</u>	<u>5,287</u>	<u>11,953</u>	<u>1,304</u>	<u>2,538</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以及就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收到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經評估後，最終稅項約為2,484,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到期。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悉數繳納稅項。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經評估後，最終稅項約為5,493,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繳納暫繳稅2,503,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繳納應付稅項結餘2,990,000港元。所有稅項均已於到期日前繳訖。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繳納暫繳稅4,135,000港元及1,378,000港元。所有稅項均已於到期日前繳訖。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231	30,431	65,552	7,204	8,200
就除所得稅前溢利按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13	5,021	10,816	1,189	1,3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	(20)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7	159	965	80	1,0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9	127	172	35	176
其他	74	-	-	-	-
所得稅開支	2,781	5,287	11,953	1,304	2,538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根據優品360°食品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備忘錄，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乃宣派予其當時股東。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原因是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

14.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其載入因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被認為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6,605	3,519	1,393	11,517
累計折舊	(2,228)	(614)	(302)	(3,144)
賬面淨值	4,377	2,905	1,091	8,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77	2,905	1,091	8,373
添置	5,831	1,377	709	7,917
撤銷／出售	(256)	(164)	(8)	(428)
折舊	(2,963)	(816)	(347)	(4,126)
年終賬面淨值	6,989	3,302	1,445	11,7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616	4,672	2,090	17,378
累計折舊	(3,627)	(1,370)	(645)	(5,642)
賬面淨值	6,989	3,302	1,445	11,7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89	3,302	1,445	11,736
添置	7,210	2,030	1,357	10,597
撤銷／出售	—	(22)	(12)	(34)
折舊	(4,898)	(1,194)	(591)	(6,683)
年終賬面淨值	9,301	4,116	2,199	15,6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7,011	6,651	3,424	27,086
累計折舊	(7,710)	(2,535)	(1,225)	(11,470)
賬面淨值	9,301	4,116	2,199	15,6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01	4,116	2,199	15,616
添置	6,851	4,248	1,649	12,748
撤銷／出售	—	(358)	(81)	(439)
折舊	(7,113)	(1,729)	(901)	(9,743)
年終賬面淨值	9,039	6,277	2,866	18,1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049	10,051	4,903	38,003
累計折舊	(14,010)	(3,774)	(2,037)	(19,821)
賬面淨值	9,039	6,277	2,866	18,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039	6,277	2,866	18,182
添置	4,176	2,063	663	6,902
撤銷／出售	(3)	(80)	(68)	(151)
折舊	(2,424)	(717)	(344)	(3,485)
期末賬面淨值	10,788	7,543	3,117	21,448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362	11,849	5,469	43,680
累計折舊	(15,574)	(4,306)	(2,352)	(22,232)
賬面淨值	10,788	7,543	3,117	21,448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3,775	92,634	100,162	123,755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2	1,248	4,241	1,825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 貴集團應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信用卡公司及八達通卡銷售的結算期限通常為在銷售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概無向零售店舖的任何顧客授予信貸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4	1,239	4,177	1,807
31至60日	7	5	30	11
61至90日	20	2	12	-
超過90日	1	2	22	7
	612	1,248	4,241	1,8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83	1,234	4,147	1,799
逾期不超過3個月	28	12	73	19
逾期超過3個月	1	2	21	7
	612	1,248	4,241	1,825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金	13,114	20,088	21,067	20,2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565	142	387	423
	<u>13,679</u>	<u>20,230</u>	<u>21,454</u>	<u>20,665</u>
流動：				
預付款項	8,495	17,932	17,412	16,957
按金	5,912	6,101	13,188	15,068
其他應收款項	605	596	2,702	1,477
	<u>15,012</u>	<u>24,629</u>	<u>33,302</u>	<u>33,502</u>
	<u>28,691</u>	<u>44,859</u>	<u>54,756</u>	<u>54,167</u>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 月的定期存款	—	5,000	10,041	5,053
	—	—	—	5,000
	<u>—</u>	<u>5,000</u>	<u>10,041</u>	<u>10,053</u>
銀行現金	8,562	18,775	27,148	26,386
手頭現金	279	468	620	641
	<u>8,841</u>	<u>19,243</u>	<u>27,768</u>	<u>27,027</u>
	<u>8,841</u>	<u>24,243</u>	<u>37,809</u>	<u>37,080</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407	24,056	37,239	36,822
人民幣	396	106	144	146
美元	7	29	36	28
歐元	24	20	354	50
其他貨幣	7	32	36	34
	<u>8,841</u>	<u>24,243</u>	<u>37,809</u>	<u>37,08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並質押作 貴集團獲授予銀行透支及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每年按零、0.87%、0.01%至0.93%及1.00%計息。

20.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收回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	<u>(25)</u>	<u>362</u>	<u>748</u>	<u>794</u>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u>(2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38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62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38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8
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46</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u>794</u></u>

21.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77	7,294	12,454	12,660
31至60日	2,624	3,750	5,141	2,983
61至90日	1,505	1,075	285	1,244
90日以上	644	80	366	636
	<u>9,350</u>	<u>12,199</u>	<u>18,246</u>	<u>17,523</u>

(b) 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4,333	6,663	12,222	10,437
應計租金開支	1,972	2,718	6,659	4,143
應計物流開支	960	788	3,697	2,495
與顧客忠誠計劃相關的 合約責任(附註(e))	69	114	292	551
應計經營及其他開支	739	787	1,072	728
應計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	282	50	1,077
預收款項	-	15	-	-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 負債(附註(d)及(e))	20	18	709	383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c))	515	310	965	900
	<u>10,316</u>	<u>11,695</u>	<u>25,666</u>	<u>20,714</u>
非流動：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c))	857	1,339	1,025	1,430
應計租金開支	2,695	3,580	1,842	1,777
	<u>3,552</u>	<u>4,919</u>	<u>2,867</u>	<u>3,207</u>

(c)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695	1,372	1,649	1,990
修復成本撥備	775	638	491	460
動用修復成本撥備	(98)	(361)	(150)	(120)
於年／期末	<u>1,372</u>	<u>1,649</u>	<u>1,990</u>	<u>2,330</u>

(d)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7	20	18	709
年／期內發行	48	93	2,740	421
年／期內贖回	(35)	(95)	(2,049)	(747)
於年／期末	<u>20</u>	<u>18</u>	<u>709</u>	<u>383</u>

(e)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顧客忠誠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	69	114	292	551
與現金券有關的合約負債	20	18	709	383
	<u>89</u>	<u>132</u>	<u>1,001</u>	<u>934</u>

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預期，分配至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與客戶忠誠計劃有關的獎賞積分及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入。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年度／期間 計入年度／期間初合約負債 之已確認收入 - 零售銷售	二零一六年	截至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	89	132	49	495

下表顯示零售銷售所導致之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年度／期間末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9	132	1,001	934

22. 銀行透支及借款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透支 須於一年內償還	8,909	7,408	-	3,518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5,179	80,447	52,363	44,383
	44,088	87,855	52,363	47,901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3,376	9,176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	11,816	32,116
	-	-	15,192	41,292
	44,088	87,855	67,555	89,193

銀行透支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至3.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至3.0%、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至2.3%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至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透支及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貴集團所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零、5,000,000港元、10,041,000港元及5,05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的抵押(附註19)；

- (ii) 貴公司董事擁有的關連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
- (iii)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的一處物業；
- (iv) 關連公司之交互擔保；及
- (v) 貴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透支及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42,412,000港元、61,845,000港元、125,676,000港元及62,196,000港元。

23.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許毅芬	4,353	10	-	-
林子峰	14,398	4,546	-	-
	<u>18,751</u>	<u>4,556</u>	-	-
非流動：				
許毅芬	5,000	5,000	-	-
林子峰	5,000	5,000	-	-
	<u>10,000</u>	<u>10,000</u>	-	-
	<u>28,751</u>	<u>14,556</u>	-	-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須於不少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零及零外，餘下應付股東款項的結餘須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屬非貿易性質。

2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1 999,99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普通股已立即轉讓予朗逸控股有限公司（「朗逸」）。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朗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普通股。

25.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描述及用途
其他儲備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
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0	14	138	14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有進一步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1,810	73,972	80,998	84,7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 五年	35,441	71,580	51,459	61,246
	<u>77,251</u>	<u>145,552</u>	<u>132,457</u>	<u>146,036</u>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舖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須支付額外租金的承擔（如有），乃由於不可能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金額。

(c) 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使用倉庫營運設施的 服務開支：				
不遲於一年	7,012	9,412	11,332	11,33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 五年	26,338	25,967	19,900	16,113
	<u>33,350</u>	<u>35,379</u>	<u>31,232</u>	<u>27,445</u>

27.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鵬銘有限公司 (附註(i))	租金開支	900	900	900	300	300
聯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	租金開支	-	532	660	220	220
逸俊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ii))	租金開支	-	-	515	112	187
		<u>900</u>	<u>1,432</u>	<u>2,075</u>	<u>632</u>	<u>707</u>

附註：

- (i) 鵬銘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林子峰先生控制。
- (ii)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林子峰先生對聯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 (iii)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林子峰先生對逸俊發展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04	2,002	6,613	1,008	1,93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75	114	35	42
	<u>1,360</u>	<u>2,077</u>	<u>6,727</u>	<u>1,043</u>	<u>1,974</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				
貿易應收款項	612	1,248	4,241	1,8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31	26,785	36,957	36,7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1	24,243	37,809	37,080
	<u>29,084</u>	<u>52,276</u>	<u>79,007</u>	<u>75,692</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				
貿易應付款項	9,350	12,199	18,246	17,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4	9,300	21,983	17,266
應付股東款項	28,751	14,556	-	-
銀行透支及借款	44,088	87,855	67,555	89,193
	<u>90,643</u>	<u>123,910</u>	<u>107,784</u>	<u>123,982</u>

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財務風險管理

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的 貴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絕大部份銀行存款乃存放於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品。貴集團透過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往績記錄期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提供支持證據的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去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附註17所披露的賬齡按攤佔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的款項，有關公司信用評級高及並無違約記錄，故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由於結餘並不重大，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並無重大變動，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據其釐定。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考慮對手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貴集團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貴集團管理層信納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能夠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2至5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350	9,350	9,35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4	8,454	8,454	—
應付股東款項	28,751	28,751	28,751	—
銀行透支及借款	44,088	44,200	44,200	—
	<u>90,643</u>	<u>90,755</u>	<u>90,755</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199	12,199	12,19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0	9,300	9,300	—
應付股東款項	14,556	14,556	14,556	—
銀行透支及借款	87,855	88,135	88,135	—
	<u>123,910</u>	<u>124,190</u>	<u>124,190</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246	18,246	18,24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83	21,983	21,983	—
銀行透支及借款	67,555	69,337	53,123	16,214
	<u>107,784</u>	<u>109,566</u>	<u>93,352</u>	<u>16,214</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523	17,523	17,52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66	17,266	17,266	—
銀行透支及借款	89,193	94,037	49,873	44,164
	<u>123,982</u>	<u>128,826</u>	<u>84,662</u>	<u>44,164</u>

(c)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而面對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風險並不重大。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透支及借款有關。按可變利率發放的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協定的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實際 年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	-	-	-	0.01%	5,000	0.01%	5,000
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0.01%	863	0.87%	5,734	0.93%	8,953	1.00%	5,963
浮動利率銀行透支 及借款	2.91%	(44,088)	2.94%	(87,855)	2.74%	(67,555)	3.20%	(89,193)

敏感度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會令 貴集團各往績記錄期的溢利減少／增加約361,000港元、686,000港元、448,000港元及65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一直遵循利率風險政策。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維護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並最大限度地為股東帶來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對資本架構的調整將根據影響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濟狀況變動及 貴集團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進行。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銀行透支及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28,751	14,556	-	-
銀行透支及借款	44,088	87,855	67,555	89,19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841)	(24,243)	(37,809)	(37,080)
債務淨額	63,998	78,168	29,746	52,113
權益	14,441	39,585	93,184	98,84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43%	197%	32%	53%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就若干共享銀行融資與關連公司簽署交互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178,681,000港元、446,585,000港元、零及零。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附註4.15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於擔保日期及各報告日期對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於初步確認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承擔責任而將應付予該等銀行的估計金額極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作出撥備。

交互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解除。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東款項	28,346	405	-	28,751
銀行透支及借款	30,879	13,209	-	44,088
	59,225	13,614	-	72,839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東款項	28,751	(14,195)	-	14,556
銀行透支及借款	44,088	43,767	-	87,855
其他應付款項	-	(2,530)	2,641	111
	72,839	27,042	2,641	102,522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東款項	14,556	(14,556)	-	-
銀行透支及借款	87,855	(20,300)	-	67,555
其他應付款項	111	(3,289)	3,244	66
	<u>102,522</u>	<u>(38,145)</u>	<u>3,244</u>	<u>67,621</u>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銀行透支及借款	67,555	21,638	-	89,193
其他應付款項	66	(803)	893	156
	<u>67,621</u>	<u>20,835</u>	<u>893</u>	<u>89,349</u>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 變動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款項	14,556	240	-	14,796
銀行透支及借款	87,855	38,178	-	126,033
其他應付款項	111	(907)	946	150
	<u>102,522</u>	<u>37,511</u>	<u>946</u>	<u>140,979</u>

33. 於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優品360°食品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決議案備忘錄，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乃宣派予其當時股東。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原因是該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認為意義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748,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貴集團提取一筆有抵押銀行借款13,000,000港元，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的浮動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償還。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現時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股份發售可能對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為說明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1.0港元	98,846	219,776	318,622	0.32
基於發售價每股1.2港元	98,846	267,276	366,122	0.37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優品360°食品董事決議案備忘錄宣派的現金股息20,000,000港元。倘計及有關現金股息，並分別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30港元及0.35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並無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的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之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

席續會所需者除外) 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情況，只要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並非清晰易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款的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則作別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有關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將就實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書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作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除董事之外，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或其中部份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有任何股東欠付其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當時應付予有關股東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在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財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之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之約束。下文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但此概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之約制以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是對開曼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務之全面綜述。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享有豁免權之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內。公司有權自主決定，該等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用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向股東發行以作為繳足股款的紅利股份之尚未發行股份；(c)(依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者因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之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在取得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

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載有允許此類購回之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且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亦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中分派。

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權益股東做出涉嫌欺詐之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或特定)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之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做出特別限定。然而，根據普通法律之規定，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之權力以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之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促使妥善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賬冊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業務，則不應被視為妥善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之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過戶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之細則所可能賦予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之處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不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之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惟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不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終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則作別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展示有關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透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14樓，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及許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14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一股股份已即時轉讓予朗逸。同日，本公司將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朗逸。所有該等股份隨後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的方式繳足股款。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d)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價已釐定；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並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必要或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8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748,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其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我們的董事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除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v)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段落(v)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最多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的方法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i)我們的溢利；(ii)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iii)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iv)（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資本支付。就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現時財務狀況為基準及經計及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上市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00,000,000股股份。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i)林先生及許女士（作為賣方）；(ii)林先生、許女士及朗逸（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兩股優品360°食品股份（即優品360°食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優品360國際，代價為(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予朗逸；及(ii)將朗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35	302675971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七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29, 30, 32, 33	303013785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35	302675980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七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29, 30, 32, 33	303013776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35	302675953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七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35	302675962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七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29, 30, 32, 33	30301380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29, 30, 32, 33, 35	304270086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一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29, 30, 32, 33, 35	304270086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一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35	304404555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八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29, 30, 35	303797399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五日

Nature Melody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日	3, 35	304322628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一日
Familie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29, 35	304354001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TOZA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16, 24, 35	304380345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PANDO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29, 30, 32, 35	304413410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Ome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35	304380336AA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b) 申請中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優之選	優品360°食品	29, 30, 32, 35	304755529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申請
天味	優品360°食品	29, 30, 32, 35	304755510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0	17969519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5	17969645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彩鷗國際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35	18157688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35	23045665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四日	30	23045666	二零二八年 三月十三日
	優品360°食品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七日	29	12200713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estmart360.com	彩鷗國際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四日
優品360.com	彩鷗國際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四日
ciaohk.com	彩鷗國際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BESTMART360.COM.HK	彩鷗國際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bs360.com.hk	彩鷗國際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附註：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許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證券持有的好倉。
2.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該750,000,000股股份將由朗逸直接持有。由於朗逸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朗逸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朗逸	實益擁有人	500股普通股	50%
許女士	朗逸	實益擁有人	500股普通股	50%

(b)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i) 執行董事

林先生及許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於該現有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我們兩名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下文所載的各自基本薪金(惟於年期內須接受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年度檢討)。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花紅的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於扣除特殊或非經常項目之前)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彼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服務協議訂明的我們執行董事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林先生	360
許女士	360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委任書的年期將可於該現有年期屆滿後連續多次自動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委任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接獲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已付的酬金總額及已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零、30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管理層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0.9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乃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分段））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類別及數目	於股份發售 完成時佔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朗逸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李惠冰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75%

附註：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朗逸擁有75%權益。朗逸由林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朗逸所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惠冰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a)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向分包商支付的佣金）。

(b)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除「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及「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vi) 我們的董事概無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的合約除外）；
-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基於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viii)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顧客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b) 可參與的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任何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viii) 已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慮，謹此說明，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aa)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

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bb) 根據上文(i)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e)(ii)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b)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 股份的地位

- (i)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妥當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行使日期」) 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讓購股權持有人可獲發所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後已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推薦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o)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i)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p)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在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提呈，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提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將省覽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將省覽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l)、(m)、(n)及(o)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l)、(m)、(n)及(o)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其他，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c)(ii)(aa)及(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朗逸、林先生及許女士(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c)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供款、負債、罰金、處罰(統稱為「成本」)；
- (d) 本集團因其於生效日期前訂立的若干租約欠缺相關承授人同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 (e) 因本集團生效日期前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及申索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負責及罰款；及
- (f) 本集團有關未解除的建築物頒令及警告通知書所引致的損失及成本。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之經審計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且有關稅項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的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iii) 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iv)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6.3百萬港元的費用。

5. 開辦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89,000港元。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及 凌振威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
潘啟傑先生	認可人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隨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隨附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而非開曼群島) 登記。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e)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並無程序以行使任何轉讓認購權的豁免權。
- (h) 並無向我們或由我們租用或租購廠房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
- (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k)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王珮玲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9樓3908A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編製的意見函件；
- (f)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及凌振威大律師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租用物業的租金評估報告；

- (j) 由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潘啟傑先生編製的調查報告；
- (k) 由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b)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